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民 或 九 十 年 £ 月 六 日 出 版

地 編發

院

綜

院公

監察院政風檢舉:

傳真機:○二|二三四一○三二四黨際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印電 郵政劃撥: 傳 真 機:○二 | 二三五七九六七○專線電話:○二 | 二三四一三一八三接五三九 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四或一三一撥: 儲金 帳號 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址:http://www.cy.gov.tw

刷:千

翔

文化事

有限公司

目:

全

新台

伍

壹

及消防安全設備,

亦未依相關規定處罰,洵有達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為內 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台北縣警察局及所屬三

警察局未待偵查終結,率予發布新聞,違反刑事 警察局,主辦全國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審核業務 肅目標,其蒐證、提報過程,誇大無據;台北縣 重分局,選定花蓮縣民董〇〇為「治平專案」檢 偵查不公開 」 原則;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本院財政及經濟、 0 內 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為桃 一相關規定,均有違失

三、

九

置氣墊船及水上摩托車閒置未用;又平時未落實 督導考核護理機構,無法保障護理服務品質;未

檢查「

天道研究學院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為基

正

案

本

期

目錄 ____

隆 市

政府,

救法及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

情通報及救災指揮體制失效,延誤救援時效; 於象神颱風來襲時,未適時依災害防 」坐落建築物之使用 採取積極作為;災 構造 購 違反 爰依法提案糾正 訴訟法「 治平專案實施要點

一 肇致執行時遭遇困難依相關法規之規定;亦未欄河堰自來水工程興建計欄河堰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建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也就會學了大學,也有所與保管方法之缺失,亦未切實督導改善,均有廳,未能堅持既定政策,且對收購蒜頭之貯存場施,皆未能發揮應有之效果;前台灣省政府農林施,皆務頭產銷失衡所為之預警機制及處理措	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該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五年查處情形之復文。	料正案復文 # 正案復文	動性,致操作八十九年十一月台指期貨虧損高達安定基金,其運作過程欠缺機密性、專業性與機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主管之國家金融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主管之國家金融達失,爰依法糾正案。 一四設置北區BOO垃圾焚化廠之規劃核准過程顯有
	_	六	五、、	四
議紀錄	、本院九十年地方巡察第十二組報告情形之復文。	克府, 一次糾正	弊端叢生	等諸多缺失,致宕延逾十年仍未结案查處情形之有未盡職責、與相關承辦人員未能積極有效作為驗收及申請部分使用執照,委託設計顧問公司核國中遷校新建第一期工程」未能依規定辦理部分國中遷校新建第一期工程」未能依規定辦理部分

化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十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	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	第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	居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	二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	居第二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	居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	居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	居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L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	居第四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L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	錄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七次會議紀	錄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九次會議紀
八七		八六		八五		八三		八三	一、修正「國際港埠檢疫規則」	1	一般法令	八一		八十 一、晨高于攻去完對東月吉亍攻诉讼則央書	行政訴訟判決書	七九	議紀錄	七七 化、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	十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	七五 委員會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八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	七二 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八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

∞ ∞ ∞ 8 ∞ ∞ ∞ ∞ ∞ ∞ ∞

附 發文字號:(九十) 發 件 : 文日 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 如 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二六 號

主

旨

本關造未督患機災水時極時漲漠 檢導服構害上追作 筝 視 前 依 佛,辦理一一學托車一學托車 災害 警催紅 設查『 務員 因 又 為 未 ; 素 又之資格,如理業務制立 災 、天作 防結 訊消 Γ 室道 書 , 案情救 合息極 研面 性隆 , 民有建學 究督 , 報及將未之市 失及院稽 消 防 为安全設備、至落建築物、民族,形成祭司教掌管護門服務 亦使理質人考釀氣,, 、要 性 潮階 , 依、洞例、護重船未取未汐段時相構;行病理大及及積適上,,

據 : 四內 二及 罚, 聯 議政 及及 監 經 察 濟 法雨 委員 施 行 會 細 則 第

依

公告 事項: + 糾 _ 正條 上案文乙, 际之規定 份

0

院 長 錢

復

汇案文

壹 糾 正 機關: 基隆 市 政 府

漬

案由: 資 格 為基隆市政 業務制度, 車 制 災情通報及救災指揮體制失效 防 結 訊 室內裝修及消防安全設備 道 消 案情 1面督導稽查紀錄 (辭其咎;又平時未落實督導考核護理 於放法及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 合 研 息 極 究學院. 有違 於此次水災閒置未用 性之勸導撤 將造成 未預測 無法保障護理服 失, 延誤救援時效, 未有效掌管護理人員 府 洪峰 坐落建築物之使用 在 重大災害之可能 及依法提² 離 象神 形 水 於 成管理 案糾 務 庫 進 購置氣墊船 洩洪 品 入緊要階段 颱 亦未依 對釀成重大災害 正 風 質 漏 , 性 來 且 採取 例行督導又未作 潮 洞 ` , 襲 構造 沙上 病患服務員之 相關規定 ; 未及時追 未 時 及水上 積極作 適 未 機構辦 時 檢 漲 漠 事 設 依災 等因 (視警 査 前 摩托 處 備 一天 , 蹤 為 僅 實 理 管

察 院 公 四 期

監

為疏失,茲分述如下: 一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象神」颱風襲擊基隆市,造成 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象神」颱風襲擊基隆市,造成 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象神」颱風襲擊基隆市,造成

法及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採取積極作為,洵有疏失: 素結合,將造成重大災害之可能性,未適時依災害防救 撤離,於進入緊要階段,卻漠視警報訊息,竟靜觀其變 象神」颱風來襲,基隆市政府事前僅作消極性之勸導 查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一條第二款規定: 未預測洪峰、翡翠水庫洩洪、基隆地區潮汐上漲等因 置 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或指定道路區間 韋 鎮 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直轄市、縣(市)政府 遇有天災、事變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共安全上有危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保護人民生命 空域高度 內,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 、市、區)公所應勸告或指示撤離,並作適當之安 復查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規定:「 得劃定一定區域範圍, 限制 或 禁止車 輛 製發臨時通行證 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財産 、水域 鄉(限制

> 害情形 進入不能救護者為限 進入,以人民之生命 或限制其使用。」、「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 或限制其 使用, 非使用或處置其土地 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 身體 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 住 宅 得使用 建築物 處置 物

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翠水庫水位預定當日五時調節性洩洪每秒五○○立方 站河川水位為十三點四四公尺,已超過警戒水位 翠水庫當日九時起調節性洩洪每秒一、二六○立方公 為十四點五〇公尺, 為十三點四一公尺,已超過警戒水位 位,預測三小時後為十五點一〇公尺。同日七時三 堵水位站河川水位為十三點四〇公尺,已超過警戒水 十二公尺),預測三小時後水位十五點〇六公尺,翡 防洪指揮中心於同日四時三十分,發布「象神」 分發布第十一報, 公尺。同日五時三十分發布第十報, 量超過十年防洪標準,達三十二年之標準,淡水河域 每秒七七〇立方公尺。 顯示當日八時五堵水位站河川水位為十四點一一公 淡水河洪水警報」第九報,顯示當日四時五堵水位 已超過警戒水位 顯示當日七時五堵水位站河川水位 翡翠水庫當日七時起調節性洩洪 「象神」颱風襲擊基隆市,洪水 同日八時三十分發布第十二報 預測三小時後為十五公尺,翡 顯示當日五時五 預測三小時後 颱風 (為

尺。傳送之警報 點六九公尺,接著河水再高漲,五堵水位站房遭淹水 並 而且預測當日十一時水位將高達十五公尺,第十三報 過 資料。可見警報之預測尚符其實 觀 警戒水位 預測當日十二時水位將高達十七公尺。之後警報資 測水位之儀器浸水故障, 示,十一 甚 時之五堵水位站河川水位實際高達十六 高 在 也不斷預報翡翠水庫有多次洩洪 在 警示五堵水位站河川 而無法再顯示水位高度 水位 一,已超

○「象神」

颱風侵襲期間,

中

心「一一九」於十

接獲通報

建益護理之家」之待援電話,計十五通

一月一日十時九分至十二時間

基隆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

何況基隆河會淹水是早已知道之事實, 汐上漲等因素結合,將造成重大災害之可能性 五人受傷, 暖暖區淹水高 為 時依上開災害防救法及行政執行法規定, 靜觀其變,未預測洪峰、翡翠水庫洩洪、基隆地區潮 府事前僅作消極性之勸導撤離,於「象神」 堵臨基隆河地區近年迭有颱風淹水前例,詎基隆市 尚未就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前段之規定 進入緊要階段時,卻漠視陸續傳來之警報訊息 由該市災害應變中心(下稱應變中心 致當日十時三十分基隆河基隆段溢堤,七 部 作業規範 警察局 洵有疏失。該府事後猶推稱,當時內政部 達一層樓以上,造成三十人死亡、三十 、消防局各本權責勸導疏散災民 ,致無從遵行,故祇能參照以 尤其基隆市七 指揮官指示 採取積極作 颱風來襲 以往作法 堵區、 未適 政

屬不當。

,於此次水災閒置未用,對釀成重大災害,實難辭其咎蹤管制案情,延誤救援時效,購置氣墊船及水上摩托車基隆市政府災情通報及救災指揮體制失效,且未及時追

:

關鍵性之前三通求救電話

,基隆市政府處理情形

如下

1. 情形, 出動 名男性作業人員轉述案情。接聽電話之人員回答: 錄後通報設於基隆市七堵 我們會處理。另十時三十四分之電話,因報案當時 處理。十時九分之報案人向應變中心接聽電話之一 位老人等待協助遷移之電話後,即轉接至應變中心 通民眾通報百 大隊第三分隊處理 「一一九」執勤員接獲十時九分及十時三十四 動救災, 該市各區均有狀況 該通電話受理報案後, [福社區 「建益護理之家」,有二十四 區明德 消防局各消防分隊均已 路上之第二 併同案處理 分兩 消

報案,經轉接至應變中心後,接話隊員詢問對方通2.十時四十七分又有一位女性民眾打「一一九」電話

監

察

即時 時僅剩 告,始轉往救援 災情訊息後立即返回崇信街救災現場,向分隊長報 分隊隊員返隊準備買便當事宜, 話等通 報災情內 災民, 中 救 當 向 斷 即 分隊長通報, 訊器材因泡水或天候或其他因素影響, 時災情最為嚴重之崇信街、大華 值班人員一人,其他所有救災人力已集中在 通 且全分隊僅 容, 知第三消 而深入災區救災人員所持無線電、 於 + ·時五 防 公隊值班隊員,惟該分隊內當 直至十一 一人在隊內留守值班, 十八分完成受理報案登錄作 時二十分許 值班人員告知本案 一路等處受 適有該 致無法 行動電 致通

二基隆市象神颱風受理災害登記統計表有關「建益護理

之家」災情報案紀錄

欄記 人淹 根據上開登記統計表影本所載 忠」。據基隆市政府稱,應變中心隊員接獲通報後 號 六五二一八一 家」災情報案之第一筆紀錄, 公分通. (建 水二 號 , 載 知處 益護理之家)」,危害程度欄記載「受困三十 點五公尺」, 時間欄記載 淹水受困 理, 」,災害地點欄記載 幾時幾分處理完畢, 「十時五十八分」,災害種類 惟處理情形欄 報案人欄記載「林小姐 其編號欄記載「一一 有關 福 僅記載 未記明幾時 建益護理之 街 鍾經 二四

,通知消防三分隊值班隊員處理

情相同,該筆紀錄嗣經劃除。
六二號」,危害程度欄記載「受困二十人」,但因案人欄記載「一一九」,災害地點欄記載「福一街一人欄記載「一一九」,災害種類欄記載「淹水受困」,報案2第二筆紀錄,編號欄記載「一二一」號,時間欄記

如下: 如下: 人員受困待援之電話,計六通,基隆市政府處理情形分至十四時九分之間,接獲通報「天道研究學院」有基隆市應變中心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十一時三十四

應變中心於十 理 中心無法派員, 班 基隆市象神颱風受理災害登記統計表,該筆紀錄處 備因受風災影響而斷訊 人員受困待援之電話 於十一 錯失救援時機 情形欄記明 |通由民眾報案稱該市東新街「天道研究學院 當時, 、時幾分處理完畢 致無法即時向其分隊長通報 時三十五分通知消防局第三分隊值班隊員 無線電話 **一**十 時三十四分及三十五分,分別接獲 由應變中心另尋其他支援 時三十五 自動電話 應變中心未予追蹤管制, 由應變中心輪值人員登錄 且全分隊僅有 分通 行動電話等通訊 但亦未 知處理 一人留守 y。 另經· 回報應變 」,未記 值 後

話之處理情形。 度」欄記載「一人受困」,但未登記對此通報案電度」欄記載「一人受困」,但未登記對此通報案電院」有人員受困待援之電話,經查基隆市象神颱風2十三時十三分,應變中心又接獲一通「天道研究學

按 並 原即為受理災害報案之單一 各縣 轉接至應 在災 指 市 揮派遣 情電 變中 九 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一一 -心處 設置 話通報系統上,由「一一九」 ,基隆市應變中心為臨時任務編組 理, (僅 致報案人必須敘述兩次案情 窗口,負責受理災害報案 牆之隔),兩者卻未合併 過濾後 九,

(四)

稱: 機 臨場應變能力, 斷報案案情之嚴重性 處理及救援, 護理之家」、「天道研究學院」有人員受困待援之應變 最優先之搶救對象。經核基隆市政府對於通報 護理之家無法自行逃生之重症老人及病患,竟未列為 報電話雖多達四六四通,卻未能分辨輕重緩急,對於 員電信失聯, 應以書面記載, 電話錄音 三十四分、十時四十七分、十 且未及時 往報案災區, 立即救援, 三十五分之報案電話時 人力、裝備前往救援 違反受理報案程序 此外,「一一九」於八時至十二時間,受理災情誦 亦未作進 那裡的人都撤到二 ,實難辭其咎 顯見基隆市政府災情通報及救災指揮體制失效 追蹤管制案情 結果應有不同。又「一一九」 而應變中心則無電話錄音 步處理 亂無章法,應變中心及消防局未正確判 瞭解災情 無法以電信指揮派遣 未適時另尋支援搶救 但卻無此資料 ,喪失最佳救援時機 0 樓了,或已請軍方支援了云云 忽視危難已迫在眉睫 致造成接到十 轉接後如遇 甚至誤判案情 無人接續處理派遣調度必 延誤救援時效 一時三十四分及十一 明知與在外之救援人 有 , 卻未主動派員前 時○九分 斷訊狀況 致錯失救援時 雖無監錄 而答復報案人 受理報 對釀成重大 當時 , 且 缺乏 亦不 一建益 案有 如 仍 能 時 知

 Ξ

監

察

院

公

報

四

期

(五)

修成本 分配一 設備時 然其中 此 墊船及水上 摩托車, 按該府於瑞 隊分配氣墊船 有橡皮艇計 用 隆河洪水環抱圍困下 該市遭逢數十年來最嚴重之水患,七堵百福社區被基 發 心調度使用設備之應變能力不足等 保養不佳 材之操作使用 其原因不外乎當初採購之設備不符實際需要 遇有颱風時 金, 生 。事後猶稱:搶救水災等之救災器材嚴重不足,現 外 兩 後 -氣墊船 購買氣墊船 艘,另四分隊分配水上摩托車一 基隆 艘 所費不貲 原本即為水災搶救之用而購置, 卻分別閒置於八斗子分隊及第四分隊而 經 檢討以 功能故障失效、操作訓 ·八艘 摩托車, 伯、芭比絲颱風過後, 小 市 及水上摩托車, 型 政 艘 府於 故能用於此次水災搶救之器材有限 因洪水漂流各種廢棄物,不利此種器 抽 除一 水泵浦三台及高功率擴大器 水災搶救設備不足, 八十七年 該設備竟在發生水災時閒置未用 其中部分器材適用於海域或溪流 艘、水上摩托車 於此次水災閒置未用, 分隊分配二艘外,其他分隊均 形同孤島 於八十九年十 ·瑞 伯 [練欠落實或應變中 購買氣墊船及水上 迫切需要水上救生 足見該府購置氣 芭 部 艘,八斗子分 故動用災害 比 加上保養維 2絲颱風 硬底式 難辭違失 月一 裝備 組 相 未利 日 救 繼 預

> 基隆市政 理 服務品質,例行督導又未作書面督導稽查紀錄 有效掌管護 漏 洞 府未落實督導考核護理機構辦 洵 有疏 理人員、 失: 病患服務員之資格 理 生業務制力 無法 保障護 形成管 度 , 理 未

考核, 督導, 之家」 縣 至少應有一名護理人員,二十四小時均應有護理人員 另依「護理機構設置標準 應至少一次,然該局未正式督導 業)以來,基隆市政府未曾正式督導。該府衛生局局 年二月二十二日申請開業 依 事 務人員之工作是在醫師護理人員監督指導之下協 值班,每五床應有 外出登記證明,亦未能提出書面督導稽查紀錄 及相關法規及罰則 長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 適 飛顧工作 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 (市)主管機關應對轄區內護理機構辦理業務督導 一一床,配置有護理人員三名,病患服務員八名 當之訓練 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申請開業 但未作紀錄。又該局未能提出例行督導人員之 每年應至少一 於護理人員法內雖未規範辦理執業登錄 」,旨在保障護理服務品質。「建益 一人以上病患服務人員 次。「 但於護理機構設置標準備 業務督導考核 (同年三月二十六日 建益護理之家」 規定 條規定, ,承辦人員雖 護理之家每十五床 ,依規定每年 省 。又病患服 於八十 申請 市 监曾例行 正式開 註 護理 助從 或 應

制度 法保障護理服務品質,例行督導又未作書面督導稽查 實際在場之病患服務員資格是否與登錄在案者相符 容二十五名 紀錄,形成管理上之一大漏洞,洵有疏失 在場之病患服務員是否受過適當之訓練等,均不知情 登錄在案者並不相符。基隆市政府於核准 員與登錄在案者相符外,病患服務員 八十九年十月三十 顯見基隆市政府未落實督導考核護理機構辦理業務 。案發時實際在場者有一名護理人員、二名看護 未有效掌管護理人員、病患服務員之資格 執業後,因未曾正式督導考核,故對於案發時 l病患, 及該護理人員之姊, 僅 <u>:</u> 日 由 颱風夜 名護理人員及二名看護工 計五人,除該護理人 建益護理之家 卯 看護工 「建益護理 無 與 收 值

也未檢查其消防安全設備,亦未依相關規定處罰,顯有也未檢查其消防安全設備,亦未依相關規定處罰,顯有建築物之使用、構造、設備及室內裝修,消防主管機關基隆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未檢查「天道研究學院」坐落

四

一 查□ : 變更其使用 申請營業登記及使用; 直 建築物非 轄 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 市 縣 經領得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 (市)(局) 使用執照, 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 主管建築機關 不准接水、 /為他種公眾使用時 應檢查其構 接電 或

非供 供水、 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 下罰鍰, 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 下罰鍰, 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 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 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 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同 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公眾使用時 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 。」、「違反第七十七條第 、「違反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擅自變更使用者 項 條 消防 (補辦手續,不停止使用或逾期不補辦者得連 縣 設 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 第九十條、 第七十六條 供電或封閉 市 主管機關檢查 備及室內裝修 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並勒令停止使用) (局) 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 第九十 、第七十七條第 強制拆除 並停止其使用 其 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 有關消 項、 條第 得以補辦手續者,令其限 建築物所 。」分為建築法第七十 第三項規定者 防安全設備 項所明定。復 主管建築機關應 逾期仍未改善或補 一項、第二項、 有 必要時並停止 築物得隨 權人 。直 部 **浸續處罰** 亦同 使用 分應 , 處 查 時 轄 建 建 派

監

察

院

公

報

四

期

七

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分為消防法第十 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 其管理權人新台幣 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 以 同 反第十三條規定, 消防 上供公眾使用 該計畫 機關 執行 審 查 有關 建 其 築物, 消 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 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 防 防 火管理上 :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 安全設 項、第四十條所明定 應由 管理 以備圖 一必要之業務 一權人,遴用防火管 說 。」、「一定規模 。」、「違 處

定檢討 工廠 分為「地下層停車場」,一部分為「電子加工廠」。七 應辦理用途 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第二 天道研究學院」使用,供宗教信徒聚會活動,依建築 再向基隆市政府工務局申辦變更使用。該地下室作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核准登記設電燈泡及燈管製造之 地下室之核准用途一 東新街四巷一號地下室,依其使用執照影本所載 依同法第九十條規定處 「天道研究學院」使用之場所,坐落於基隆市七堵區 係歸類為 ,八十五年九月十一日核准登記註銷,迄今並未 自 相 用 關 變更 設 Е 類, 係違 備 並 反 如 即供宗教信徒聚會活動之場所 未經 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 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規 部分為「防空避難設備」,一部 申 一點所列建築物使用分類表 請 ||核 ||後||後||更 使用 所有權 故 該

> 違失。 文依內政部六十四年八月二十日台內營字第六四二九 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建築物所有權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寺廟 未檢查其 機關卻未建立主動查察變更使用之機制 人、使用人違反同法第七十七條第 分應會同 養老院 途變更, 室作為供宗教信徒聚會活動之場所 查其構造 対使用、 五號函 依上開建築法及消防法之規定,主管建築機關應檢 l 宗教信徒聚會活動之場所 並應依同法第九十一條第 、消防安全設備, 構造、 自屬擅自變更使用 .消防主管機關檢查;並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 所訂 均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 、設備及室內裝修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之規定 設備及室內裝修 亦未依相關規定處罰, 教會、 。其有關消防安全設備 但基隆市 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一項規定處罰 集會堂、療養院 消防主管機關亦從 卻未依法辦理用 項、第三項規定 改府 。 該 且從未檢查 地下室係 主管建築 。該地下 顯

重大災害之可 僅作消極性之勸導撤離 !規定,採取積極作為;災情通報及救災指揮體制失效 未預測洪 綜上所述, 峰 '能性,未適時依災害防救法及行 水庫洩洪 基隆市政府在 於進入緊要階段 潮汐上漲等因 象 神 颱風來襲時 **|**素結合 漠視警報訊息 政執行法 ,將造成 事 前

罰

服務 辭 上 未有效掌管護理人員 設備 未及時 洞; 洵 其咎;又平時未落實督導考核護理機構辦理業務制 摩 品質, 托 有違失, 未檢查「天道研究學院」坐落建築物之使用 車 室內裝修及消 追 例行督導又未作書面督導稽查紀錄 蹤 於 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 管制 此 次水災閒 案 ` 情 病患服務員之資格 防安全設備 置 延 未用, 誤 救 援 對釀成 游時效 .條規定提案糾正 亦未依相關規定處罰 購 重大災害 **照置 氣壁** 無法保障護理 形成管理 船 構造 實難 度 及 水

監察院 公告

貢

附 發 件 : 文日 文字號:(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二八一 糾正案文乙 期:中華民 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 日 號

主

旨

義幕實治政名偵過董 公 本,程規則 就 為 是 提 報 內 是 是 正 , 詳 報 內 及 待 報 民

依

據 : 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 上十二條之規定。 會議、 決議法 及及 監獄 察政 法 雨 施委員 施 會 細 則 第 第

公告 文件:

院 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 被糾正機關: 及所屬三重分局 內政 部 警 政 署 刑 事警察局 台北縣警察局

案由 認定, 率予 治平 台北縣警察局三 刑事警察局主辦全國各警察機關提報治平專案檢 刑 權 有違失。 反 肅 據、 事 目 事訴訟法 發布新 -專案 治平專案實施要點 [標審核業務 影響警譽及政府 爱依法提案糾 **悖離事實;台北縣警察局未待偵查終結,** 違反法治精 聞 檢肅目標 偵 罔顧當 重 查 不公開 未能克盡職責 分局選定花 形象至 正 神 事 其 罔顧程 (蒐證 相關規定 人隱私權 原則; 鉅 蓮縣 序正義 提報過 違失情節 詳實審核 及名譽,違反 , 內 民董〇〇為 幕僚作業核 政部警政署 程 損及人 均 違

叁 事 實 與 理 由

監

察

院

公

四

期

九

事實

因認相關 廠,詐騙投資人逾百人,金額約新台幣二十億元,遇有被害 標過程,發現陳訴人與友人邢○○共同涉嫌在花蓮虛設水泥 公會」會長蕭○○涉嫌不法、擬予核列「治平專案」檢肅目 三重分局)於民國(下同)八十五年間蒐證轄內「天道盟 查扣相關物證,並以其涉嫌擔任「天道盟濟公會」幕後金主 局長潘○○率刑事組長林○○及屬員多名,持檢察官搜索票 治平專案」檢肅目標,於八十六年十月七日上午由該分局分 分局依據受害人檢舉,經蒐證後將渠與邢○○報准提列為「 人索討債務,則由蕭○○率手下吳○○等人出面阻撓;三重 暗中資助黑道分子蕭○○等從事不法等罪嫌 赴渠位於花蓮之住處及其開設之「美崙建設有限公司 爰向本院陳訴請求查究違法失職責任 陳 訴 人員涉嫌羅織罪名,誣陷渠為「治平專案」 人花蓮縣民董〇〇為台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 ,拘提到案, 檢肅目 (下稱

理由

台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部分

」調查資料表及「治平專案選定檢肅目標調查表」,蒐「未經詳查事證,擅將不符實情之事項填載於「治平對象

證

過

程粗疏輕率

損及人權

其「台北縣『治平專案』調查資料表」「歷年不法前科該分局八十六年十月七日移送檢方偵辦之卷證中,

認定。 及上情,是該分局蒐證過程粗率無據, 等部分,經查相關檢舉人警訊筆錄內容均未指訴董某涉 目標係天道盟幕後經濟來源之資助者,故在該幫中頗具 屬幫派名稱 縣警察局執行『治平專案』選定檢肅目標調查表」「所 列管不良幫派組合成員名冊內,並未列名。又於「台北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檢肅科查證, 約詢相關人員,辯稱係據被害人指訴 陳訴人董〇〇遭核列「四海幫」不良幫派之事證 董〇〇…為四海幫老 影響力。 紀錄及具體不法行為 實則: 欄註明「天道盟」,「影響力」 有關幕後金主 一輩大哥…」,經遍查全卷, 欄 一 貳 、 不法行為 、持槍恐嚇 而來, 損及人權,至堪 確認董某於該科 」欄記載「一 嗣經 欄註明「 、圍標工 性本院向 案經 未見 程 該

處置輕率、肇生紛擾相關卷證,移送檢方訴究刑責,招致陳訴人質疑誣陷,二蒐證過程擅將未檢舉陳訴人不法者列為被害人,記載於

;對此,三重分局相關人員雖陳稱,該資料表第一段係、許○○二人外,其餘吳○○等四人均未指訴董某犯行計有「康○○、許○○、與○○、與○○、陳○○、許○○、許○○、與○○、陳表」「證據名稱」欄記載董某不法行為之檢舉者姓名,丟重分局前揭董某「台北縣『治平專案』調查資料

係因 表係 則依 對董某全 述 概括敘 內容並· 依條列 其犯行對應敘明相關被害人姓名云云,惟查該資料 將 本 方 般 述 未 案 式記載 而生誤解 涵 相 涉 蓋其後各段之事實,是尚非該分局所稱 關 案 情節 被 董 害人姓名全數列入,自第二段起 某具體不法涉案情節 概 所辯悉屬飾卸之詞 括敘 述 因 而於其下 ,委無足採 其第 證據名 段

擅將 不 法事證, 並 據以隨案移 被害人於警訊 八十六年十月七日三重分局拘提董〇〇到案後 記載於 送檢方 筆錄非關陳訴 「刑事案件報告書」「犯罪事實」 依法偵辦,侵害人權 人犯行之指訴事項列為 招致訾議 欄 由

後來問 月間 相關部 對並 夫妻出資壹仟萬元,否則不得離去:」。上情經 十四年七月間犯嫌 報告書」 偵 人許○○、傅○○住處,以控制二人行動為由…要許某 查 分局 濟 卷 提 刑事組承辦 我先生許〇〇才知道該男子是黑道分子 第七七頁第六行參照)「…時間約是八十四年七 分(台北地檢署八十六年度偵字第二二九七四號 示被害人傅○○八十五年十二月廿七日警訊筆錄 天 移送檢方偵辦,其「犯罪事實」 他們兩人來我家目的是邢〇〇帶黑道分子來 口 到 家時 那 董案小隊長方○○,製作 董二人夥同蕭○○…至花蓮被害 見到邢〇〇帶 名男子在我家 欄指出 刑事案件 性本院核

> 實陳訴 意 , 疏失不諱。 事案件報告書」 局八十六年十月七日重警三刑原字第二二二六三號 之列為董某犯行, 天再找我談…」予該組小隊長方〇〇自行比對 威 脅我先生 至當天近深夜十一 人董〇〇並未經被害人傅〇〇指訴 相關人員核稿不周, 要 強迫 附卷可稽 隨案移送檢方依法訴究刑責 ?我再投資壹仟 時 亦據小隊長方○○到院坦 他們兩· 均有可議 萬 人才離去 元 , 而 該 我先生不 7結果, 並 分局 有 言 該分 卻 明 刑 將 證 明 願

事實」欄所載內容大相逕庭,損及人權核與該分局移送檢方偵辦之「刑事案件報告書」「犯罪四向檢方聲請搜索票及拘票之事由誇大無據,悖離事實,

為由 標工 盟幕後金主,且經常夥同蕭○○綽號濟公, 行引人爭議 聲請搜索票事由誇大無據 訴董○○涉及不法相關部分對照以觀之, 董 董○○之住所及其經營之公司所在進行搜索乙節 專案」檢肅目標執行拘提 幕後金主」、「 某 程,且居無定所顯有逃亡之虞,認有查證之必要」 惟據許○○等六名被害人,於警訊 涉組織犯罪 重分局向檢察官聲請開立搜索票,獲准對 惟 持槍 遽以 條例]、「 圍標工程 認定其涉及 持槍恐嚇 固董某與黑道人物往還 ,並移送檢方偵辦,乃至羈 一 組 」「係不良幫派 進而將之提列 織 犯罪」,為幫派 顯有扞格 偵査筆錄指 持槍恃 陳訴 係 強圍 天道 其 以 人

監察院公報第二三一四期

押禁見 內容 核發 卷均未隨身 當時於該組 七日晨抵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搜索票過 候檢方核發搜索票及拘票,待命拘提。分局長潘○○於 車趕赴花蓮,就近監控董○○、邢○○二人行蹤 事組組長林○○,率承辦小隊偵查員多人於七日零時驅 十六年十月七日,法務部主導實施全國同步掃黑,三重 如 函之撰稿 相關同仁均已馳赴花蓮待命執行拘提任務, 分局於六日深夜接獲台北地檢署檢察官通知,命於二十 員概要簡 小時內將陳訴 工 某 函 檢 前 因 後 所 肅目標之「 述 未攜帶聲請函, 僅 持 外 金 涉 潘員乃折返該局囑屬員趕辦公文, 以陳 人 主 述 事 其 且 組 對照該分局 引據之被害 攜帶之情況 輪 由 居無定所顯有逃亡之虞,認有查證之必要 織犯罪條例 完成該份聲請函稿,隨即呈判,函內指 明顯 由 值 訴 且 經常夥 留守之偵查員張〇〇,擔任搜索票聲請 人解送檢方依法偵辦後 人涉 刑事案件報告書」「犯罪事實」 前 往花蓮 学離 嫌 下 共謀詐財為 |人證 同 經檢方要求即刻補正程序 事 移送陳訴 實、 途中之刑事組長林〇〇 蕭○○綽號濟公, 持槍恐嚇 以行動 述 誇大無據。 內容 [人董○○為「 (電話對不悉案情之張 據 」「係不良幫派天道 悉與陳訴 則前述搜索票聲 ,該分局乃由刑 惟因承辦董案 案經查明:八 乃臨時指派 7槍恃強 治平專案 人無涉已 一欄所載 在案 並靜 俾憑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主辦全國各警察機關提報治 實施要點」目標選定標準相關規定,謹慎行事 專案檢肅目標審核業務 烈質疑誣陷, 對其內容未能善盡職責 浮誇無據乙 所屬執行治平專案檢肅目標拘提過程 案經張 呈由 核有疏 .分局長潘〇〇決行 ;員直屬小隊長陳○○及代理 節 損及機關聲譽及政府形象 不當指 派不悉詳情之屬員撰稿於先 審核本案未能 審慎核稿於後 是 三重分局 組 相關 聲請搜索票事 依據「治平專案 長陳〇〇核稿 招 洵堪認定 致陳訴 人員 詳 :實複 復 強 由 後

Ħ,

者…」方符「治平專案」檢肅目標選定標準。 頭 警政署審核同意後 成蒐證之檢肅目標, 著名首惡…列為本專案之『檢肅目標 為主持、操縱幫派 有 依該署八十五 一○號 首惡 提報 依 治平專案實施要點 內 檢肅流氓條例』 政部警政署就國內 函 老大或其幕後操縱 所列 檢肅 年四月廿 須 移送管轄法院裁定交付感訓處分 再交由省 組合 ○具有縣市以上 須檢齊具體事證 規定 乙種 二日 角頭 · (八五 治平專案 且有 實施 市 規定「… 嚴重 相當影響力或惡勢力 『個案迅雷 縣 警署刑檢字第六五 知名度之幫派 』。」「各單 統 危害社 檢肅作 市 就 報由 轄區 警察機關 作 惟 會 業 業』 T位對完 治安之 內確 查 內 政 固 另 予 訂

於上級業務 於相關卷證, 象監控管制審核業務, 當影響力或惡勢力者。」又該科兼負檢肅流氓及治平對 知名度之幫派、角頭首惡、老大或其幕後操縱 當「治平專案」檢肅目標選定標準所列「具有縣市以上 天道盟「濟公會」會長蕭〇〇之實據已如前述 妨害自由等罪嫌事證明確,符合本署治平專案要件…本 符合該署治平專案何者要件?莫衷一是。刑事警察局立 金主」之身分,甚或構成要件不足等,俱未能舉證闡明 …遊走法律邊緣…涉嫌刑案事證明確…依法檢肅到案。 二人身分層次甚高,涉嫌犯罪事證複雜,被害人眾多, 案邢○○、董○○擬同意核列治平專案對象, 一內敘明 抑或「天道盟」不良幫派成員,或僅係天道盟 實則董某既非該天道盟組 於天道盟 .象乙案後,於八十六年七月廿二日簽報該署署長之簽 獲台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 對 益 所屬基層警察機關蒐證是否完備, 理 當 略以:「⋯邢○○、董○○係天道盟幕後金主 書單位 謹 主管機關 中具相當知名度及地位 慎行 用昭折服;又如何認定其身分層次甚高? 事, 內政 地 嚴格審核,庶免冤抑 位,肩負全國治安維護執行之責 就本案陳訴人董某究係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織經列管之成員, 提報董〇〇、邢〇〇為檢肅 ,涉嫌詐欺、恐嚇 有無損及當事人 然查 復無資助 因邢某等 , 且有相 四海幫 顯難該 幕後

平專案」

秘

部

(檢肅科

足採。 告書」 報 提會審查資料既誇大無據在先,又乏複查機制 導 情 該分局載有董某涉及 誇無據之文句云云; 決議客觀公允。又稱三重分局移送檢方之「刑 局 負 、「持槍」、「圍標工程 調查資料表」併卷參考,是所辯顯屬飾卸之詞,委無 | 會報 | 節, (僅秘書單位彙辦之責云云 對於所屬 殊堪認定; 而竟疏於 議決及檢察機關審核通過 治平專案 僅以陳訴人涉嫌共謀詐財為據,並未敘及前揭浮 較諸前揭原提報單位所敘文字不遑多讓 研討資料內容, 査證 提報之案件 固稱本案乃經高層「 檢肅目標選定標準 率以浮誇不實之詞句 惟經調閱檢方偵查卷證資料,已將 組織犯罪」, 而隨案移送之附件 難脫該局幕僚前置作 非惟 不能 實則 ,方始執行拘提 治平專案協 謹守立場 為幫派「幕後金主 ,「治平專案協調督 董某犯行難謂相 描 「『治平專案 述 , 該局 二人涉 嚴予審 事案件報 業範疇, 調督導 ,對照前 自難期 所 會 當 核

泥 董〇〇) 足以證明被告董〇〇曾參與詐欺之行為 號刑事判決指出 ○○與邢○○有共同詐欺之行為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再據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易字第六九〇五 介紹告訴人與被告邢〇〇認識及曾擔任泰和 公訴人所舉證據既不足以證 職務 即認為被告董〇〇有共 本院復查無其他證 ,自不能僅憑 明被告

監

訟為目: 專案」檢肅目標不法事證,尤足證之。 是法院對陳訴人之犯行,亦未採信該局所認定之「治平 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確認。是檢察官以告訴人之指述 同 即認定被告二人有恐嚇之行為,舉證上顯有不足。」 詐 欺之犯罪 的 ,其二者利害關係相反,是其陳述是否可採 」「告訴 人之告訴既以使被告受刑事 訴

過程, 標構成要件,尤應審慎行事,未可偏廢;茍無積極 止 |視程序正義,方期無損於人權自由 事證足資認定,理當本於「罪疑唯輕」之法治精神 暴力,使民眾免於恐懼, 或 針對涉嫌對象不法事證之認定,是否確符檢肅目 內治安狀況不佳 ,亟待相關機關大力整頓,以戢 固為國人所共盼,惟於蒐證 、具

台北縣警察局未待偵查終結,率予發布新聞, 要點 人隱私權及名譽,違反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 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 相關規定,處置欠周、核有疏 罔顧當事 原則

對象拘提行動, 金主」「幹探空降花蓮 台北縣警察局大禮堂開放採訪,媒體隨即以「大掃黑 老調 |邢〇〇由直昇機解送台北|| 八十六年十月七日全國同步執行「治平專案」檢肅 查員入列」「治平掃黑 陳訴人遭警方拘提到案,當日中午即在 揪出治平對象」等聳動 三重幹員來花抓 掃黑 掃到天道盟幕後 **勤標題大** 董〇

> 局 幅 報導 發布新聞未能兼顧涉案人員隱私權及名譽, 於陳訴人犯罪事實尚待釐清之際 台北縣警察 處置欠周

亟待檢討

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一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綜上論結, 本案疏失情節洵堪認定,爰依監察法第 函 請 主管機關行 政院妥處並轉

三、 監察院

附件:如文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三〇二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主旨: 公告糾 正桃 園 縣 政 (B○○垃圾焚化廠之規劃核准府於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

依據: 立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整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數民族二委員第三屆第四十三次聯席會議決 數民族二委員第三屆第四十三次聯席會議決 過程,顯有違失案。 次議及 及少

公告文件:

院 長 錢

復

壹 被糾正機關: 桃園縣政 府

漬 案由 桃園 [縣政府於板新給水廠 水源 水質水量保護區設

置北區BOO垃圾焚化廠之規劃核准過程顯有違

失,爰提案糾正乙案。

叁、事實與理由·

事實:

台灣北部區域計 化廠。 查台灣北部區域計畫 水廠鳶山 等多筆位於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及板新給 稱桃北焚化廠 上開地點設置桃園縣北區B 之行政區計有 公共設施表」明定桃園縣境計畫可作為焚化爐設廠地 日 公告,該計畫之「 部區域計畫】係內政部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 .堰水庫集水區治理範圍內之土地設置桃北焚 桃 畫),卻於該縣八德市大湳段六七三地號 園市 (第一 及中壢市 表5-1-3都市階層與公用及 (第一次通盤檢討)【以下簡 次通盤檢討) 〇〇垃圾焚化廠 惟查桃園縣政府未於 之重要內容: (以下簡 稱

成「加強自然資源之開發與保育,保持生態平衡」之將「限制水源保護區之發展,確保水源維護」定為達띘次查該計畫「第二節目標與對策」之「目標七」,則

庫集水區,係指大壩『含離槽水庫』上游全流域面積據台灣省水庫集水區治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所稱水區復查該計畫將板新給水廠鳶山堰水庫集水區(註:依

可言。 區域 開發行為。 水道 質而產生累積毒害效應,自無 除毒性污染物,由於未經去除之污染物將透過環境介 態環境與景觀資源為原則」,惟垃圾焚化廠之高污染 設備及為 地 區 以任何環境工程技術加以處理, ~、郵 計畫委員會同意興辦之穿越性 以 列 資源保育為原則 為限 維護水源必要之道路外 政 前項必要之建築或設施 制 電信 發 展 區 變電所等或其他 並對於限制 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 「不破壞原生態環境」 均無以百分之百去 不得從事其 道路 發 應以不破壞原生 公共設施 展區規範:「 3、公園 八他土地 、上下 准 公用 並 本

(四) 水體如 產業、 護區、 另該計畫「 袁 畫 以 或 超過管制總量者 委員 部分 縣政 污染總量管制與風險管理為原則…污水排放之承受 水源保護區 對於位於水源保護地區之土地使用計畫則規範:「 〈會同意之公共設施外 未能達到水體分類水質標準或其容納污染量已 高爾夫球場等點源及非點源 板新給水廠鳶山堰水庫集水區 府尚 有左列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 未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條:「水體之全 。 即 : 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經區域 前揭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 應不得開發」, 畫與土: 污染源之設置,並 內禁止污染性 地 使用管制 惟 查桃

監

察

院

土地 後核定之;…」之規定辦理, 源 應 依 該 仍未能達到該水體之水質標準者。二需特予保護者 制 訂 前 分區使 方式管制之:一 項總量管制方式 報請 水體之涵 用 中 ·央主管機關 計 畫與土地使用 容 因事業密集, 能力 由 會商 了, 以 直 轄市 管制 自與上開計畫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廢 (污) 縣 以放流水標準管 之計畫內容不符 市) 水排放之總量 主管機關 「第六章 制

一本案涉及之水源保護法令:

與 置垃圾、灰渣、污泥 狀廢棄物」。因此桃園縣政府自不得有該等行為 屍骸及其他已失原效或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 : 布 護 自 ·排放超過規定標準之工礦廢水···六傾倒、 水量之行為 來水法第十 水質水量保護區域, 視事實需要,申請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 ,本法第十一條所稱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如左… 除依水利法之規定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外 。」,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 一條規定:「自來水事業對其水源之保 、糞尿、廢油 禁止在 該區 域 廢化學品 內 一切貽害水質 施放或棄 劃定公 動物

飲用 水源水質之行為 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水 管理 條例第五條規定:「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 。前項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係指…… 不得有 污染

發面積 : 第 化學品、動物屍骸或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之物品 政 以上者;其在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 列規定之一者……位於山坡地 廢棄物焚化(資源回收) 規定。」、「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第二十八條分別規定:「 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條、 及範圍認定標準所列各業別之工廠。」,另查開發行 染性工廠,係指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則第七條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 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同法施 放 護區之範圍及飲用水取水口之一定距離 口之一定距離 二工業區之開發或污染性工廠之設立 府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八八府環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四一 或棄置垃 六號函公告劃定之範圍為:「 其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細目及範圍 一千公尺止行水區範圍內」,其劃定之行政 項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範圍及飲用水取 公頃以上 坂 灰渣 由直轄市 者。」,上揭 、土石、 相關法令所未禁止之開發行 廠興建或擴建工程 縣 污泥 市) 鳶山堰起至滿水位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 申請開發面積二公頃 般廢棄物或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五字第 糞尿 主管機關 -: 四 前 一款所 依本標準 傾 二 四 一 一 經台灣省 廢 ,符合下 中請開 般事業 倒 擬 油 區域 稱 細 行 訂 目 污 細 水 廢 施

為:「三峽 案桃北焚化廠興建地點並非上開 大溪鎮 一中 鎮 新 鳶 里、 山 瑞興 里 里、月眉里 鶯 歌鎮 地 (二甲里、二 屈 永福里)」,本 橋里

區。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 申請開發之基地,不得位於左列地區:重要水庫集水 另板新給水廠 辦之各項公共設施,不在此限 水口上游一公里半徑內集水區及下游半徑四百公尺) 岸邊水平距離一千公尺之範圍)及取水口緩衝 :「申請開發之基地,如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 為應依內政部訂定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總編第 生或其他公共利益之適當地點為之。與左列第 條:「設置公墓或擴 之規定;區內禁止水土保持以外之一切開發整地行為 項管制外,並應符合水岸緩衝區 範圍者,其開發除應依自來水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事 公告之北部區域計畫列為重要水庫, 公尺之範圍」,係內政部參考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七 不破壞自然景觀、 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興 ·辦之各項公共設施,不在此限 J,第十一點則規定 第十 點規定辦理。 鳶 Ш 堰 充墓地,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 不妨礙耕作 水 庫 集 水區 查該規範第十點略以:「 。」,上開所 治理 (指距離豐水期水體 軍事 立範圍 對集水區開發行 設施 稱 經內政部 公共衛 一一千 (指取 款地

> 興、 武、 點距 四六二〇六號令修正之「台灣省水庫集水區 尖山里部分、三峽鎮鳶山 高原、三林、大平、三坑、佳安村 興 集水區治理範圍, 年七月十二日依上開規定公告板新給水廠鳶山堰水庫 勘定,報請本府核定公告之」。台灣省政府於七十七 離槽水庫)上游全流域面積 位於板新給水廠鳶山堰水庫集水區治理範圍 水區」,依據台灣省政府七十年七月二日府農山字第]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水庫集水區,係指大壩 之規定而訂定,尚無科學論據。至所稱之「水庫 和、 \於五百公尺:一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 金圳里部分,本案桃北焚化廠興 美華、福仁、仁義里全部; 員林、 瑞祥村部分及台北縣鶯歌鎮二 離不得少於 瑞興、 瑞原、 康安、月眉、義和、 一千公尺, 永福、 其範圍包括: 新峰里部分及龍潭鄉高平、 、大埔、 與其餘各款地點 , 其治 理 範 圍 由 復興、 桃園縣大溪鎮 (建地點之部分土地 弘道里全部、五寮 橋、二甲里全部、 一心、福安、一 、八德鄉大安、大 仁善、)治理辦: 仁愛、 治理機構 距 內 中新 地 離 含含 不 德 法

「不得新設立」之十五類工廠範疇為:「製革業、電)管制事項暨各事項主管機關等之規範內容,規定屬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註:面積八十八平方公里四台灣省政府於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告「板新給水

監

非上開所稱 無 限 有毒性或廢污之工業。 及製紙業、農藥製造及調配業、毛羽洗染及漂白業 鈦 油煤煉製業 制 業 白粉製造業、 排放廢水」,惟該廠運作過程將 範圍內」,本案桃園縣政府雖聲稱桃北焚化廠並 染整 業 (含煉煤 無廢水」之事業 活性碳製造 醱 酵 業 惟 有污染性之化學工業 前揭 酸 B鹼製造 (業) Ī |廠若無廢水, 玻璃紙製造業 (業 「產生廢水」, 澱粉製 則不在 A 造業 其他 紙漿 自

三本案涉及之建廠、建築管理、地政法令與土地利用原則

法規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〇〇模式辦理時,興建營運公司應於決標後,依相關帶自行備妥土地」,又依同辦法第二十六規定:「採B第四條規定:「採B〇〇模式興建者,應由公民營機

種建築物證明,免辦理建照。特種建築物作業要點」之規定,桃北焚化廠可申請特字第四六六三五號函頒「興建焚化廠(爐)申請適用二又依環保署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八二)環署工

十條及附表二「變更原則編定表」之規定,在原使用廠商應遵循內政部頒「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另基於預定廠址用地屬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得標

於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農牧用地

揭使用分區變更規模 使用面積達四公頃餘 據以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本案焚化廠因變更 則第十二條規定,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後, 使 簡 擬 分區範圍 用面積達到使用分區變更規模者 稱環保署』) 以下簡稱農委會】) ,具之興辦事業計畫應經變更前 始得據以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 [內申請變更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又如變更 人編定 後 應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後 依上開管制規則規定,符合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 申 -請變更編定時 (行政院農業委員 尚應依該管制規 申 始得 請 會 人

四土地利用原則:土地利用應把握以下原則:

2.比較利益原則: 為例, 首選原則:土地雖有多種用途 案為例 各土地 供作水源保護使用 護區以外之土地供作水源保護使用之機會較少 地利用在其他區位土地被利用之機會最少。以本案 作何用途,應考慮該土地所適合之用途中 而建廠地點之土地)作何用途會得到最大利益與人民福 桃園縣政府擬興建之桃北焚化廠之土地 桃園縣政府應分析特定目 多處土地同時利用時 應以作為水源保護為優先 而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 惟某一 的 事業用地與位 應比較分析 區位土 祉 何種土 以本 , 可 地 故 應

作 為 垃 圾 焚 化 廠 建 廠 用 地 會得到 最 大利益與 人人民

祉

几 桃 袁 縣政府辦 理 桃 北焚化廠 招 [標與 、環境影響評估之過程

縣政府略以:「照案通過」,惟作成附帶決議如左: 桃 七八三號「 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八六桃議(十五)議警字第 理 В 辦 園縣政府於八十六年 」、「區域性聯合垃 O T , 法 報請桃園縣議會審議,經該會審議後於八十 В 桃園縣議 0 Ö 建廠及營運垃圾委託焚化處理計畫 會議決案送請執行單」送請桃園 圾焚化處理單位之設置計畫及管 間 [擬具 桃園縣資源 口]收廠

1.設廠地點不能預設特地定點

2.設廠應設在垃圾 主要發生地為原則

3.設廠評估審 4. 回收廠名稱應改為桃南 查委員會桃園縣議會應分配三至五 廠、 桃北 席

|桃園縣政府於八十六年八月十二日以府環四字第三二 四六六八號函檢附 委託焚化處理承諾書」 北 稱環保署 二廠)。 同 意興 「垃圾焚化廠預定計畫申請書」、「 建 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桃北焚化廠 (該公文稱之為: -(以下

 (Ξ) 二一七九號 環保署於八十六年九月 九日以(八六) 環署工字第五

函 通知桃園縣政府:「已予錄案」。

監

察

院

公

報

四

期

(四) 環保署復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以 告及第二梯次(註: 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試辦廠實施計畫執行檢討 字第〇〇三二三五四 建廠實施計畫 報請行政院核定 [號函檢具 包含桃園縣設置 鼓勵公民營機 桃北焚化廠案) (八七 環署 構 興 報 建 工

(五) 行政院復於八十七年八月十七日以台八十七環四〇六 審核作業注意事項或訂定實施規定,據以推動 ,七號函核定:「…請依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與 辦 選::

內查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作業辦 申請 本署 條、 之垃圾委託焚化處理承諾書,依第六條規定程序層報 垃圾焚化廠預定計畫申請書及鄉 係指直轄市政府或縣 條規定:「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 後 關 務區域, 立即送服務區內鄉 **應同時** 政 府據 送請 !經本署審查同意後 第六條分別規定:「主辦機關於規劃收集清 (指環保署,下同) 此雖取得桃園 勘選建廠用地,並選擇辦理模式後 擬具垃圾委託焚化處理計畫書報請 議 會 審 議 通過 (鎮 (市)政府。…」,同辦法第 市公所、八德市公所、龜山 市 提出申請 垃圾委託焚化處理承諾書應 再層報本署核定。」 民代表會同意; (鎮、 下 : 。」、「主辦機關之 市 主辦機關: 公所出 本署初核 ,應檢附 法第二 主 辨 運 機 具 服 五.

監

(九)

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土

地

「 且 公所、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府環四字第三〇一五八五號 洽八德市民代表會,該會曾秘書表示,尚未接獲八德 德市民代表會同意,惟本院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電 函請八德市公所將 第 諾書」(詳見八德市公所八十六年一月九日德市清字 並作成「焚化廠不得設置 表會無條件同意,惟龜山鄉民代表會卻有條件通過 市公所送審之提案 八五一二九一二四號函),桃園縣政府為此雖於八 遲未同意八德市公所出具之「垃圾委託焚化處理承 至於八德市民代表會以焚化處理費用尚存爭議為由 |桃園市、蘆竹鄉部分, 蘆竹鄉 公所出 「垃圾委託焚化處理承諾書 具之「垃圾委託焚化處理承諾書 於龜山鄉 經其鄉 源境內 _ (鎮、市 之附帶決議 二送八 民代

,服務區域範圍為桃園市、八德市、龜山鄉、蘆竹鄉營機構興建營運日處理量八○○公噸垃圾焚化廠乙座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正式公告採B○○方式遴選公民尚未經八德市民代表會同意前,桃園縣政府即於八十出前揭八德市公所出具之「垃圾委託焚化處理承諾書」

十日前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等,惟該公告未事先排除第三二一〇七三號公告投標廠商應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八桃園縣政府並於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以八八府環四字

公司」 員會) 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截止收件, 外道路),土地使用分區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之農 十筆土地位於桃園縣八德市大湳段六七三地號等土地 2 · 673-3 · 673-4 · 679-1 · 680-1 · 681 · 684 · 685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牧用地。距板新給水廠之鳶山堰取水口之直線距離約 為預拌混凝土場。 側約五〇〇公尺處為八德市清潔隊及大安公墓,東側 部第二高速公路桃園內環線自廠址西側下方穿越,南 廠 投標文件附有 \Box 一公里; 商--會勘意見如左 密集地區,距台北縣鶯歌鎮縣界約一○○公尺,北 緊臨台北縣鶯歌鎮二橋、二甲、尖山 投標組合規劃之八德大湳段 673、673-1、673 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實地會勘, 「長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對該廠址提出之重 「環境影響說明書」,並 面積約四・三公頃(不含關連之聯 (以下簡稱環境影響評估 計 有四家投標組合之 經桃園縣政 、南靖里等人 其中得標 等 委 府

鳶山堰水庫集水區治理範圍內……本案預定位置既置確屬本處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及)第十二區管理處所提書面意見指出:「本基地位工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

為宜」。 ,為確保水源水質安全,仍請另覓他處設置焚化廠屬集水區範圍內,且為台北縣公共給水之主要水源

程序未終結前,不予受理」。
者,在各該法令主管機關就違規或污染等情事處理地,已有違規使用或有污染等破壞原農用性質情事

,是否安全,應詳加評估」。
3.環境影響評估委員陳○○提示:「位於新莊斷層旁

選原則 經濟部 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溫〇〇更進一 書定稿本 定稿本均未提及。 是否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家地震研究中心 二頁文字表示略以:「…一般皆認為逆衝型式之新 查 報告」,惟查有關地質安全部分,環境影響評估審 委員 有新莊斷 斷 建請再委請專業公司或單位詳加評估, 層, 」、「比較利 中央地質調 會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 亦無分析 應無再繼續活動之可能…」,然上開說法 層, 南崁斷層及台北斷層等地質敏感帶 此外, 說明 益原則」 查所之確認?該環境影響說明書 有關土地使用應注意 部分,該環境影響說明 步指明 $\stackrel{\sim}{:}$ 對此僅以 提出完整 廠址附

無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嗣於八十八年八月二日、八月十

監

察

院

公

報

四

期

評估審查會中, 次通盤檢討) 出席第四次審查會, 員中,對於自來水事業富有研究與經驗之李○○教授 質標準, 對於戴奧辛、夫喃等危害性污染物並未規範其空氣品 防制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空氣品質標準」,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府環一字第三五七一七六號 容量應限於保證量八〇〇公噸再增幅百分之二五以下 廠設立後,對當地交通及環境衝擊, 影響環境衛生, 環境品質標準。四、廠址廢水應確實回收處理,不能 的污染防治技術, 做好防制措施並持續監測…三、開發單位應採用 略以:「…二、戴奧辛、夫喃等危害性污染物應確 境影響評估公開審查會 性污染物進行儀器自動監測 函),惟查環保署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依空氣污染 九日、十月二十六日、十二月十七日分別召開 (專長: 治計畫規劃 即每日一、〇〇〇公噸以下。」(詳見桃園縣政府 自來水工程規範、 且目前尚無先進科技對戴奧辛、夫喃等危害 之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於歷次之環境影響 、下水道工程規範及污水處理),並 均未提及事實 或流入給水廠水源……士為減少焚化 以控制空氣污染物之濃度,使符合 另熟悉台灣北部區域計畫 並於第四次審查 自來水工程處理、 。此外 一所列舉之重要內容予 環境影響評估委 焚化廠設計處理 一會作成 水污染 四 (第一 適當 次環

]嗣後,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彙整前揭建廠地點之審查 大湳段 際會勘地點與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設廠地點並非全數 $677-0 \cdot 677-1 \cdot 678-0 \cdot 678-1 \cdot 679-0 \cdot 679-1 \cdot 679-2$ 0 · 676-0 · 676-1 · 676-2 · 676-3 · 676-4 · 676-5 · 685-0 · 682-0 · 662-0 · 664-0 · 664-1 · 665-0 · 666-0 員會審查通過,惟組成該廠址之眾多土地中,僅八德 公司」之投標組合所提出之廠址雖經環境影響評估委 廠 委員會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對於本案得標 前揭各土地卻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中,致使實 委員會執行會勘並製作會勘紀錄在案,至於同地段之 680-1、681、684、685 等十筆土地經環境影響評估 三家四處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惟查環境影響評估 意見,於八十九年二月十 l、1024-2、1025-2…等土地,則未有會勘紀錄,然 667-0 • 667-1 • 667-2 • 669-0 • 670-0 • 671-0 • 674-679-3 · 680-0 · 681-0 · 682-0 · 684-0 · 685-0 · 686-日及三月十六日分別有條件通過新宇、長億 商 。此外,該環境影響說明書僅評估桃園縣八德市 673 · 673-1 · 673-2 · 673-3 · 673-4 · 679-1 · 長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一日、二月二十三日、三月 達和

> 評估。 受樹林焚化廠與桃北焚化廠之影響與改善對策,則未周邊之環境影響,對於鄰近之台北縣鶯歌鎮未來同時

○ 大概國縣政府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七月十五日及八月九日,分別於八德市大安國小、竹里活動中心及大安國小召開建廠說明會,惟均未邀請鄰近之台北縣鶯野寶施環境影響評估、辦理審查會及舉行公開說明會等各階段工作時均未被知會及尊重……且該範圍明會等各階段工作時均未被知會及尊重……且該範圍明會等各階段工作時均未被知會及尊重……且該範圍明會等各階段工作時均未被知會及尊重……且該範圍明會等各階段工作時均未被知會及尊重……且該範圍明會等各階段工作時均未被知會及尊重……且該範圍時會等各階段工作時均未被知會及尊重……且該範圍時會等各階段工作時均未被知會及尊重

○焚化排放之戴奧辛空氣污染物:五,桃北焚化廠興建後對環境可能之影響衝擊:

1.毒性與污染特性:

及 Polychlorinateddibenzo-p-dioxins, 類 《化合物之統稱,且為二一〇種不同的化合物之總 戴奧辛(Dioxin)為兩個氧原子聯結 三五 包 上 括 七十五 種 多 種 氯 多 氯二 聯 聯 簡稱 苯 苯 戴 夫 PCDDs) 奥辛 喃 對苯環 Polychlorinateddibenzofurans,簡稱 PCDFs),其不 Polychlorinateddibenzofurans,簡稱 PCDFs),其不 與溶於水,惟於生物體內易溶於脂肪,此一特性使 易溶於水,惟於生物體內易溶於脂肪,此一特性使 原泥中,由於其分子結構帶有四個或更多個氯離子 即不易釋出(溶出或沖掉)或揮發(轉變為氣體) 。綜合各項研究結果顯示,戴奧辛具有「生物濃縮 性」,容易透過食物鏈(Food Chain)不斷蓄積轉 性」,容易透過食物鏈(Food Chain)不斷蓄積轉 性」,容易透過食物鏈(Food Chain)不斷蓄積轉 性」,容易透過食物鏈(Food Chain)不斷蓄積轉 性」,容易透過食物鏈(Food Chain)不斷蓄積轉 性」,它可以 與字對生物之毒性與致癌性如左:

(WHO)亦將戴奧辛歸類為可能人類致癌物。 癌物,美國環保署(US-EPA)與世界衛生組織 癌物,美國環保署(US-EPA)與世界衛生組織 定致

脂血症。 思與免疫系統、影響酵素的運作功能、消化不良 以則內、關節疼痛、孕婦易致流產與產下畸型兒 及肌肉、關節疼痛、孕婦易致流產與產下畸型兒 以則令疫系統、影響酵素的運作功能、消化不良 以對人類的毒性: 最常見症狀為氯痤瘡,損害肝

③對動物之毒性:各種生物口服半致死劑量(LD50)

監

察

院

公

報

四

期

為;狗 100~200 mg/kg,朝鮮鼠 1,157~5,051mg/kg,白兔 115.0 或 10.0 mg/kg,雌天竺鼠 2.1mg/kg,雌猴<70.0 mg/kg,雄小白鼠 114.0 mg/kg</td>,天竺鼠 0.6 mg/kg,雄大白鼠 22.0 mg/kg,雌大白鼠 45.0 mg/kg。

2.垃圾焚化廠生成戴奧辛之機制

其中以塑膠類之含量較高,達三七〇ng(I-TEQ)均與垃圾成分、爐溫有關,茲分述如左: 均與垃圾成分、爐溫有關,茲分述如左: 時國外實測值顯示,每公斤之家戶垃圾中,戴奧由國外實測值顯示,每公斤之家戶垃圾中,戴奧由國外實測值顯示,每公斤之家戶垃圾中,戴奧由國外實測值顯示,每公斤之家戶垃圾中,戴奧由國外實測值顯示,每公斤之家戶垃圾中,戴奧由國外實測值顯示,每公斤之家戶域級中,戴奧辛之來源與生成機制

苯及氯酚等物質。其中氯苯及氯酚等物質之破壞氮、氯等元素,於焚化過程中可能形成戴奧辛、氯氮、氯等元素,於焚化過程中可能形成部分不完氮、氯等元素,於焚化過程中可能形成部分不完氮、氯等元素,於焚化過程中可能形成部分不完

或停留時間太短,更不易將其去除而成為戴奧辛燃燒狀況不良,尤其在二次燃燒段內混合度不夠分解溫度較戴奧辛高出約一百度左右;倘若爐內

⑶爐外低溫再合成:由於完全燃燒並不容易達成 的角色。 之碳元素、催化物質、活性接觸面及前驅物質外 應除須具備前述之特定溫度範圍、 顯著),於飛灰顆粒所構成之活性接觸面上,被 溫 金 可 氯苯、氯酚等前驅物質隨廢氣自燃燒室排出後 度範圍 屬氯化物催化反應生成戴奧辛。此種再合成反 能 廢氣中充分之氧含量與水分含量亦扮演著重要 由廢氣中飛灰之碳元素所吸附, (攝氏二 |五〇度至四〇〇度,三百度最 由飛灰所提供 並在特定的

3. 焚化廠針對戴奧辛之排放改善策略: 改善 次空氣送風機之設計風量及靜壓 當形狀, 圾質與量之負荷及於貯坑內之充分混合」、「維持連 徑與調整其位置等, !運轉]、「良好之操作參數]、「爐床上燃燒室之谪 一部分, (含操作運轉管理等)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改 以 改變廢氣之流場增加混合度」、「增加二 其中燃燒控制改善之策略有:「適當垃 俾以提昇高溫廢氣混合度」、「 或增加噴嘴之口 分為燃燒控制

> 果 , 氣通過 化廠排放之空氣污染物可能受氣象 之總量混合效應, 至於若要降低至廢棄物焚化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棲息於底泥之水生物藉由食物鏈 體 於擴散或乾、溼沉降過程 以 會有 0.1 ng-TEQ/Nm3 以上之戴奥辛排放之大氣, 改善處理技術, 制設備來改善。是以,儘管目前國內外以多先進的 所定之 0.1 ng-TEQ\Nm3,仍必須藉由空氣污染防 略計有: 燒控制設備之改良」。另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改善策 維持廢氣高溫 積 雨至地表逕流沖刷進入水體 」。上述二種改善策略, ,戴奧辛之不易分解性,經長時間之累積與區域性 .廢氣中戴奧辛濃度降低至 3-5ng-TEQ/Nm3 之效 而國外可達到 0.5 ng-TEQ/Nm3 之改善效果: 人體健康堪慮 與水中懸浮物質 !低溫區之時間」、「 活性碳]、「 抑制鍋爐傳熱之面積]、「 縮 藉以抑制戴奧辛之排放,惟仍至少 \焦碳吸附去除」、「觸媒氧化 對人體健康難謂無影響,更且焚 (SS)燃燒控制改善得將鍋爐出 抑制劑之噴入」、「自動燃 抑或於沉降地面後經降 結合後沉降於底泥 果爾 而進入人體持續累 、地形等因素, 戴奥辛進入水 分解 短 廢

□ 焚化產生之固體廢棄物:

焚化後底灰自爐床底部排出,常含有氧化灰燼、

試驗後 及污泥亦含有重金屬或有機質,須經固化並通過溶出 不可燃之玻 H. 集塵設 ()始能 璃 備 以 收集之飛灰及廢氣吸收塔更換之廢石灰 和 衛生掩埋方式獨立 金 屬等 以及燃燒不完全的 分區 掩 埋 |有機物等

三垃圾焚化廠運作過程產生之廢水:

系統 謂無影響 歌 仍流入台灣海峽, 雖採污水零排放規劃 須經廢水處理程序處理後始可排放,本案桃北焚化廠 水含有高濃度之有機質,有些含有大量懸浮固體 備 溪, 及廢氣吸收設備之排水,清洗及冷卻水等 垃圾焚化廠之廢水來自垃圾貯坑之污水, 最終匯入該溪位於板新給水廠取水口下游之鶯 惟最終承受水體仍為淡水河,且污染物質最終 終造成海洋污染, 地表排水雖屬兔子坑幹線排水 對於近海漁業難 集塵設 該等污 ", 均

六桃北焚化廠環境影響說明書之缺失:

內容相 專業訓: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影響 環境影響評 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 證 項目撰寫者 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二具有撰寫 練達十 關 項 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 估 應具有 小 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 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三具有撰寫 左列資格之一:一領有本國技師

> 專業訓 之證明 0, 項目撰寫者翁〇〇, 目撰寫者張〇〇, 影響項目撰寫者陳○○,交通影響項目撰寫者史○○ 與空氣品質影響項目撰寫者蘇○○,地面水、地下水 作 建及營運工作環境影響說明書」受委辦環境影響評 件證明之」,惟查「桃園縣北區B 構 定專業訓練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 地形地質影響項目撰寫者何○○,噪音振動影響項 :業機構係為 團體辦理之。第一 惟查環境響說明書內並未登載其符合上述資格 練 達一 ,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 一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氣候 生態影響項目撰寫者溫〇〇,影響 社會經濟文化影響項目撰寫者李 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 項及第二項之資格 〇〇垃圾焚化廠興 前 關機關 應以文 所 估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 要 點應為計畫場址 境品質現況調查表」規定:「有關空氣品質之調查 用 質監測站,經分析足以代表計畫區內空氣品質 年進行實地調查 該 (上、下風處)。調查方法為半徑五公里內有空氣品 測站最近 則應經環保署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於送審 一年之資料;若無法取得代表性測站資 處以上, 其頻率為六個月測三次,每次間 估作業準則附 周圍地區二處以上 表六 開發行為 (,可引 一(含主 地

監

察

院

公

報

四

期

明書 與運輸道路及取、棄土道路之敏感點 惟 品 開作業準則亦規定測點應選「開發範圍及附近、 的頻率並未間 之資料,係引用距離廠址五公里之八十六年桃園測站 隔 查本案所做之背景噪音測定地點並未見取、 及取棄土場 係 個 另於現 八十 月 為 九年三月定稿 原 隔 地 則 運輸 調 個 查 各 月。 方 道 測 面 !路及取棄土道路之敏感點 另有關背景噪音之測定,上 僅測區外二敏感點 日 其所登載之空氣品質測站 _ • 惟查本案環 境 光影響說 棄土場 且監測 計畫

單位 上開 條件下之防 其營運管理維護之實務問題,訂定營運管理計畫 運 送所引起之臭味、 棄物清運工 妥善規劃 處理廢棄物產生臭味及滲出水之影響,其處理設 口 屆滿後之復育計畫 應預為規 應評 收 或 作業準則第四十三條:「規劃廢棄物焚化 廠及廢 劃 廢棄物焚化 估焚燒處理流程中以及貯存或掩埋或其他方式 廢 一具、運 劃 制應變計畫,對於掩埋場封閉或使用期限 訂定廢棄物掩埋未能即日覆土或天候不良 (污) 研 棄物處理場 擬 水處理 噪音、振動污染及交通影響 輸時段及運輸路 因 、土地利用計畫以及二次污染問題 資源回 [應對策 系統 (廠) 收 開 廠時 工 廢棄物處理系統 養單位應妥善規劃廢 線 程 (含轉運站 預防廢棄物運 均應考慮未來 (資源 開發 施應 時

估與緊急應變計畫付之闕如

(四) 等因 系統 學災害、 上 的 與 可能產生之影響與範圍;配合周圍之道路 內容應包 及營運期間發生火災、風災、水災、地震 並未將上開規定事項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中 方式。五試運 操作管理之財源籌措 。二管理 (颱風」之緊急應變措施, 開作業準則第二十六條:「開發單位應評估 水源污染、化學災害及戴奧辛異常排 [應對策]。惟查本案緊急應變計畫僅提出 排水系統與當地其他條件 油污染等意外災害之風險 組織及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立 括左列各項:一 轉 方式 , , 四管理組織之權責分工及管理 、處理系統產權之歸 惟查 對本案焚化廠可能會產 本案環 訂定緊急應變計 以及對 境影響 方式 放 系 爆 統 周 」之風險 屬 圍環境 與段移 炸 在 地震 防災 明 施 生 工 運

(五) 經查本案環境影響評估所作居民關切事項之問 調查結果顯示有五成九受訪居民表示「沒聽過本計 鎮 方法之選取及樣本母 查;另查問卷有效樣本數為 範 距 .圍之居民共三、四 與正式學術研究通用方法與格式 其調查對象據環境影響說明書指出 離僅 百公尺, 體推論原理 但並無對鶯歌鎮居民實施問 六〇戶」,惟查 百個有效樣本 未盡 並 未詳細 本案廠址與鶯 「為半徑 相 同 逐 步說 三公里 其 而 卷 巻調 抽 調 明 歌 杳

,顯然桃園縣政府對居民宣導不足

理 庄:

桃 害之殷殷 畫區 園縣政府無 北焚化廠 內之全體 期 阻 盼 視 民眾追 礙區域環境之永續發展, 品 擅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興建 域 計畫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與北部區域 求飲用水安全及免於戴奧辛污染 顯有違法失當

同法第 依賴 區域 域平衡發展、促進土地、 及利用之最高位階法律, 賴及共同利益關係 過本案桃北焚化廠設置於上揭保護區及集水區治理範圍 給 機關等之規範內容,並於七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公告板 新 發或建設 在 水廠鳶山 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管制事項暨各事項主管 係指 次查區域計畫法第三條開宗明義即宣示所謂區域計 計 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法」未完成立法程序前 共創全民最大共同利益之全方位規劃功 畫法擬定並 前 台灣省政府於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告 基於地理、人口、資源 | |條 |:「 事業計畫,均應與區域 堰水庫集水區治理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 公告之區域計畫無疑為規劃土地保育 而制定之區域發展計畫。」, 人民與開發行為三者間之相互 負有指導、 範圍 計畫密切 一,然桃園縣 整合及增進整體區 經濟活動等相互依 區 配合;必要 域 林政府卻 內 能]有關之 因此 此觀 依照 板 通 新

> 關之事項加以檢視,竟於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草率通 體 時 域計畫視如兒戲 定性與環境低分解性等污染毒害之殷殷期盼 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與北部區域計畫內全體民眾追求飲用 第 民飲用水品質、農業生產與糧食安全…等與公共安全有 域 園縣境之影響執行評估 品質之提升與國土之永續發展 水安全與免於戴奧辛生物濃縮性 有條件開發興建桃北焚化廠, 負之區域功能 自明。 话審 區域 計畫之關係 應修正其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查時 計畫 準 事業計 此規定, 僅對桃 本案桃園縣政府辦理桃北焚化廠環境影 大氣與水體之涵容能 對鄰近台北縣轄區之衝擊、該地區 踐踏區域性共同利益 畫 北焚化廠興 自 不容許任 或 。 即 : 建議 卻未對開發基地坐落 桃園縣政府無視區域計 環境影響說明 主管機關變更區 顯有 建 何開發行為飾 可能致癌性 中與 達法 力、區域計畫 興建 阻礙區 失當 後 書 與北 將北部區 、環境安 詞 域 [],准 對於桃 域 破 計 內居 環 所 部 壞 畫 書 渦

互牴觸,顯然有虧職守: 益原則」,致使桃北焚化廠興建地點與北部區域計畫相二、桃園縣政府未衡量土地利用之「首選原則」與「比較利

施表」明定桃園縣境計畫可作為焚化爐設廠地之行政區域計畫,其中「表5|1|3都市階層與公用及公共設善査內政部已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告北部區

理範 利用 務局 水源 原則 保護水源與環境品質之前提下, 完全與北部區域計畫內容相牴觸, 設廠地點, 有環保局保護 反而於供應南台北縣、北桃園縣唯 利 北 有 為區域 韋 桃園 水質水量保護區及板新給水廠鳶山 益原則」, 未於北部 化 內之土地設置桃北焚化廠, 料 廠 市 顯然有虧職守 計 詩, 及 中壢 水源,竟不思督促該等機關通力合作,於 畫 以求國土資源於有限之情形下為最佳之 自應考 把關 區域 袁 縣 市 計 政 府竟未衡量 是以 擁有建設局 畫規劃之地點設置垃圾焚化廠 量國土利 桃園 用之 衡量前開原則妥適決定 縣 上開 主管自來水事業 桃園縣政府雖擁有工 致使該廠之興建計 政 一水源之板新給水廠 (府於甄 「首選原則 **州土地利** [堰水庫集水區治 選 7用之基本 廠 商興 比 擁 畫 建

策 達成「加 之行政行為 已將 所 註 查 水庫集水區 北部區域 強 限 查 依 據 北 自然資源之開發與保育 制 台灣省水庫集水區治理 部 水 計 區 源保護區之發展, ,係指大壩『含離槽水庫』上游全流 域 畫 計 第二 畫 | 將板新給水廠鳶山 節目標與對策」之「目標七 確保水源維護 辦法第一 保持生態平衡 [堰水庫集水 一條之規定 定為

污染, 水源, 行為。 經區域 機制 水體 理 水道 除污染物 給水廠鳶山 質情事者, 為宜」,此外,桃園縣政府農業局更指明:「申請變更使 定位置既屬集水區範圍內 水量保護區及鳶山堰水庫集水區治理範圍內 指出:「本基地位置確屬本處板新給水廠水源 與 備及為維護水源必要之道路外 域 養與保育, 用之農業用地,已有違規使用或有污染等破壞原農用性 廠 程序未終結前,不予受理 (景觀資源 本 面 地點既屬於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及板新 地 積 區以 致使水源與民眾健康立於遭受毒害之風險, 無論以何環境工程技術處理 為確保水源水質安全 郵 計畫委員會同意興辦之穿越性 土壤等介質之傳輸 前項必要之建築或設施 0 政 列為限 . 堰水庫集水區治理範圍內 在各該法令主管機關就違規或污染等情事 該等未經去除之污染物於環境中透 不宜興建垃圾焚化廠 資源保育為原則 為原則」,且自來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電信 制 變 發展 電所等或其 品 擴散 且為台北縣公共給水之主要 。」,是以本案桃北焚化 除經中 仍請另覓他處設置焚化廠 對於限制 應以不破壞原生態環 不得從事其 累積 他 況查垃圾焚化廠之高 道路 央主 均無以百分之百 公共設施 自 發 應加 -管機關: 濃 展 公園 縮 他 區 。 …本案預 2過空氣 強 土 並 轉化 水質 /水源 地開 公用設 上下 核 規 故 准 範 處 廠 亦 चेटि

園縣 境影響評 之行政行為 境 政府於 可言, 估 水源 ,置百萬民眾飲水之安全於不顧,均屬不當 該府 區 未究及此, 興 建 桃北焚化廠 輕率 **|通過** 自無 ?桃北焚化廠之環 「不破壞原生態

環境影響評估,顯有未當:施水體總量管制與風險管理前,輕率通過桃北焚化廠之、桃園縣政府違背北部區域計畫對水源保育之規劃,於實

理為原則…污水排放之承受水體如未能達到水體分類水 不得開發」,惟查桃園縣政府尚未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九 管機關核准並 質標準或其容納污染量已超過管制總量者,除經中央主 使用管制」對於水源保護地區之土地使用計畫明文規範 之規範內容不符, 條之規定實施總量管制,亦乏水源污染風險管理之機制 源及非點源污染源之設置,並以污染總量管制與 :「…水源保護區內禁止污染性產業、高爾夫球場等點 即輕率通過桃北焚化廠之環境影響評估 查北部區域計畫 經區域 顯有 計畫委員會同意之公共設施外 法常 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與 ,致與該計畫 (風險管 主 應 地

議會關於「設廠應設在垃圾主要發生地為原則」之附帶五桃園縣政府於八德市興建桃北焚化廠,顯然違背桃園縣

桃園縣政府於八十六年間擬具「桃園縣資源回收廠

監

察

院

公

報

四

期

響評估, 府八十六年三月核定之「桃園縣資源回收廠 域 號 視桃園縣議會之附帶決議, 然非為上開:「垃圾主要發生地」。詎料 ○公噸、一○○公噸、七○公噸, 建廠及營運垃圾委託焚化處理計畫書 地為原則」之附帶決議 以:「照案通過」,惟作成:「設廠應設在垃圾主要發生 三月二十六日以八六桃議 辦法」報請桃園縣議會審議 上開四行政區域垃圾量分別為每日三五〇公噸、一八 計有桃園市、八德市 В 桃園縣議會議決案送請執行單 O T 區 顯有失當 域 性聯合垃圾焚化處理單位之設置計 В 0 建廠及營運垃圾委託焚化 、龜山鄉 惟查本案桃北焚化廠之服務區 十五 竟通過桃北焚化廠之環境影 經該會審議後於八十六年 蘆竹鄉, 議警字第 如是可知,八德市 送請桃園縣政府略 第二之四頁可 桃園縣政府 依桃園 一〇七八三 B 畫及管 1處理計 Ο 縣 Ο 知 政

境影響評估案,顯然有悖於程序之正當性:「垃圾委託焚化處理承諾書」前,即通過桃北焚化廠環六桃園縣政府於八德市民代表會未同意八德市公所出具之

焚化處理承諾書…」、「…垃圾委託焚化處理承諾書應立廠預定計畫申請書及鄉(鎮、市)公所出具之垃圾委託五條、第六條分別規定:「主辦機關…應檢附垃圾焚化五條、第六條分別規定:「主辦機關…應檢附垃圾焚化產作業辦法第

監

焚化處理承諾書」(詳見八德市公所八十六年一月九日 政 然有悖於程序之正當性 程序未完成前 德市清字第八五一二九一二四號函),桃園縣政府於此 八德市民代表會遲未同意八德市公所出具之「垃圾委託 蘆竹鄉公所出具之「垃圾委託焚化處理承諾書」,惟 府據 送 服 此 務 雖 區 取得 內鄉 ,即通過桃北焚化廠之環境影響評估 桃園市 鎮 公所、八德市公所、 市 民代表會同意…」,桃園縣 龜山鄉公所 顯

奧辛部分,顯然難以實現:實辦理,另對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關於持續監測戴七桃園縣政府對於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所提部分意見,未確

土地組合而成,經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勘後提出意見 查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實地 提出完整報告」 地質敏感帶…建請再委請專業公司或單位詳加評估 略以:「…位於新莊斷層旁,是否安全,應詳加評估 、「…廠址附近有新莊斷層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投標組合規劃之廠址係由多筆 會勘,其中得標商 開意見, 並 未確 惟由調查事實四可 實 —「長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中鼎 辦 理 南崁斷層及台北斷層等 悉 桃園縣政府對

四次環境影響評估公開審查會,會中作成決議略以:□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召開第

準 該決議事項, 害性污染物進行儀器自動監測 染防制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空氣品質標準」 是以桃園縣政府必須確實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結論 品質標準』)。…」, 技 措 品質標準,且目前尚無先進科技對戴奧辛、夫喃等危 屬適法。 「…二、戴奧辛、 海,以控制空氣污染物之濃度, |施並持續監測…三開發單位應採用適當的 對於戴奧辛、夫喃等危害性污染物並未規範其空氣 即: 惟查環保署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依空氣污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條第三項所稱之『空氣 顯然難以實現 夫喃等危害性 並通過桃北焚化廠有條件開發, 污染物應確實做好防 是以桃園縣政府對於 使符合環境品質標 污染防 方 制

,顯然怠忽職責:響評估之設廠土地並非全數相同,桃園縣政府竟未察覺八桃園縣政府實際會勘桃北焚化廠建廠地點與通過環境影

用地 673-2 - 673-3 - 673-4 - 679-1 - 680-1 - 681 - 684 - 685 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實地會勘八德大湳段 諾書…」為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作業辦 申 法第五條所明定,本案桃園縣政 -請書及鄉(鎮、 查「主辦機關於規劃收集清運服務區域, 並選擇辦理模式後 市 公所出具之垃圾委託焚化處理承 應檢附垃圾焚化廠預定計畫 府雖 依 上開規定於八十 673 · 673-1 · 勘選建廠

679-0 · 679-1 · 679-2 · 679-3 · 680-0 · 681-0 · 682-0 · 676-3 · 676-4 · 676-5 · 677-0 · 677-1 · 678-0 · 678-1 · 勘查地點與核准設廠地點並非全數相同,桃園縣政府竟 勘之土地一併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中, 會勘,亦無會勘紀錄可稽,惟得標廠商卻將上開未經會 684-0、685-0、686-1、1024-2、1025-2 等土地並未執行 等十筆 669-0 、670-0 、671-0 、674-0 、676-0 、676-1 、676-2 664-0 · 664-1 · 665-0 · 666-0 · 667-0 · 667-1 · 667-2 未察覺,顯然怠忽職責 土地部 分 惟 同 .地段之 685-0、682-0、662-0 致使實際

定未盡相符,顯有未當:施行細則」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規、桃北焚化廠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內容與「環境影響評估法

準則」 其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製作,依本 及範圍認定標準認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成環境影響說明書」,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實施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於規劃時,應依環境 -則之規定; 環境影響說明書之撰寫及製作須依上開法令之規定 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六條:「開發行為依前條規定 第二條: 本準則未規定者, 依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 適用其他法令」。爰此 [,並作 目

> 交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進行實體審查, 於程序審查時未嚴加把關,切實審核,逕讓該說明書提 理風險評估並載明緊急應變計畫……等等,桃園縣政 並述明營運管理計畫;未依上開作業準則第二十六條辦 棄土道路之敏感點;未依上開作業準則第四十三條辦理 上開作業準則之規定,諸如未檢具部分撰寫者資格證 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實體審查通過 補件者除外」;查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桃園縣環 或評估書, 另上開作業準則第四條亦規定:「主管機關收到說 ;其未符者,不進行實體審查,但經主管機關同意限 背景噪音測定地點未見取、棄土場與運輸道路及取 應確定其程序及書件內容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惟有部分內容未符 顯有未當 明 府 境 明

提案糾正,函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關不力,怠忽職責,洵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地使用管制規劃不善,對桃北BOO垃圾焚化廠設置審核把地使用論規劃不善,對桃北BOO垃圾焚化廠設置審核把

四、監察院 公告

附件:如文發文字號:(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三一〇號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主 旨 : 件條屆依使十作:之第九國九過 公

依 據

告 文 糾正 案文乙

院 長 復

被糾 正 機關:行政院

案由 : 基金), 行政院主管之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三九億元 致操作八十九年十一月台指期貨虧損高達九 其運作過程欠缺機密性 ,使國庫蒙受重 大損失, 專業性與 以下簡稱國安 顯有失當 (機動

實與理由

爱依法提案糾

正

員勾結· 以 故 事件係因國安基金護盤股市涉及內線交易,參與 係於國內 而 簡 市場 起 稱國安基金) 報載,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社 會大眾密切之關注與 派 、外發生重大事件及國際資金大幅移動 人士, 遭 洩 特定券商對 漏基金進場買賣時點及部位所致 討 論 作 按國安基金之設立 套取暴利, **娛操盤人** 並傳言 顯著

> 秩序 之牟取不當利益,不僅國家權益受損, 及國家安定之虞時, 影響民眾信 存有瑕疵等, ,茲分述如次: 認為行政院主管之國安基金的運作過程 ,者與證券業者,及研酌財政部向本院提供之書面說明後 執行秘書及基金操作相關幕僚人員 因此 , 心 允有深入調查之必要 對於該基金運作是否週延 致 資本市場及其 藉以穩定股市之因應機制 他 0 金 嗣經約詢國安基金委 融 亦且嚴 市 復諮詢部分專家 其操作過程是否 確 場 有未盡週妥之 有 失序 重影響金 如 有 或 人藉 有 損

國安基金運作之保密機制不 足 致外界 藉 機對 作 :套利

使

(國庫蒙受損失,

確有失當

明如涉及洩密之情事 受託買賣業務外, 單之台灣銀行等十三家銀行所屬券商 時 部長辦公室中, 幕僚作業人員雖於股市開盤前 幕 ·盤股市之截止日期一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及其 (本院諮詢專家學者及證券業者表 (國安基金之損失, 僚人員負責辦理, 機 國安基金之運作, 而實際進入股市下單操作則 嚴禁進出及對外通訊 並與國安基金簽定有保密具結書, 所屬券商亦應負連帶賠償之責。然 基金委員並未參與; 係由該 該指定專人應依法接受處分並 基金管理 三十分鐘即隔離於財 係由 示 國安基金最近 除 且 委員 執行秘書與工 操作時 指定專人辦理 接受該基金下 會 |決議 相 政 動 聲 部 關 作 用

監察院公報第二三一四期

國安基金成員之組成欠缺專業, 致外界藉機對作套利, 不時傳聞 士極易掌握 之委託書均屬大單 買之股票種 實上 盤 足證國安基金運作過程之保密機制不足 期 類 甚 間 , 雖 而將股票倒貨解套讓國安基金承接 卻 :列為該基金嚴禁對外公開之事項 為業界普遍所週 (五百張左右),單數又多,市場人 使國庫蒙受損失,確有失當 決策機制之設計僵化 知, 且國安基金所下 ,易 , 亦 但

現有十三位委員中 派 第七條則規定, 會主任委員、銓敘部部長兼任,及由行政院就立法院各 由主任委員指派人員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掌理會務 支及進、出股市時點等運用策略之審議與核定;同條例 黨團推荐之學者、專家遴聘之,委員會職掌國安基金動 兼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中央銀行總裁、財政部部長 人至十三人組成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由行政院副院長 兼之; 交通部部 其餘 或 安基金條例 所需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 並 得視業務需要聘用 長、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行政院勞工委員 工 作人員, 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第五條規定, 除 政府官員占有七位外 由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現職人員 人至五人。 國安基金置委員十 7,餘六位為 查國安基金 人,

> 進出時點進行對作,從中套取暴利,此等僵化之作法 管理委員會視基金有動支必要時,皆限定實際執行基金 金 , 場狀況有彈性運作之空間 操作者進出股市之時點或期限 免除虧損, 動支決策或執行操盤任務 業知識及操盤實務經驗自屬不足。按國安基金可動用之 盤之工作人員,皆係由財政部現職公務人員兼辦 程及原則, 經驗,且委員會甚少召開 立法院各黨團所推荐之學者 亦有失當 金額達五千億元, 卻由多數未具證券或期貨操作實務經驗之成員決定其 即有百人以上專業專職人員詳細分析操作 國安基金之操作機制顯欠允當。 並不介入操盤 面對詭譎多變之國內外金融市場環 , 且導致有心人士得以掌握其 反觀民間規模一千億元之基 形同背書;再則參與實際操 而其召開亦僅決定進出場 多未具 ,不僅令執行者無法視 有操作股 另國安基金 市之實務 ,尚不能 境 市

欠允當

操作期指發生鉅額虧損,顯有未當:時日須強制平倉之特性,採取對應之有效操作措施,致三國安基金未能事前考量台指期貨市場規模小及屆臨規定

三十日與三十一日,以及十一月九日與十日,該等口數指期貨部位多單一三、七四九口,主要係購於同年十月國安基金截至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止之未平倉台

操作, 平倉時,又未能考量可能面臨市場之坑殺,及早緊急召 評估。該基金以拉抬股市之效果為由,大幅介入期指之 操作措施 屆臨規定時日須強制平倉之特性,及時採取對應之有效 三九億元,顯見該基金未能體認我國期指市場規模小且 道,任令十一月十六日期指多單結算累計虧損高達九: 開委員會議或邀請熟悉期指操作之專家委員共商因應之 大量期指多單產生虧損,且即將面臨十一月十六日強制 機逐步釋出,迨十一月十三日股市大跌,致手中握有之 此是否應介入期指之買賣,允宜考量上開特性事前審慎 之規定,並不若股票現貨可留待有獲利時方才出售 高達台指期貨 小規模之期指市場,加之期指有須逐月強制平倉結算 購入後未能掌握十一月間多次帳面盈餘之有利時 造成國庫重大損失,顯有未當 市場 整 體 成交口 數九八・ 0 九 % 以 因 如

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機動性,致令國庫蒙受重大損失,顯有失當,爰依「監察機動性,致令國庫蒙受重大損失,顯有失當,爰依「監察」論上論結,國安基金運作過程欠缺機密性、專業性與

888888888888888

糾正案復文

> 二二九三期) 該 行 死 會永康榮民醫 政 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院 退 除 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 院 液態 。(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缺 氧 事 件 函 為 本 致 院 病 患猝 糾 正

八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十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字號:(九十)輔陸字第○二○二號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九日

附件:如主旨

進,檢陳改進措施報告乙份,請 鑒核。 大院提案糾正,有關缺失部份,業經該院確實檢討改主旨:本會永康榮民醫院液態氧缺氧事件致病患猝死案,經

辦理。 說明:依大院(八九)院台國字第八九二一○○四八八號函

主任委員 楊 德 智

壹、本會各項改進措施:事件糾正案檢討改進報告事件糾正案檢討改進報告

,多次親赴該院督導並責成業管副秘書長專案列管,由本會永康榮民醫院缺氧事件發生後,主任委員極為重視

業管處賡續追蹤督考

几 加 簿冊 關作業手冊 緊急供電系統之管制作 報制度、人員留守、危安處理及大量傷患處理等均應落 強本會各醫療機構危安事件通報制度, 此外強化單位內控機制,各單位應確實檢討液氧及 定期實 ,制定管制 施檢討 流程 業, 完成必要檢查編組 常設專責檢查任務及複查 要求各院對回 擬訂相

作業有欠審慎週延,退輔會亦未嚴加審核,即草率核准貳、「永康榮民醫院對於液氧需求量未精確估算,先期規劃

其設置呼吸照護病房,洵有未洽」改進措施

准備查 本會為疏轉長 之專業人員完成評估規劃後 心 總醫院輔導永康等五所榮民醫院於北 派呼吸治療科及工務室專業人員至該院實地訪查規劃 地區榮民醫院設置呼吸照護病房 照顧,三所榮民醫院於本會醫療工作會報建議 治療中心。永康榮民醫院責由高雄榮民總醫院 編製計畫以供執行之依據,該工作計劃先由醫學中心 輔導成立呼吸治療病房之規劃及督導,高雄榮總 .期須仰賴呼吸器照護之病患,獲妥善醫 (如附件一),始報本會核 本會裁示由 、中、南成立呼吸 三所榮民 ,宜於各 (醫學中 後 並

近八十水柱高度(吋)時,即儘速辦理採購填補。柱指數(吋)高度,以提昇儲槽存量,並嚴格執行存量全存量由原來四十水柱指(度)數(吋)提高至七十水工事件發生後,該院自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起將液氧槽安

辭作業無方,督導不周之咎」改進措施:散,定期檢查失諸草率輕忽,查察工作亦虛應故事,難叁、「永康榮民醫院維生設備無標準作業程序,管理制度鬆

任辦公室,二十四小時監看,隨時掌控存量。(遵照監察委員指示已裝置存量監視系統,設置於藥科主

壓電氣設備維修作業」、「高壓空氣系統維修」及「發電「研訂「高壓液氧槽作業」、「真空系統維修作業」、「高低

監

察

院

公

報

機設備維修作業」等五項設備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二

以資依循

午四時及隔日上午八時複查液氧存量、壓力等紀錄呈閱巡查存量兩次,作成紀錄備查,另增派值日藥師每日下三由受有專業訓練技工專責管理並建立巡查紀錄表,每日

主官不定期抽查

程序操作,經管人員應每月實施液氧槽安全檢查工作報液氧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三),要求從業人員按四編訂醫療氣體管理職責表,以明確劃分管理責任,製定

儲槽設備安全,並於每次充填液氧時再作複檢。以保證灌充之安全,並均需作成記錄備查,以確保液氧五該院依照合約規定要求廠商每月固定派員做儲槽檢查,

善」改進措施:
警覺性不足,災害防救教育顯未落實,亟應切實檢討改肆、「永康榮民醫院員工缺乏危機意識,且緊急應變能力及

「加強管理人力之訓練培植,已派藥劑科主任及工友乙員

器協會主辦之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訓練,以確保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五至十四日為期十天接受中華壓力容

管理之安全

及至每一員工,提昇處理緊急事故能力。全員參加,尤其加強對夜班值勤人員之教育訓練達到普災害防救演習及消防自衛訓練各乙次,要求各單位員工積極辦理災害防救及訓練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定期實施

五訂頒各單位及任務編組,期能在假日及夜間有效編組人應變能力,以維護醫院安全。(附件四)能發生之狀況及時段,力求全員參加,以強化員工緊急四修正緊急災害應變處理計畫,針對醫療特性設定各種可

責,釐定安全規範,訂定設備定期檢查規定,以維護人使用權責規定,針對使用危險性設備使用現況,劃分權九月五日(八九)永秘字第二八五○號函發各單位管理九月五日(八九)永秘字第二八五○號函發各單位管理害損失降到最低的程度。 書損失降到最低的程度。

每年二次安全檢查並向台南縣第三消防分隊申報二次。設備,每月定期實施檢查,並委託符合資格之廠商實施管理人,經受訓並取得資格後負責檢查及管理各項消防工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遴選專業員工為防火工

員設備之安全。(附件五

伍 失職人員行政及刑 事 責 任

刑 事部分:

有期徒刑七月及三月 藥師洪宜璘二人依過失致死罪嫌提起公訴, 台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將該院技工賴振縣及 永康榮民醫院氧氣壓力不足引致三名病患猝死事件 ,同時均請宣告緩刑 並具體求處

、行政懲處部分:

該院依權責已予藥劑科主任林睿明、工友賴振縣各記 永康榮民醫院院長蔡亞敏本會已予申誡二次處分 大過乙次,藥師陳雲生、洪宜璘各記過二次。

文 收 及 五 購蒜 處 。 (年 切 實 理措 政 間 院 糾 督導改 府農林廳 為 頭之貯存場所與保管方法之缺 函 正案件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九〇期) 施 預 為 本 防 皆未能 善 院 蒜 糾 頭 未能 均 產 正 發 該 有違失案查處情 銷 堅持 揮應有之效果; 失 院農業委員會,八十 衡 所為 既定政策 之 預 、警機 失 , 且 形 之復 前 , 亦 對 台 制

註 : 案經本院財政及 結案存查 經 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八次會議決

> 行政 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字號:台九十農字第○○九三七六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

主旨: 貴院函, 如文 農林廳,屈服於蒜農及民意代表之壓力,未能堅持 項處理措施,皆未能發揮應有之效果; 所為之預警機制,及因應產銷失衡現象, 損失,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 方法之缺失,亦未切實督導改善;致令國庫遭致 府收購蒜頭之既定政策,且對收購之貯存場所與保管 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飭據本院農委會函報改 經核尚無不合,復請 為本院農委會八十五年間預防蒜頭產銷失衡 查照 前台灣省政府 所擬具之各 情形 重大

政

說明:

復 九二二〇〇八〇七號函 貴院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八九) 院台財字第八

「本院九十年一月十二日台九十農字第○○○八六一一一 號函,諒荷 欠及

檢送本院農委會所陳「監察院糾正前台灣省政府農林 處理八十五年國產大蒜收購政策案之檢討改進報告」一 廳

份

長 張 雄

院

三七

報 四 期

監

察

院

公

政 監察院糾 策案之檢討 正 前 改 台 進 省政 府 農 林廳 處理 八十五年國 屋大蒜收 購

理 施如下: 施 」乙案之四點糾正理由,本會業已加以檢討並提出改進措 亦未切實督導改善;致令國庫遭致重大損失,均有失當 既定政策,且對收購蒜頭之貯存場所與保管方法之缺失, **,並對本** 服於蒜農及民意代表之壓力,未能堅持政府收購蒜頭之 為之預警機制 施, 關監察院就本會八十五年間 皆未能發揮應有之效果; (八九/九○)年期大蒜產銷採取預先處置措 ,及因應產銷失衡現 前台灣省政府農林廳 象, 為預防蒜頭產銷失衡 所擬具之各項處

關於「農委會之蒜頭產銷預警機制未能發揮應有效果 預警機制形同虛置 未思以較積極之激勵性措施導引蒜農配合政府轉作 實有未當。」:

確

月中旬再分別辦 世界各國農業生產調查普遍採行之做法, 資料,邀集專家、學者等,分析估判該年大蒜產銷情形 產特性, 行相 並 作適當之預擬 大蒜生產預警機制之運作, 旬 關 起, 於農民完成種 田 間 生產 辦 運生 理 處置 兩次產量預測 調 產 查 作業 面 植 。農情查報系統作業方式 **積調査**, 。就大蒜而言 並且生長至一定程度後 係由本會依據農情 於次年 最後於三月下旬辦理 即依農作物生 月中旬及三 約於每年十 係採 查報

> 坪 於 ;農情查報工作無法於種 割 致使大蒜生產預警機制之運作 調 查 一後 完成當年期生產 植前即完成作物生產 面積與產量調查報告 頗受限 制 面 調 查 由

農田, 蘿蔔、 民耕 其他作物,常發生顧此失彼之情形 之相關法規,僅能儘力宣導獎勵 宜蔬菜生長,並逢農民大量種植同 秋冬季期間 量多價格下跌之情事常會發生 有實際上之困難 作習性亦深深影響作物生產之種類與數量 結球白菜、馬鈴薯等 種植各種裡作作物 作物生產除受天候 ,由於農民經常利用二期稻作收割後之閒 、土壤等自然條件限 如 : 0 但此期間 目前 大蒜 , 且輔導大蒜農民轉作 因此 種類蔬菜作物時 並無限制農民轉作 、花椰菜、甘藍 ,若天候條件 ,在執行上, 制 。台灣省 下 農 適

理 所 作 輔 或 元 六萬四千七百餘公頃,所需經費即高達五十五億¹ %休耕, 導 能爭取之經費預算非常 項目 況秋冬季裡農作物繁多 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 雖列有「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以輔導稻田轉作 目前本會為執行國內生產面積最大宗之稻作減 惟該計畫並未包括裡作農田;同時 確有實際上之困難 有限 輔導休耕 獨將大蒜 根據本會八十八年度辦 納入休耕 轉作面積計 本會 二千萬 每年 產工

:據農情查報初估資料顯示,本(八九/九○)年

九() 產銷 期大蒜種 激勵 階段,採取「 預警機制 年已 並 植 導引蒜 依 面 應能發揮其成效 積 大蒜 仍 輔導與 農配 超 產 過 合政 [銷失衡預擬狀況處置表] 計 補助 畫生產目標 以府計畫 が並重」 一生產政策 策 略, 為此 以積極之措 本會本 預估蒜頭 規劃之

失當。」:

一輔導方面

`補助方面 行政和生產體系,全面性宣導蒜農提早採收青蒜食用。 過縣市政府、鄉鎮公所、農會及農業生產合作社場等 過對本(八九/九○)年期超量種植之大蒜,透

耕鋤 頃) 竿見影之功 對於落實計 此 同時為達此目標, 每公頃給予蒜農生產成本三分之一(即一〇萬元/公 確 面 事 會議決議比照大宗蔬菜田間耕鋤 積 實達到減少本 之補助, 項 本 本會除全面 特邀集相關縣市政 本會業已 (八九/九〇) 乙則 畫 激勵蒜農採取「就地耕鋤」方式,預定 生 如附件 產 頒 性宣導蒜農提早採收青蒜食用外 (八九/九〇)年期超量種植大蒜之 目 布「辦理大蒜田 並明訂各縣市實際應耕鋤之面積 標 年期大蒜種 $\check{}$ 維持產銷 府、公所及農會等共同會商 以 **以利耕鋤** 平 植 作有機肥之標準 間 衡 一耕鋤作有機肥 面積 工作之進行 將可產生立 一千公頃 為 注

監察院 公報第二三一四期

所擬具之各項處理措施,均不切實際,流於空談,誠屬、關於「農政主管部門對蒜頭產銷失衡,並未擬妥對策,

要農產品(例如大蒜)之產銷失衡處理狀況,將循此原 段可能發生之狀況, 時 報 銷預警狀況處置表」(如附件二),並於八十九年十月 辦理 '宜,本會已遵照 對於易發生產銷失衡之農產品 鈞院核定通過 鈞院指1 研擬各項可行之因應措 該處置表中業已分階段 示 重新 檢討 , 為求處理 研訂 施 「農産 針對各階 狀況 嗣 順合 後 品 重 陳 產

收青蒜食用之措施 產合作社場等行政和生產體系 執行情形評估,成效頗為顯著 第四項「大蒜產銷失衡預擬狀況處置表 預警措施」 本 (九○)年透過縣市政府、公所、農會及農業生 階段, 即屬 應採行之處理措施 農產品 全面 產銷預警狀況處置表 性宣導蒜農提早採 目前就實際 中第 階段

品確有供需失調之虞時 炒 制 定農產品價格專案進口認定原則」(如附件三),對於管 護農民與消費者權益 作 進口之農產品 此外,本會已於八十九年十 致 使價格上漲至規定上限時 如遇國內供應量減少或市場遭受人為 立即 辦理專案進口事宜 一月三日公告修正 得經本會認定該產 一穩

監

關 關 於 行政作業步調 僅 農 廂 政 情 主 管部 願 地 自訂 門收 不一旦欠完備 遊 購 戲 蒜 凝規則, 頭 決策 ,核有違失。 終至舉 未能考量主 -措反覆不定 客觀 態

於採取: 地方民意反映下,不得不採行之相關權宜措施 力及減少蒜農損失。而購貯蒜頭在貯存期間所造成之損 得不接受雲林縣籍民意代表及農民團體反映之意見 顧蒜農權益,及避免出現蒜價全面崩盤之嚴重後果,不 輔 廳共同輔導各縣政府及農民團體辦理相關國內外促銷及 求量甚多,致蒜 林廳等相關業務主辦人員均已盡心盡力、克盡職責 採取辦理計 情願 導加 仍無法達成預期穩定蒜價之目標。 除肇因於颱風導致之斷電等天然災害不可抗力因素 致國產蒜頭均留存於國內市場。鑑於本會及前省農 國產蒜頭生產成本高於國外, 由 辦 於八四 自訂遊戲規則 工等項措 理 蒜頭 畫收購之最後手段,以 /八五 、購貯措 施 頭 產 惟 地 施, 期 因國內生產成本偏高, 價 俗偏 深蒜頭 亦係在瞭解蒜農困境及考量 低, 產 量超 亦不利輔導加工及外 · 舒減產地蒜頭盛產壓 雖然本會及前省農林 出國內正常消費需 前省農林廳基於照 致上述措 實非 , 即 至

九年重新檢討研訂「農產品產銷預警狀況處置表」時,對於易發生產銷失衡之農產品(如大蒜),本會於八十世為避免再度發生相關行政作業協調不週之情事,

各項可 執行上, 權責明確分工,並指定主辦 即 發相關行政作業步調不一之情事 不僅 已分階段規劃 縮 行之因應措施 亦可因各相關單位已充分溝 短 虚處置 時程 並 對各階段可能發生之狀況 決策過程亦完全透明化 且各階段擬 協辦單位及主 採行之因應措 通, 而 _辦人, 不致再度引 即 研 施 使在 此規 擬 出

關於 機會, 已切實負起督促省農會之責 蒜頭 關 與省農林廳所聘專家學者之技術移轉 者前往複勘購貯蒜頭之儲存情形 省農會於八十五年九月及十 省農會過去並無大規模蒜頭儲藏之經驗, 蒜頭場所之缺失,致令蒜頭產生劣變而不得不踐 技 使國庫遭致重大損失,該廳實難卸督導不周之責。]:: 品質 ;術單位赴省農會儲藏蒜頭之倉庫視察,主要係基於 發現問題 ·會與省農林廳於八十五年七月、八月兩次會同相 省農林廳未能切實督責台灣省農會及時改善貯 (確保之追蹤工作。 並將解決問題之技術移轉該會。 此亦說明, 一月間二次自行敦請專家學 證明該會已 本會與省農林廳 並自行負起儲藏 因此擬藉會勘 接受本會 **退價求售** 後續 放

主因省農會準備時間 七 故不僅在選取冷藏庫方 车 元月廿三日專案調查小組蒜頭購貯調 至 一於省農會倉貯蒜頭品質發生劣變, [匆促 面欠妥 ,且欠缺蒜 同時在遭逢其他不可抗 頭倉貯管理 依據 查報告 本 會八十 「,認為

取下列處理措施,以替代購貯方式, 購貯,仍存有太多不可抗力之因子,且每一 係基於維護農民權益之「緊急因應 經本會盱衡實情,委託省農會辦理蒜頭收購工作,完全 有效之應變,致令倉貯蒜頭品質發生劣變情事。 能造成貯藏蒜頭品質的劣變,因此,當技術上尚無法逐 力之颱風災害造成斷電等因素影響時,亦無法作立即 克服各項問題因子前,本會目前已完成規劃, 措施 俾解決蒜頭產銷問 因子皆有可 惟鑑於蒜頭 將改採 基此 而

我國加入WTO

少超量種植大蒜面積 助,激勵蒜農採取「就地耕鋤 予蒜農生產成本三分之一(即一〇萬元/公頃)之 採比照大宗蔬菜田間 .耕鋤作有機肥標準,每公頃 方式,以期有效減

我國加入WTO

等作物產銷 會已規劃完成,將採取輔導農民休耕或種植綠肥之措 俾使農民受進口損害之程度,降至最低, 針對嚴重遭受進口衝擊之農產品(如大蒜),本 失衡 問 題 能獲得徹底之解決 並使該

Ξ 公司 經 部 執 函 行高 為 本 屛 院 溪 糾 下 正 游 台灣省自來水股 攔 河 堰自來水工 份有限 程 興

監

察

院

公

報

四 期

> 定建 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九六期) 处;亦未依規定擬1处計畫,於計畫用以 時遭遇困 難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 地 編 取得未依 投 汉資計 相 畫 鰯 ١, 法 肇致 形 規 之復 之 執

註 : 議. 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 結案存查 八次會議

經濟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一

附件:如說明一 發文字號:經(九○)水利字第○九○二○二○一○三○號

主旨: 財務、 有關大院對本部所屬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執行高屏 規定擬編「 發生土地取得困難及送水管工程解約之情事; 相關法規之規定, 游攔河堰自來水工程興建計畫, 改善見 效率不彰;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營運等計畫, 復案, 投資計畫」,進行問題研析及研訂工程 其 辦 審慎調查土地資料 運 肇致執行時遭遇困難、 情 形 復 如說明 於計畫用地取得未依 、協調 謹 推 地 1.動不易 亦未依 鑒核 主

說明:

復大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八九) 院台財字第八

糾正案之檢討報告(檢附該函影本如何)辦理。一月三十日(九十)台水工字第〇三三五九號函所送本九二二〇〇九四八號函,並據台灣省自來水公司九十年

一本糾正案各項意見辦理情形,說明如后:

解約之情事乙節。資料、協調地主,致發生土地取得困難及送水管工程資料、協調地主,致發生土地取得困難及送水管工程定本計畫用地取得未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審慎調查土地

之土地 資料 為避免類似本計畫之問題再發生,台灣省自來水公 度開始四個月內 須向民間徴購者 撥用者,應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完成撥用手續 司 得用地 人進行 一即依規定配合進行徵購作業, 產 劃 定,對計畫用地之取得審慎評估其可行性 將來於辦理計畫用地取得,將事先依相關法規之 查土地資料產權 權有無瑕疵等;所需土地如需向有關機關辦理 設計單位規劃使用工程用地,需詳細調查土地 審慎分析判斷,儘量避免選擇用地取得困難 調查購置 洽 商 並 舉行說明會或協調會或與土地所 應由主辦單位事先擬訂徵購進度 |土地資料首重業主有無出售意願 歸屬 於年度開始九個月內獲致 。至於協調地主部分 原則上最遲應於年 以結論 審慎 爾後 ; 如

2.在工程規劃研訂計畫路線時,將多方考量,審慎擇

進行。 產生,藉以避免地方可能之不理性抗爭,干擾工程定路線,並多方考慮預防不可預測變數及突發因素

3.自來水事業基於公益必要性 狀況。 通、 設計畫,避免民代為討好選民 力配合支持,共同發揮團隊精神 程, 造成工程延宕, 抗爭或漫天要價情形, 說明, 於規劃路段時 並加強民眾宣導 致施工時無法預知及掌控解決之 主辦單位應多與地方機關溝 使得用地取得更益形困難 列入重大建設之公共 並請地方行政機關全 ,藉以誤導民眾陳情 協助推展公共建

得解決後再辦理發包、施工。
 土地所有權人進行洽商,待計畫工程用地初步獲計畫年度開始前四個月內舉行工程說明會,並與將計畫工程用地之取得,事先擬訂徵購進度,於

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二日大法官會議第四○○號解釋令略以:「既成二日大法官會議第四○○號解釋令略以:「既成工程發包前需先取得路權挖路許可;另埋設於既工程發包前需先取得路權挖路許可;另埋設於既

其個 礙土地權利人對其權力之行使,致生損失,形成 地 以:「主管機關對於既成道路或都市計 年十一月十四日大法官會議第四四〇號解釋令略 限籌措 之規定辦 。…」之解釋內涵精神辦理,先與地主召開協調 若協調不成再辦理土地徵收作業 人特別之犧牲 在依法徵收或價購以 財 源 理 逐 徴 年 收 公給予補 辨理 ,自應享有受相當補償之權利 或以 償: 前埋設地下設施物 他法補償:」 ·有關機關亦應訂定期 及八十六 畫道路用 妨

洵有未當案,改進情形說明如后:、推動不易、效率不彰,顯示其規劃草率不夠嚴謹,研訂工程、財務、營運等計畫,肇致執行時遭遇困難

各分項計畫,以為執行工程計畫管制之依據:),經費在五億元以上者,均規定應增加辦理下列1該公司爾後辦理重要新興經建工程計畫(投資計畫

資金籌應:應分別研定推動該計畫所需之資金用營運計畫、經營管理、法令配合等措施計畫等。計畫可行性,投資效益等,並擬具工程、財務及如屬事業投資設備之建設計畫者,應即進行研析

題研析等

現況分析:敘述計畫之現況

、可能遭遇困難及問

應詳註理由及請求之補助款報請核定。途、來源及支用進度等;如需請求中央補助者

擬定「工程計畫預定進度要徑圖」, 述計畫效益及經濟分析、財務計畫分析等 金及其用途 水管徑大小及工程經費概算外 程計畫執行進度 務計畫: 未來除敘明工程計 來源 支用進度 畫、選用 、籌償計畫 亦應敘明所需資 管制各階段 設 備 另敘 ` 送

2.將依據各年度之經費及事先擬定之「計畫預定進度 2.將依據各年度之經費及事先擬定之「計畫預定進度 2.將依據各年度之經費及事先擬定之「計畫預定進度

畫之最大效益。 修正以及時改善缺失,以利工程順利進行並發揮計3如有延誤,立即時檢討計畫內容,並適時加以調整

該公司自從精省改制為國營事業機構後 核定案及計 案計畫編審要點」 部國營會 已檢討改進,所研提之各項專案投資計畫均依照本 函 頒之 畫 預算獲立 「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 之規定提報計畫 法院通過 後據以 並俟行政院 執行 前 述疏 失

長林信義

部

公 報 第二三一四期

監

察

院

四

年 計 辦 行 ·能積 顧 仍未結案查處情形之 理 國 政 問 部 中 院 極 公司核有未盡職 分 遷 函 有 驗 校 為 效 收及申請 新 本 作為等 建 院 第 糾 正 諸多缺 部 雲 期 復 責 分 林 工 文 使用 縣 ` 程 0 失 與 政 (糾 相 執 , 府 未 Œ 致 鰯 照 **延**岩 案文見本院 能 承 , 辦 委託 辨 依理 Γ 逾 人員 規 + 設定 崙

報第二二九六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九十年三月十四日

受文者:監

察

院

發文字號:台九十教字第○一三四○九

附件:如說明二

貴院函, 執照 案糾 作為等諸多缺失, 程估驗保留 公司核有未盡職責、工程變更設計未依規定辦理 工 程 正 未就重新發包之損失提出求償, 囑切實督促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為雲林縣 未能依規定辦理部分驗收及申請 記款未繳· 致延宕逾十年仍未結案,爰依法提 庫 政 以府辦理 與 、相關承辦人員未能積極有效 崙背國中遷校新建 委託設計 一案,經交本 部 分使 顧問 第 工 用用

> 處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督促雲林縣 置 後 函報辦理 情形 尚屬實情 政 府 即 復 請 為適當之改 查照 善 與

說明:

八九二四〇〇四六四號函。

二檢附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本案辦理情形

有關「 建築師配合申請 難。幸該府各級主管排除萬難與該建築師 辦理部分驗收及申請部分使用執照 即避不出面及拒絕在相關書表上簽名蓋章 行 工程之全部使用執照 辦理部分驗收及申請部分使用執照 ·昇)於雲林縣政府與原承包商六 本案工程原設計建築師 未能辦理部分驗收及申請部分使用執照 得以在八十九年五月十 爾後如有類似案件 (大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營造公司解約後 實有無法克服之困 九日 達成協議 該 故 [領到 於當時 府自 部 本案 分 : 該 擬 吳

二有關「未就重新發包之損失提出求償」部分:

程人員所專, 編 期待早日 前屬建設局) 本案工程雲林縣政府承辦單位為工務局土 提出損失理賠請求 為維護該府權益 係 工程 承辦單位 然法律條文原 及委由專業律 各級承辦 入員 木課 師循法律 本即非工 莫 擴

三有關「委託設計顧問公司核有未盡職責,工程變更設計 審計部台灣省雲林縣審計室關切督促、時時提醒 印等),訴訟裁判費並已簽准撥付,俟法院通知即可繳 函送陳中堅律 自當切實積極地將本案工程最後的工作儘速完成結案。 途逕向該 依規定辦理」 近日可提出訴訟,進入求償法律程序。本案工程蒙 公司 師事 水償 部分: ; 以 務所(含委任狀 為補救之道 0 委任契約 日前已將全案資料 狀紙用 **一**,該府

五

促

所

屬切實改進

當另案函請建築師公會懲處。 草率編製,應付了事確有未盡職責情事,雲林縣政府自拒絕在相關書表上簽名蓋章,工程變更設計預算書更是本案工程設計建築師自中途解約後即避不出面,並

有關 府重新委託 作作停停而遭解約, 家樂盛行, 之中遭遇了許許多多的疑難雜症 影本)。然本案工程承辦人及各級主管在本案工程進行 政府已核實懲處各級人員計七員有案 確 有諸多缺失,致本案工程延宕十年仍未結案,雲林縣 本 相關承辦人員未能積極有效作為等缺失」部分: 案工程各級主管及承辦人員未能積極有效作為 致承包商僱不到工人,工程進度無法推行 監造,承包商與小包間糾紛協調以及莎拉 重新發包後原建築師放棄監造 (諸如:工程發包後大 (詳如後附懲處令), 該

相關承辦人針對本案所付出的辛勞及心力,爾後自當督寶莉、歐馬颱風相繼來襲等),然該府認同各級主管及

` 交通 公報第二二七四 核 不 對 有違失案查處情 力 台 部 , 北縣 處置失當 函 為 淡水 本 期) 院 品 糾 致弊 一漁會 形之復文。(糾 正 該 端 補 部 暨所 叢 償 生 金之發放 屬 浪費 基 正案文見本院 隆 公帑 港 監 務 督 局

會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字號:交航八十九字第○五五○五四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 大院函為本部暨基隆港務局 償金之發放, 積民怨, 涉有疏失一案, 顯欠周延 復請 致陳訴人 , 對台北區 鑒核 一再四点 縣淡水區 處 陳情 漁 會 補

說明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一四期

監

九二五〇〇二四一號函。 復 大院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八九)院台交字第八

一八二八三號函查復(詳如附件)略以:「本案經轉據基隆港務局八十九年九月七日基港北工字第

確。,本案撤銷漁業權之補償對象為淡水區漁會,至為明中請人,以漁會或漁業生產合作社為限。」,故相對口依據漁業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專用漁業權之

十日公告撤銷該專用漁業權。 中八年五月十二日達成補償金額為止,歷經九次之艱難協調,並均邀上級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漁會難協調,並均邀上級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漁會難協調,並均邀上級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漁會

至八十八年七月一日精省後,始改隸本部為其主管機關部依商港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委託台灣省政府代管,直三本部同意基隆港務局之說明。另,基隆港務局前係由本

部長 葉 菊 蘭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 函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字號:基港北工字第一八二八三號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七日

附件:

如文

說明:

局長謝明輝

經檢討謹陳辦理情形說明如附件

案,補償金之發放,監督不力,推諉塞責,處理失當,顯欠監察院調查「台北港闢建對淡水區漁會漁業影響補償」

不斷 週延 致弊端 累積民怨等, 叢 生, 涉 浪費公帑 有疏失,提案糾正,本案經檢討 陳訴 人 再 应]處陳情 爭訟 謹陳

辦理情形說明如

后

關 化, 周延, 補償單位於協調決定補 多爭議:台灣地區過去漁業補償多數案例 商 漁會補償金之發放監督不力,推諉塞責, 爭訟不斷,致衍生諸多爭議, 協調決定,令人質疑,遂引起部分漁民抗爭, 甚或最後補償對象尚未明確化, 決定總補償金額時,最後補償對象未明確化 於糾正案文所指交通部及基隆港務局等對台北縣淡水區 然本案開發機關與淡水區漁會協商決定總補償金額時 致弊端叢 生,造成民怨, 償金額時 難謂允當部份 , 浪費公帑 總補償金額究如何計算 最後受領對象皆已明確 處理失當 開發單位與受 確有疏失。 ,致衍生諸 四]處陳情 顯欠 協

辦理情形說明:

多數 失, 本案漁業影響補償費補償對象甚為明確:台灣四週海域 之土地地 前 近岸幾乎均被前省漁業局劃給各地區漁會作為專用 威 任何開發海域之舉動 漁業 有一 .內漁業法規尚無對因公益徵收或公害導致之漁業損 補 明確之補償公式可供遵循 價及地上 償 皆由 開 物補償標準皆有法規可做依 發單位與受補償單位依個案協商辦 都會與專用漁業權有所競合 (非如陸上道路開發 循), 大 漁區 目

理補償,例如:

八十二年之通霄電廠海底取水管工程補償

八十三年之八里污水海洋放流管施工補償:長裁決,最後達成協議,其補償對象為漁會之漁港。長裁決。最後達成協議,其補償壁仟萬元,漁民接受縣,通苑區漁會其它四漁港補償陸仟萬元,漁民接受縣本補償金額經縣長裁示,通霄漁港補償柒仟萬元

三十萬元,其補償對象為漁船主個人。主台北市政府補償其作業損失,結果補償金額每艘淡水區漁會漁民於施工期間圍堵工程區,要求

淡海新市鎮築堤造地工程補償·

之專用漁業權 象為淡水區漁會 本案填海造地三十八·五公頃, 總補償金額六仟一 (附件一)。 百 需 餘 撤銷 萬 元 同 補 等 償對 面

台電公司核四廠興建海域工程補償

費及撤銷漁業權, 案尚未與貢寮區漁會達成協議 象為貢寮區漁會 引起 補償金額經農委會裁定了 本案撤銷買寮區漁會専用漁業權二・六平方公里 2漁會、 漁民強烈抗爭 (附件二)。由於本專用漁業權 故迄今貢寮區漁會仍拒領補償金 億 (附件三)。 逕由農委會核定補償 仟餘萬元 其補償 撤 銷

由以上之案例可見,若有受損害明確之對象時,

院 公 報 第二三一四期

監

察

之申請. 堤造地工程 之。本案係 由 電公司核四廠與貢寮區漁會專用漁業權補償協調案 附 至為明確。本局並參酌同屬淡水區漁會淡海新市鎮築 可 償對象為貢寮區漁 漁業權為不 件五 依 且其設定、 農委會核定撤 故 與之協 本案撤 漁業法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專用漁業權 人, 將 商 以漁 補償費全額 銷專用漁業權之補償對象為淡水區漁會 動 撤 補 取 產 銷與台北港港區重疊之專用漁業權區 若 得、 銷專用漁業權之公文內亦可顯 償 會或漁業生產合作社為限」(附件四 物 無 方式由 權 會 明 變更及喪失, 確 撥付淡水區漁會。另經濟部台 專用漁業權之存續期間 對 營建署依 象 時 則 漁業法第廿九條 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與 逼 漁 會 協 **高為十年 添示其補** 商辦 玾

2.漁 規定。至其主管機關依漁會法第三條之規定:「漁會之 决定程序、執行及監督等項,漁會法及其章程均有明確 主管機關: 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政府 會為法律規定之法人,可為補償主體, 市) 淡水區漁會為由會員所組成之社團法人。其組織 」(附件六)。本案補償對象十分明 政 在中央為內 **冷府**: 另依漁會法第二 會員之除名、最高權力機構 政 部;……在縣 條規定:「漁會為法人 (市) 其主管機關為 確為淡水區 為縣 意思 市

3.本案補償金額之計算有依據 漁會、 漁民 歧, 關人員與漁民協商, 償案久未談妥,爆發漁民圍船封港抗爭風波 會準備工 處 接獲前項指示後,基於保護漁民立場於822函請交通 請 府核轉行政院農委會裁定。 第五次協調會後, 總計前後召開五次協調 本局遵照環保署審 最大誠意, 漁 以 如補償協調不成時,該署再研定補償金額 省府就漁業權主管立場依漁業法第廿九條公告處分後 提高至三億零伍佰餘萬元 溝 縣漁業課等召開漁業影響補償協調 會 補 交通處88.3. 通、 本局以最大誠 利未來工程之進行, 償 漁民代表、 而其 協 作 獲共識?而甚至能達成協議 調 同 、業務主管機關為 惟 88. 會止 意暫時停工至四月二十日再次召開第六 30. 於 87. 10. 學者、 4. 14. 函 意 査 1轉請 為免引起漁民擴大抗爭及展現本局 |結論於8元6起 88. 期能 淡 會 4.20.本局再次召開第六次協調 水地區 本局積極與漁業權人再行協 19.彙整相關資料依程序陳報省 民 本局隨即展開召開第六次協 **以**意代表 , 與 87.12.31.農委會漁業署函覆, 補償金額 台 (漁會 但仍無法達成協議 協調過程甚為艱辛: 北 |漁民因不滿漁業影響補 縣 政 農 漁民儘早完成協 由 會 府 即施 惟至87. 委會 四千九百 因會中意見分 亦 江前 省 甚 經本局 為明 省 8. **|漁業局** 1, 乃於 I餘萬元 漁業 11. 邀 本 確 止 高 調 商 案

不含第 補償 償金額也必須在本局法定預算能 工部: 斡旋 補償 舶進出港正常運作 局以最大誠意溝通 面積差額計 五日第八次協調 建議本局及漁會 必須依法令規定行 期 展現本局誠 惟 求 會中漁會所提補償費降為十五億元,本局仍認為過高 本局提議補 會 大 曾提出 金額相 在 中因雙方意見分歧, 本局 份 漁 民要 88.5.12.召開第九次協 遠期工程分別各自 決定再召開 合計需漁業 則漁民要求暫時停工,俟協商有結果再行復工 期及遠期離岸物流區), 在 各種 算 會中 差甚 求 ||償總額| 意, 陸 補 會協 補 、漁民代表就台北港規劃之第 並 巨 域 在第七 協調 **無承諾** 第 償方案, 事立場外 償總額提至七億伍仟餘萬元 補 及 無法達 七次協 貸費四 提高為七億三仟餘萬元 並 商 水 88. 5. 5. 預定五月十二日召開第九次協調 域 經漁 計 由 面 , 調 算面 林立 調 成 但 八次協調 十七億餘元 積 88. 4. 29. 召開第 層予以 因 並 會,本局 會 協 均 业要求漁 方面 .雙 !容納範圍內始可 如期召開第八次協調會 [積及補償金額 |委〇〇等四位民意代表 議 比 並另建議以 方對 照 會中 協調 同 經 淡 [會對漁業影響補 除表明公務人員 與 沒海新 補 意工程復工及船 八會之民 與本局所提之 償 七次協 範圍 本局 至於工程 (陸域 市 新 鎮 有舊港區 提五月 \ 意代表 成依漁民 由於本 **芝**之單 同 期 陸 面積 調會 域 意 第 施 價

為〇・ 另建 成協 本局 金額 費總 補 後總補償費以新台幣九 \bigcirc 超過六成同意接受本局補償金額九 名方式投票, 將折算權重公式內之水域係數調為 超過六成同意始為同意, 或不同意接受。漁會及漁民代表現場出席四十三名 ○○居間協調,獲致結論為: 以接受, 市 面 水 七六〇元(附件七 元。至此,台北港漁業影響補償經過 鎮 積 域 償 額七 要求比照陸域係數採用3, 差額 議以 議 展現最大誠意與漁 補償標準, 金 面 六二六,再計算出 額 而 積之認定及 簡單明 億伍 之計算有 由 漁民代表及漁會也以 但 計 對水域 以 算補償方案之面積計 上協 結果:二十七名同意 仟 :餘萬元 每公頃一五八萬元 確之新舊 水域 所 商過程觀之,本局辦理補 面積之係數 依據 而漁會及漁民代表當時也以不記 會 補 港區 一、九三一、 補償金額為九 否則不同意 請 償 漁民代表雙方現場協 而協 漁 折 採用 無記名投票方式表達同意 請本局提出最大容許補 會併案考 減 面 商過程 :算方式 比 經林立委〇〇及周立 積 (差額計) 1 認 例 一・四五 淡 一、九三一、七六 頗 一十六名不同意 七六〇元終於達 結果經本局 為太低 公平 量 九次協調 水區漁會表示 一一、九三一、 有 算出 係比照淡 爭 以 償費協 ,計算權 議 公正 ,不能 (新舊港 來之補 商 會 故 議 提 海 本 在 重 以 償 委 接

開,並無不當之處。

期間 關於糾正案文所指補償費發放基準日訂於協議達成日 原則 取九折全額補償費, 日協議達成日至同年七月十三日發放基準日約長達二個月 協議後提會員代表大會所作之決議,然八十八年五月十二 該區漁會幹部與漁民代表於同年七月十三日自行召開會議 惟本案補償費發放基準日訂於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達 一個月 成日以 故本案發放基準 而於此期間設籍該區漁會漁港之漁船筏主,亦可領 顯有可議:本案發放基準日應以五月十二日協議 前或當日為發放基準日始予補償實較公平合理 即九十四萬五千元, 日之訂定顯有可議部份 實有失公平合理 係由 後約

辦理情形說明:

民?或部份發放,部份做為改善漁會環境之基金或全部 補償費達成協議時 議 不發放,全部做為改善漁業環境基金之用?當時未做決 淡 水區漁 害僅 鑑於專用 淡海新 因考量: 88.512.第九次協調會達成協議時,確定補償對象為 為漁 會;至於補償 市 獲拍賣時之管理費及入漁費收入, 漁業權損害補償之對象雖為漁會 鎮造地工程」 行 政院農委會於8558函內政部營建署對於 未對發放對象及發放日做成決議 金之運用, 專用漁業權損害補償金指明: 究竟是全部發放給漁 絕大部份 惟漁會之

> 應用於辦理受損害漁民之補償, 局撤銷漁業權登記後, 失補償,餘 損害係屬實際在該海域從事作業之漁民 」。但對補償費發放對象及發放基準日仍未做決議 (附件一),故雖決議:「 七六〇元,其中九〇〇、〇〇〇 補償費達成協議後, 一一、九三一、七六〇元為漁業權損失補 基隆港務局即同時撥付 俟漁業署 總補償金九一一、九三一 回饋或漁業公益 、〇〇〇元為漁業 漁會協助基隆港 故該項 事宜 補 賞費 償 損 務 金

準日, 明 與協議達成日相差兩個月?理應由淡水區漁會 定自行處理 港區部份, 88. 85.12第九次協調會結果於85.17陳報台灣省 6.23省府核定撤銷淡水區漁會專用漁業權中台北 因協調會未做有決議 86.3.公告。關於補償金發放對象及發放 何以後來決定發放基準日為七月十三日 故由淡水區漁會依法規規 來解釋說 政 商 府

3.淡水區漁會訂定補償金發放基準日過程:

台北港闢建對本會漁業影響補償費協商結果及處理情會於8.7.3.召開補償費相關事宜會議及8.8.5.召開「①查淡水區漁會擬定之補償金發放基準日,係淡水區漁

核辦理 注意, 淡水區漁會因屬「社團法人」,基隆港務局因非其主 形會 認定、資格審 請人資格等, 即特別於864函請淡水區漁會對補償金之補償對象 漁會所屬漁民資料 管機關,亦不具備監督權利,無法獲得並確認淡水區 決議有時會無法完全滿足少數反對意見,應可理解 附件八)。因「會員大會」採多數決議原則,其多數 代表大會第一次臨時 決同意通過。復於8917提淡水區漁會第十二屆會員 分之三以上表決通過, 議 86.4.本局接獲漁民陳○○君等陳情時 兩次邀漁民代表及漁船船主協 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審慎查 查 、補償金額發放標準、發放程序、申 惟本局對淡水區漁民之權益十分 會議 並報請其主管機關備查在案 提案討論」 獲出席代表四 商 並 本局 經 表

管理權

(2)

4.人民自認權益受損,自可依法陳情,尋求救濟:

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以命令召集府陳情。亦可依漁會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經會員代表再予警告或撤銷其決議。」向其主管機關,即台北縣政反法令、妨害公益或逾越其宗旨、任務時,主管機關得請其依漁會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漁會之決議,有違本案陳訴人既認為分配方式有偏頗不公之情形,應

尋求救濟。究竟本局僅為行政機關,並無調查權或約束程有任何不公不法之情事,亦可經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竟是否即可對外代表為其法人整體之意思,仍待其是否議才能代表該社團法人之意思。否則陳訴人之意見,究決議。因為會員代表大會既為最高權力機構,唯有其決會員代表大會,行使職權,予以改變前臨時代表大會之

5.漁會依法決定補償費發放基準日,本局不宜表示意見:5.漁會依法決定補償費發放基準日訂於協議達成日後約5.漁會依法決定補償費發放基準日訂於協議達成日後約

員入會人數為三〇五人,自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同年五月七人、二二四人,惟八十八年一月至七月半年餘,甲類會漁會八十六年及八十七年甲類會員入會人數分別僅為二二甲類會員及漁船筏數異常增加:若以甲類會員為例,該區三關於糾正案文所指補償費協議達成日迄至發放基準日期間

監

部份 十二旦 調 其中六艘 年五月十二日增 月十三日至同年七月十三日間增加之甲類會員人數為 基準日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間增加漁船(筏)二十五艘(六人;另有關 會至補 類會員或 間 償費發放基準日間為領取補償金而加入該區漁會 為 增 漁船 保留 加 該區 甲 加 類 汰建或建造中)。 筏 四 漁會所屬漁港自八十八年一 會 艘; 員 人數 設籍該漁港而發生異常增加之情事 若自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迄發放 為 一三人,若自八十八年五 由上述足見自第九次協 月 一日至同

辦理情形說明:

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漁會法及其子法規定有漁會會員種類及資格審查事宜:

規定: 規定: 証 之區漁會為甲類會員 養殖漁民 請甲類會員入會之申請。又依漁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 沼漁民等實際從事漁業勞動証明文件者 遠洋漁民 件 歲 區漁 持遠 居 送 由 住漁會組織 河沼 會 洋 漁 會 會員之入會 海 漁民 漁民 審定其 近 海 區域內,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 資格後通 沿岸 經審 又依據漁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 沿岸漁民 應填 查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 淺海養殖 知申請人 (具申請書表 淺海養殖漁民 得向 魚塭養殖及河 !區漁會申 檢附 必要 漁塭

造許可,漁業証照核發等事宜:2漁業法及其子法規定有漁船漁業之種類、漁船(筏)建

營漁 課業務概況顯示漁業課主管 管機關許可。 及漁業証照核發 ·在縣 業使用漁船者, 漁 船 市 (筏) 為縣 漁業法第二條規定: 建造 漁船筏手冊 市 其漁船之建造 依漁業法第 政 府 核發 管筏之建造 0 復依台北縣農業局: 本法所稱 八條規定: 改造或 檢查、 主管機關 租 賃 漁 應經 業 人經 漁 註 -----主

較合宜 綜上所述, 其他原因? 此漁會會員及漁船船籍異常增加是 建造, 則需經縣 其間有無不合法處?如由司法機關調 漁會會員之增加由區漁會辦 市 政府許 可 否屬自然增 , 本局 理 無法 而 加?或有 干 漁 船 查 預 筏 大

兀 關 有 籍 惟該區漁會於補償費發放前非但未作書面 發機關基隆港務局暨相關主管機關亦未要求並監督該區 查及漁船船籍審查 數 審 |進行甲類會員資格清查及漁船 ·於糾正案文所指補償費於發放前 以 船業已出售移轉 査 杜絕空有船籍 一及會員資格清查 確有違失: 照數船 或 專營娛樂 致 發放 或乙類會員冒 本案補 補 船 償費時 籍審 未進 船 夾雜 查 行甲類會員資格 償費於發 應 漁 審 領補 現場勘察船 船 領 核 \ 取名冊· 亦未作. 筏 放 償 費等 前 中 中 竟 體 漁 開 船 清

屢次籍故敷 發放後要求該區漁 或乙類會 處理失當, 員 灰混 衍 造成民怨, 拖 延, 於甲 會說明或檢送本案相關資料 足見基隆港務 類 會 浪費公帑, 員 中等情事 **沿行事草率** 確有違失部份 甚或該局於補 該區 因 囚循敷衍 漁 償 會 費

辦理情形說明:

1.漁會法及其子法規定有漁會會員資格審查事宜

編造 會平時即應按以上規定辦理其甲類會員資格清 事會為之,並報請 登記。第廿條規定: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複審 第十九條又規定: 登記卡及會員名冊 漁 式三份……一 會法施行 細則第十八條規定, 漁會平時應辦理會員會籍清查及異動 主管機關派員指導監督。故淡水區漁 份報主管機關核備 ,……分甲類會員 漁會應設置會員 、乙類會員…… 同法施行細則 查 由 理 會

主管機 條 及第· 起卸地 漁 可 淡業執 容納 船設籍為漁政機關權 業證照核發準則規定辦理,先由各區漁會視該區漁港 漁 照及漁業證, 漁船 關 七 船之增加 漁 依 + 船已建造完成或已轉籍 艘 船 條規定大船 舶登記法 數 經營漁撈 包 括 核 新 規定, 准漁業根據地 建及轉籍, 責 作業後, , 漁 (二十噸 船 為船舶所有權之登記 船籍登記並無審 以上) 由地方漁政 依據漁船建造許可及 方依船舶法第十四 (停泊港 向 **]船籍港航政** 機關發給 及漁獲 查權

> 之核發,只管該船舶之船籍及所有權登記 港停泊及經營何種漁撈 行之安全, 船 作業來影響漁船之增加 查、丈量作業, 量,此項作業並非所謂船籍審查事宜 故 知 : (二十噸以下) 航政主管機關不問船舶之建造許 執行對該等漁船設備必要之檢查及噸位之丈 係技術性業務航政主管機關不能以此 由 當 作業 減少 地 航 政 並干涉該等漁船應至何 主管機關或 漁船之登記 ; 可 地 同時 及漁業 方 政 為其航 府 證 註 檢 漁 項 照 冊

告知責任:
3.漁會會員資格清查及漁船船籍許可問題,本局已盡提醒

式辦理 **準** 、 定, 於補償費發放後要求區漁 開之原則審 6. 體 及其主管機關權責;本局航政局單位僅作船籍登記及船 衍拖延, 14.函請 檢丈工作 有關漁會會員資格清 發放程序, 依據漁會法、 若漁會處事有所延滯 本局非漁會之主管機關 漁會對補償對象認定資格審查 [慎查核辦理 。故本局在部份 申請人資格等, 漁業法 (會說明 確實已做到提醒告知之責 查及漁船船 , 以及此 漁民提出陳情時 應秉持公正 本局亦無 對 該區漁 兩法之相關子法之規 漁會僅能以協調方 籍核可皆係區 可 會屢次藉 補 一、公平 奈 償金發放 隨即於 何 。 至 故 漁 公 88. 會

4.淡水區漁會曾清查會員資格及漁船船籍

監察院 公報第二三一四期

賣 陳〇〇、林〇〇) 漁會於補償金發放 出轄 不符 附件九),顯示漁會並未置之不理 辦 本局曾函 理「漁業影響補 大院 區)) (海鷹號 調 告淡水區 查 等情事,惟漁會已即時發現均已剔除更正 處 89.) (專營娛樂船 與疏 時 6. 償 確 漁 8. 漏 一發現有甲類會員資格不符二人(會 電 補償費發放情形及相關疑點時 話 人 (陳〇) 據該 通 <u>知</u> 二本局 漁 陽明號及海豐六號已 會說明如下: 補充說明 及漁船 淡 (筏)船 淡水區 水區 漁

5.漁民陳情要求撤銷漁會三項決議,已有司法判決:

撤銷

公正、 補償費之發放作業及分配會議也均以 名投票方式超過六成同 案係邀請漁會、漁民代表、學者專家、民意代表 情 該漁會全權 依漁業法第廿九條將補償費全額撥付淡水區漁會, 案係參酌淡海新 總補償金額之協議也以 .漁業法第十五條規定為淡水區漁會,本漁業影響補償 北縣漁業課等經過九次協調,協調過程秉持公平 爭訟不斷、 本局辦理本專用漁業權撤銷漁業影響補償對象 公開 溫和 處理 應是民主意識表達方式之一環 理 市鎮築堤造地工程補償方式,由營建署 陳訴 性協 漁會及漁民代表出席人數以不計 商處理;尤其第九次協調會, 意始達成協議 人為部份漁民, (舉手方式表達 渠等 而淡水區漁會對 一再四處陳 (、漁業 本補償 且由 對 依

請求撤銷:
,因對本補償案不滿意,經向士林地方法院提出告訴,並非本局所願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陳訴人蔡○○等此陳訴人對民主方式表決之結果仍有怨言而四處陳情,

會漁業影響補償費」協商及處理情形會議決議,應予80.5所召開之淡水區漁會「台北港闢建對淡水區漁撤銷。

88.7.13.所召開之淡水區漁會研商

台北港闢建

社對淡水

情困 失, 份 請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求宣告8917淡水區漁會所召開之淡水區漁會第十 可見該等漁民陳情並非針對本局 漁民所提告訴要求撤銷者 擾 而係對漁會之決議有所不滿而起, 經該法院判決: 未詳. 查對象 原告之訴駁回 次臨時會議之決議全部 而對本局有 即為向大院陳情之內容 所誤解 (附件十)。此部 認為本局 大院以漁民陳 本 -局至感 有所違 無效

正。 及實際申述如前,請大院諒察本局不能接受此項違失糾及實際申述如前,請大院諒察本局不能接受此項違失糾6.大院以本局處理本案有所違失而提出糾正,本局以法律

委屈

度, 關 響補償協調會始達成補償金額之協與共識 顯 諸 解 鍵問題加 水區漁會自行負責」為卸責之辭, 民為該協議決議之分配方式對於漁船筏主有所偏頗不公, 日起與淡水區 遵行之準則 域 理各項公共工程或類似 積 務局既未就陳訴 而交通部及基隆港務局一 有未當 民怨, 多困擾 分漁民 決對策 等 於 以疏民怨, 人充分溝通 糾 應事先積極 正 滋生 案文所 以 宜檢討: 積極 深究 足見交通 再 惟交通部及基隆港務 四 漁 諸 [處陳情 並利工 事 多紛 人爭執之關鍵 主 會及漁民溝通協調 指本案目 致陳訴 主動 改 動 部 擾, 進 與 前 漁民充分溝通協商 與民眾溝通 部 及基隆港務 未妥善規劃 程之進行, 本未撤銷區 再以「 顯有 份 迄今爭訟不斷, 人 的 事 再四 未當 問題 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及基隆 該局自不宜涉入」、「由淡 |處陳情 局 既未就陳訴人爭執之關 ;局雖自八十七年一月六 , 此應作為工程主辦機關 漁會專用漁業權部分海 加以深究解決 處理 事後復無法提出有效 共計召開九次漁業影 使其衝擊減至最底程 宜檢討改 累積民怨 本案未盡周延 。惟仍有部分漁 ,爭訟不斷 致淡水區漁會 **進**: ,亦未與 ·政府辦 滋生 港

議

辦理情形 說明

交通部及基隆 機 關 農委會及漁業署方是 港務 局 並 非漁 會 漁業之「目的 請大院瞭 解諒察 事 業 主

> 2. 本 局 處 理 本案 盡心 盡力

Ħ.

居間斡 業主管機關蒞臨指導監督外 溝通協調,共召開九次漁業影響補償協調 金額之協議與 程 業 進行順利 法第十五 旋協調 台北港闢建對淡水區 一條規 定協 (共識 於87.1.6.起 方使本協調會能理性 協調過程 商對象為淡 即 漁 與淡 並蒙中央及地方民意代 會 中 漁 業影響等 水區 除邀請專家學者 水 品 溫 漁 漁 會 會 和圓滿達成協 會 補 及漁民 償 本案為 始達 案 成 進 表 漁 補 求 依

償

工 漁

3. 漁 民 (曾陳情立法委員協助 經本局解 釋 獲 致 瞭 解

中 開 民之權益十分注意 已全額撥付淡水區漁會;本局對於漁會之決議及有關 誠 辦 委員陳〇〇陳情 水區漁會漁民認為補償金發放不公有違法情形 無 權 意與淡水區漁會 理 ·本局除向 本 糾正或 一經過 台北港闢建 局均覆實妥當 本案88.6.4.及88.10.16. 外 監督淡 .【陳立委○○及漁民說明本漁業影響補償全部 更向陳立委及在場漁民表明: 漁業損 陳立委於88.11. 水 函覆 漁民達成協議 但由於本局並非漁會之主管機關 品 失補 漁 有陳〇〇君 會 附件十一)。 償金 惟 本局 18.假立法院中興大樓 相 關 補償金九億餘元 於 問 另88.11.月間 盧○○君等陳情 88. 題 6. 協調會」。會 本局 14. 已 以最 向 立 函 請 有 漁 法 淡

監

會對 主管機關漁業署及台北 取得陳立委及在場漁民 公平、公開之原則審 府農業局應本積極監督及以往糾正淡水區漁會之案例 依據漁業法四 補 償 金 發 放之對象 十 五條之規定撤銷決議或予糾正 慎 縣 的 查核辦理。 資格認定審 政 瞭 解 府農業局漁業課 隨 垂查等, !後陳立委即 經本局誠懇陳述 應秉持公正 水函請漁: 請台北縣 (附件 後 會

六綜觀本局辦理本次淡水區漁會會專用漁業權撤銷漁業影響 規劃 共同 政風、 恐欠週延, 更邀請學者專家 漁 業影響補償至今尚無相關法令可資遵行 協 補償案,本局 北縣漁業課 台北港分局等單位全程派專人參加, **| 一個 | 1** 商 研商、對於漁民、漁會所提出之關鍵問題 前次協議內容及下次預定提出討論方案, 研 港警、工務、 甚至多次前往 局雙方達 商 不但 有效解決對 中 除依公務人員立場依法行政 央及地方民意代表參加 、漁會、 補償案協商前委請學術單位評估 成協 港務、 行 議 政院漁業署及漁業局請 策 協 為 依 歸 漁民代表、漁業署、 法規、 積極主 一動與 於協商過程中 會計、台北港工程處 每次協調會前 八漁民 外, 並參酌淡海新市 唯 漁業局 解決方式以 召開會前會 更動員本局 漁會溝通與 益 更是事先 本局惟 協商時 由於漁 ,本局

程也以 程中除 舉行, 報請 等從中斡旋, 件 請 成 例詳加深究,提出有效解決對策,以疏民怨, 表決超過六成同意,始達成協議 研 調辦理, 達成協議, 公信力, 誠 鎮 水地區漁民因不滿補償案拖延而爆發漁民圍船封港抗爭 至三億五佰餘萬元, 等先例 協議 決撤 商, 意, 因 2循敷衍 農委會裁定, 使台北港興建 與漁民 銷淡 多數漁民意見為依歸 依法行政外, 歷經第七、八、九次協調會 並請淡水區漁會全體漁民出席參加,結果不但 爾後漁會、漁民代表及本局各提出補償方案共同 第六次協商會議地點,本局乃不惜移淡水區 辦 因 [此本局辦理本案可謂全力以赴 水區漁會專用漁業權問題 補償金更提高到四十七億 理 使本補償協調會議不致因此破裂而能繼續協 處理失當 、漁會溝通協調 前 而由於農委會遲遲無法裁 因 五次協調會雙方意見分歧 漁民所提意見與問題更是參酌法令先 仍無法達成協議 而暫時全面停工 、造成民怨 以公正 補 , 償金由 以理性、平和方式圓滿 一、公平 最後以民主方式投票 浪費公帑等情事。 ,幸立法委員林〇〇 (附件十三),為求 本局援 本案本局在辦理過 四 並 宗 仟 無草率 本局 公開方式 全案協調 ,致造成淡 前例依程序 餘萬元提高 以最大 ·行事 [無法 漁 達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附件:如說明二發文字號:交航九十字第○一七三六三號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淡水區漁會漁業影響補償」失當乙案,復請、鑒核。主旨:大院函糾正本部所屬基隆港務局處理「台北港闢建對

說明:

九〇一〇八九九〇號函。

○○九三一號函查復並研擬檢討改善措施詳如附件。 「本案經轉據基隆港務局九十年一月十二日基港北工字第

三本部同意基隆港務局之意見。

部長葉菊蘭

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聯席會議通帑,累積公怨等缺失;案經基港局陳述辦理情形後,奉大院力,推諉塞責,處理失當,顯欠週延,致弊端叢生,浪費公,認為基港局對台北縣淡水區漁會補償金之發放,有監督不監察院前糾正「台北港闢建對淡水區漁會漁業影響補償」案

過之審核意見如后:

、關於大院審核意見第二項之曰漁業法明定開發單位 償, 對象不明確,基準日期任由區漁會自行決定,自然造成區 費與漁會達成協議,其救濟對象指實際在該海域作業受實 業法第二十九條規定,開發單位為使用海域於符合該條所 對象為漁業權權利者即區漁會或漁業生產合作社,又依漁 漁 質損失之漁民,自不應將達成協議後始遷籍之船筏納入補 損害補償九億元部分之補償係由淡水區漁會轉發漁民,「 漁會依規定以不動本基金方式設立基金管理運用; 用漁業權補償金之最後受領對象為淡水區漁會,由淡水區 詢相關漁業主管機關主辦人員時亦作此陳述。本案有關專 定補償金額時,「最後」受領對象皆已明確化,本院於約 過去漁業補償多數案例 ;協調不成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決定補償金額,台灣地區 所生之損失,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予以相當之補 定要件,得申請主管機關撤銷該專用漁業權, 最後」受領對象為 因使用海域負有補償義務者 會會員及船筏異常增加 否則不啻鼓勵漁民遷移船籍 「受損害漁民」。查開發單位既對補 開發單位與受補償單位於協調決 爭相領取補償費異常情形 僅對漁業權補償 由於本案最後受領補 對撤銷處分 其補 而漁業 償 償 償

監

復漁場繁殖 開 開 造成大多數 發單位於 發單 補償之漁業權 位 事 補償協議 先已 補 復 補 育功能 償費未歸 明 償混同 議時, 定各 項 條件 由漁會取得 將特定漁業救濟補償 造成公帑鉅額損失 含混全數交由淡水區漁會受領 何 有此等異 以辦理 常情形 漁場改造恢 ,與法定應 實有可 復 議 杳

關 發單位基隆港務局實難謂 時將各項資格條件明確訂定, 象尚未明確 補償條件、對象及資洛予以明 位基隆港務局與淡水區漁會協商決定總補償金額時 缺失及衍生諸多之爭議, 行文要求受補償對象自行檢討辦理。 難當可請漁會、地方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協助清查,而非僅 對象資格予以明定,自應將其明定補償協議中, 本案四處陳情之漁民而言,倘開發單位於達成補償協議 漁業之主管機關 於大院審核意見第二 任由該區漁會自行決定發放對象及基準日等所致 化前即逕將全數補償款九億餘元撥交予該區漁 並無疑義,補償單位既可對補償條件 項之二交通部及基隆港局固 無疏 主要癥結問題實係肇因於開發單 失 即不致滋生不公平爭議 確 在 且本案所引發之各項 「最後」 受領補償對 如認定困 非 未對 漁 尤 開 會

基隆港務局謹遵大院前述訓飭,再就本案實際辦理情形陳述

如后,恭請鑒察:

有誤解: 、大院認為基隆港務局處理本案時,造成公帑鉅額損失,似

1.本案漁業影響補償費受領對象甚為明確

為之漁業影響補償。 損失,應由目的事極之過問 得申請主管機關撤銷該專用漁業權 條規定:「開發單位為使用海域於符合該條所定要件, 核 限 ……專用漁業權之申請人,以漁會或漁業生產合作社為 ·屬淡水區漁會所有 」,而台北港港區範圍之專用漁業權由 本案係撤銷與台北港港區重疊之專用漁業權 依漁業法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 (附件一)。又依漁業法第二十九 對 撤銷處分所生之 前台灣省政府 區 而

2.自86.5.20.最後 分之三以上表決通過, 員代表大會第一 8.5.兩次邀漁民代表及漁船主協 部 6.23.省府核定撤銷淡水區漁會專用:)。基隆港務局於淡水區漁會確定補償金發放基準日為 份, |經表決同意通過; 於86.30公告;淡水區 一次協調會後, 次臨時會議 , 於 88. 9. 並報請其主管機關備查 17.提淡-提案討 在 漁 會則 商補償金發放基準日 漁業局 水區 漁業權中台北商港 論 依 漁會第十二屆 法於88.7. 及漁會協 獲出席代表四 (附件六 · 13. 及 88. 助 下 會 區 88. 監察院 公報第二三一四期

88. 7. 13. 及基準日 餘 依 據850協調會之決議第三項辦理,並非故意在 元撥交予該區漁會, 受領補 後 在 僧對象尚未明確化前即逕將全數補償費九億 88. 10.6.才將漁業影響補償費撥交漁 任由該區漁會自行決定發放對象 會 「 最 係

 3.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陳訴人蔡○○等,因對本補償案不 會88.7.18.及88.8.15.兩次會議決議,並宣告88.9.17.之淡水 會88.7.18.及88.8.15.兩次會議決議,並宣告88.9.17.之淡水 所於回(附件七)。本案陳情漁民認為補償費分配有不 公平之事,是否涉有不法,已由司法單位予以調查及審 對,大院以此部份歸責於基港局認為有所違失,基港局 實感委屈。

二基港局處理本案可謂盡心盡力飽嚐艱辛:

1.「台北港闢建對淡水區漁 響補償協調 為求工程進行順利, 〈淡水區漁會及漁民進行溝通協調,共召開九次漁業影 機關蒞臨指 協調過程中除漁會漁民代表及邀請專家學者 會, 導監督外 始達成漁業影響補償金額之協議與共識 消除漁民圍港事件,於87. 並蒙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居間 會漁業影響補償」 案, 1.6.起即 、漁業主 基港局

斡旋協調,方使補償協調會能理性、溫和圓滿達成協議

2.大院聯席會議審核處理本案, 明察。本案基港局在辦理過程中除依法行 以 出 檢討要求自我改善如下: [檢討改進案, 基港局以法律及實際申述 認為基港局 政外 如前 有 所違失而 並已 請大院 加 提

助其合法達成目的,應主動提供應有之注意,並要求未來對於非主管權責關係之案件,如有需要基港局協完全掌握「依法行政原則」,不要隨意讓步。未來對於民意代表介入協調案件,在政策決定前,應

,應培養面對現實之勇氣與堅持,對抗不合理蠻橫之未來對於陳情抗爭案件,相關單位行政人員在處理時

提出完備之書面資料

要求。

戒。檢討。而本案相關承辦人員本局已於公開集會予以告議,基港局在此部份以往作為確有不足之處,宜經常對陳情訴願人所提問題,應積極處理,並設法彌平爭

一套完整之漁業影響補償法令,俾資遵行。 為免今後發生類似陳情案件,建請漁政主管機關建立

六

交 均 產 路 報第二二九二期 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 復未依法於招標 設備等, 通 部 於 函 招 為 明 本 顯 文 院 1.標文件中,載明相關規定,《違反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 件中 糾 正 該 規 部 定廠 台灣 商資本 品 正案文見本院 或 道 額 高 、生 速 公

議· F 結案存查 →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六次會議決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七日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字號:交路九十(一)字第○○一二一一

號

附件:如說明三

度通行票證印製之招標文件已改善修正,復請

察照

說 明 :

八九二五〇〇四六七號函。 一復 大院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八九)院台交字第

印製, 本案本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九十年度通行票證印 響我國交通動脈運作,及避免高速公路通行票證採購之 方式辦理, 益之履行均有差異, 失控,或印製中發生流弊, 要求。前揭規定刪除修正後 重於廠商印製技術、票證品質及其作業過程之安全控管 證券,每日使用量龐大, 規範,逐一檢討修正 招標文件,已遵循 項三款及第五十六條規定報本部 由不同廠商履約結果,於技術 俾資適法 該局爰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 。因高速公路之通行票證視同有價 大院糾正,將該局援用多年之印 須有多項防偽功能 甚至引發票證供應中斷,影 為避免將來票證安全控管 核准採最有利標決標 品質 、功能、效 ,並特別著

印製相關招標文件各一份,請參考。 三檢附本案高速公路局檢討改善情形及九十年度通行票:

部長葉菊蘭

	本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檢討改善情形
び上ている。	

序號 事 府 曾 路 (\longrightarrow) 本 實 關認定者 需 規 購 以 依 採購法及相關法令, 承印公營或政府機關業績證明文件等 局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 案非屬特殊或巨 新 在 或 需 非 與 格 台幣二億元;2財務採購 下 《具有歷史文化紀念價值之古物 要特殊機具、設備或技術始能完成者; 三要特殊專業或技術人才始能完成者;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特殊採購:1 Ĺ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屬 珥 ·列金額以上者,為巨額採購:1.工程 一簡稱認定標準) (特殊或巨額採購,洵堪認定 查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由 製程 。」同法第八條亦明文規定:「 供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 額 採購 均有違失。 第七條規定:「 , 資本額 交通部: 為新台幣一 ;5.其他 ` 台 生 灣 財務或勞務採 産設 ;2.採購標的 品 明 威 採購標的之 採購 4. 顯 備 億元;3. 採購金額 經主管機 採購標的 道 藝術品 ||違反政 高 本案 限定 速 公 見 , 廠商印 我國交通 印製, 儲通行費,各項票證之供應重要不能中斷 效益或商 作業均兢兢業業謹慎為之, 本 或 一款及第五 巨額 俾資適法 討改善情 案印製之各項 擬以 由 採購, 製技術、品質及安全 不同 動脈之運作, 最 業條款之履行等均 有 形 十六條規定 .廠 利 為避免將來票證控管及印製發生弊端 商履約結果, 7.標辦理評選 通行費票證 爱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 擬 控管要 採最有 有差異, 惟如大院所認 。因本案通行費票證 視 於技術 同 有 求 利標評選方式辦 價 且高公局辦 , 證 品質 因 券 定非屬 此 否則影響 辦 特

功

採購 能

起 殊 購 重

理收

理 第 理 別

特 採 著

監

務

採

購

新

台幣二千萬

元

本案為

財

務

購

預算金額新台幣(下同)七千四百七十一萬九千元	
殊或巨額採購,洵堪認定;又查本案為公開招標,,又不屬上述所列特殊採購任何一種,本案非屬特	
 預算金額超過查核金額五千萬元,依招標期限標準	
 第二條規定:「機關辦理公開招標…,不得少於下	
 列期限二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二十	
 一日;三特殊或巨額採購:二十八日。…」該局招	
 標公告明確記載等標期為二十一天,顯然不符特殊	
 或巨額採購規定之二十八日,惟交通部台灣區國道	
 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於八十九年十月十	
 三日以秘(八九)第二〇〇一五號函文中多次認本	
 案為特殊採購且不當引用認定標準相關規定限制廠	
商資格;顯然無據。	
□高公局於本案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資本額、生產設	「資本額須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已於高公局九
 備、限定曾承印公營或政府機關業績證明文件等,	十年度通行費票證印製規範(如附件)中刪除。
 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均有違失。	
 1.查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特殊或巨額	
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一
\equiv
四期

序號	事實與理由	檢討改善情形
	之特訂資格。」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	
	…,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訂資格,…」購認定標準第五條:「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	
	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同條第一項第三款:「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	
	计分之一,…」之規定均屬特殊或巨額採購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八十九年度票證印有其選用,本案招標五芒廣商資格掮要第二點及	
	製規範(以下簡稱印製規範)第三點第二項均規	
	定:「資本額須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顯與	
	2.同前述,本案既非特殊或巨額採購,自應不得以	「生產設備:五色或六色印刷機三台以上,號碼機三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	十個以上,裁切機乙台以上,決標後完成查驗,如經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要求廠商「具有相當設備」,	查驗不符,即取消得標資格。」已於高公局九十年度
	惟高公局於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第四點,投標	通行費票證印製規範中刪除。
	須知第三十二點第四項及印製規範第三點第四項	
	,均要求投標廠商具備「五色或六色印刷機三台	
	以上,號碼機三十個以上,裁切機一台以上」且	
	「決標後完成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即取消得標	
	資格。」顯屬不當。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一
三
一四期

數

交清時

應交回

本局

印製過程中

如

有多印

1或錯印

年

。」、「各項票證視同

!有價證券,承印

本

局通知罰款

ディ 承

印

廠商不予置理者,取

消其投標權

督及管理之責,印製版模應負責保管

於

承印之票券全

討 改 善情 形

範第九點

第

項已

高公局九十年度通

行

費

為

如

缺 於

?總印製本數萬分之

高 定取消投標權規定,核有未當 公局未依政府 採 購法相關法 令 自 行 於 招標文件 中 訂 1. 印 印製規 製規

序號

事

實

與

理

由

局 廠 格 取消印 :摘要第七點及印製規範第三點第七項要求:「未經本 商之拒絕往來均採列舉方式規定,惟高公局於廠商資 查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對不良 製資格者 。 ___ 投標須知第三十六點要求:「凡 予置理者

本局

得終止合約 範中修訂

;

經本局通知罰款

承印

下廠商不

加倍處罰

逾期仍不繳交者,本局得終止

者 廠 商因違反規定被取 依本標相關規定取消參加本局投標權利一年至三年。 停止其參加本局投標權利二年;違約被解除合約者 消得標資格、或得標後不簽訂合約

又印製規範第九點第一

項、第十一點、

第十二

點、

第

款之十分之一作為罰款,

並得終止合約。」

十三點 應予以處罰 分別載明:「承印廠商如有下列任 :票證缺張 溢張 ;票證號 碼 裝訂或前 何一種缺點均

序顛倒 數 萬分之一, 印刷歪斜 缺 號 、漏印、套色不良 得取 、重號:票證切割 消對本局之票證印製投標權兩年 不良或 斷 裂,

,…如缺點超過總印製本 裝訂誤植 後順 經 其逾期罰款時間自合約規定交貨期限起算。」

2.第十一點修訂為 四十萬元計價; 額負完全賠償責任 有散失, 合約 0 或被他, 一::如: 如隱匿不報而被查獲時 人盜用等 其賠償金額不足四十萬元者, 有匿存 情 事 管理或運送不善 承印廠商應依票面 照合約 總價

以

致

金

3.第十二點修訂為 品驗收不合格又無法於規定期限內改善並繳交合格 按合約規定辦理逾期罰款外 逾期交貨次數達四次 「承印廠商如未按合約規定期限 ,或累計天數達五十天,除須 ,得終止合約。若所交貨

廠商應負嚴密監 4. 第十三點修訂為 金 包委外製作 倘經查屬實,得終止合約,並沒收保證 關於票證之印製 得標廠商不得 轉

序號	事實與理由	檢討改善情形
414	辦理,並做紀錄備查。如有匿存、管理或運送不善,致之廢票,應按有價證券廢票處理方式,由承印廠商全責	
_£.	散失,或被他人盜用等情事,承印廠商應負完全賠	
	責任並照合約總價款之十分之一作為罰金,本局得取消	
H	嗣後之票證印製投標權。 」、「承印廠商如未按合約規定	
II.₩	期限交貨,逾期交貨次數達四次,或累計天數達五十天	
	,除須按合約規定辦理逾期罰款外,得取消其投標權三	
L .	年。若所交貨品驗收不合格又無法於規定期限內改善並	
141	繳交合格品,其逾期罰款時間自合約規定交貨期限起算	
	。」、「關於票證之印製,得標廠商不得轉包委外印製,	
65-	倘經查屬實,取消嗣後之票證印製投標權。」均有未當。	
111	高公局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於招標文件中載明相	有關高公局辦理本案於招標公告應載明決標方式部
	關規定,亦有疏失。	,該局將於九十年度辦理招標公告時遵照政府採購法
	查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六條對依政府採	規定辦理。
H.J.	購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公開招標)規定辦理之招標公	
,,	告,所應登載之事項均法有明文規定,惟高公局辦理本	
	案未於招標公告載明決標方式,違反前開法令第十款規	
<u></u>	定,另招標文件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載明相關規定,亦	
4.	有未妥。	

888888888888888

巡察報告

 ∞

ဏ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

巡察組別:第十二巡察組

巡察委員:張委員德銘、廖委員健男

巡察機關、地區:金門縣

巡察時間:九十年三月十五、十六日

巡察秘書:宋永興、鄭裕發

巡察經過·

一拜會金門縣議會議長暨議員。

二拜會福建省政府主席。

三拜會金防部司令官。

四巡察金門縣政府八十九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

五實地巡察金門小三通執行情形

六接見民眾陳情十二人,接受人民書狀七件

壹、巡察發言紀要

甲、張委員德銘發言部分

府自主財政能力強,施政才可能自由、不受制於人,金但凡事卻又伸手向中央要錢,這是很荒謬的事,唯有縣一台灣省幾乎每個縣市政府都希望自治、自己當家作主,

監察院 公報第二三一四期

人予以相當肯定。 國找不到幾個縣市能夠這樣,對金門縣政府的表現,本門縣政府歲計剩餘達四十二億元,財政狀況之良好,全

年度的 營運。 如果預算歲入編列鬆散 府在既有財政能力上繼續努力, 示預算編列能力不夠強 就能預為規劃,將經費轉換為各項實質建設 1預算, 並試著改變經營方式 導致未來決算數增 如果縣府 運用智慧認真編列每一 , 能 以改善虧 預先想到 加 a 損單位: 這些歲入 ,希望縣 的 話 , 表 的

營不善等,則不可原諒 有關車船處、 生,尚屬合理, 央補助問題, 自來水廠的虧損 將帶回 若因經營效率問題 1研究 。至於縣府建議地區飲水統 , 若是基於為民服務 諸如冗員太多、 而 由 經 產

長許玉昭也曾一再建議,將帶回與陸委會研究。頭的通航建議,先前拜會縣議會時,議長陳水木、副議事,對縣府堅定的立場表示肯定。有關小三通人員經水四兩岸問題事涉敏感,關係台灣未來生存,絕對要慎重行

,因大陸地區仍屬多項疾病的疫區,在交流過程中要特三通的目的與精神所在,本人將全力為金門爭取,不過中轉金門進入大陸,或大陸商品中轉進入台灣,才是小另就夠了,根本不需要開放小三通,事實上,台灣商品五關於貨物流通問題,如果只以民生需求考量,那岸際交

六七

別 注意防护 範

Z ` 廖委員健男發言部分

模範生 金門縣政府過去的考評結果全國第一,較之台灣省各縣 各縣市政府執行能力、效率及努力程度,都將列入考慮 團隊士氣,本人表示肯定。未來中央分配統籌稅款時 期勉金門縣政府再加努力,成為稅款分配獎勵制度的 財政缺口日漸擴 大的情形,表現確實不凡,對縣府的

對於虧損的單位,縣府可以思考是否有必要自己經營 `針對小三通議題,從便民的角度來考量,確有加速開放 關採購法限制問題,事實上,如果公營事業單位 的必要,不過,不論對政策有任何意見,對外口徑則需 爭不過民間企業的話,顯示公營單位經營真的有問題 也許可以改採公辦民營方式,減少縣府本身的負擔, 致,以免造成政治亂象 一直競 有

五有關授權地方政府進行談判問題,地方對地方協商的方 [設籍六個月的門檻,原本中央是希望用來作為防範台灣 式確有其務實性 民眾利用金門中轉,結果卻造成台灣大企業老板及黑道 份子進駐等幽靈人口現象, 由 於大陸對疫情管理較差, 值得參考。至於與對岸進行人貨流通 因此, 建議縣府應慎重其事 有必要再做檢討 避

> 漬 移 請委員會處理 事項

金門縣政府暨縣議會建議: 門檻限制 研 人經水頭港、貨經料羅港之通航方式及放寬設籍六個月 '處並於二個月內見復。(內政類 以 .促進地方繁榮乙案。移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有關小三通開放人貨分離

 ∞ ∞ ∞ S ∞ ∞ ∞ 800 ∞ 800

紀 錄

8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四次會議紀 錄

間 :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時

十五分

地 點 : 第一會議室

列席委員:廖健男 出席委員:古登美 黄守高 林將財 郭石吉 張德銘 柯明謀 鉅 鋃 呂溪木 利

詹益彰 李友吉 謝慶輝

請 假委員: 林時機

主 席 : 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 巫慶文

免未蒙其利先受其害

紀 錄

: 潘宏墩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義 , 「柯委員明謀、呂委員溪木等自動調査 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均為隊員間所出資,惟該隊隊長卻以工作業務檢討會等名 園鄉清潔隊,平時婚喪禮金互助往來、 將上開互助活動單據憑以報銷並據為己有,涉有違失 討論案 據訴: 退休聚餐等活動 為桃園縣大

決議: 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桃園縣政府轉知所屬切實檢討 改進見復

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張續訴 益等情乙案。提請 權 益,並藐視本院之調查報告案, :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范○宿舍配住案, 討論案 請查究並回復其應享權 罔顧

決議:影附照片函請

台

北市政府詳加查明見復,院函並副

三內政部 相關單位及人員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以 不實單據核銷並侵占「九二一震災」震災工作補助款, 函:為台中縣警察局和平分局長陳○○等人,涉嫌 知陳訴人。 請准予展期 三個

> 決議: 警政署確實掌握時效, 函復內政部:「准予展期二個 積極辦理 月 惟仍應督飭 並將查處結果見 所 屬

復

案。 內政部函復, 腳段一七四之五地號等農地, 間 並督促屏東縣政府注意改進乙案之辦理情形。 .違法核發董○○自耕能力證明書 關於 據訴: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於八十八年 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囑檢討 圖利董女承受該鎮 提請 論 Ш

五、台中縣政府函:關於張○○續訴 決議: 理情形暨張傳○○續訴。一併提請 縣大雅鄉下員林段○○之○○地號土地,參加農地重劃後 分配之土地遭人占用,貴府遲未處理, 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回涵請內政部再檢討見復 其妻張傅○○坐落台中 討論案 損及權益乙案之辦

決 議 : 一函請台中縣政府儘速辦理 並完成後函報本院

(二) 函復陳訴人,仍請靜候法院判決確定後,即可據 、辦理地上物清除作業

六監察業務處檢送:九十年地方機關巡察第九組巡察高 政府有關內政部分之巡察意見 提請 討論案 雄

決議:影附巡察意見函請內政部研處見復

七據高○○續訴:渠檢舉坐落於台北市信義區臥龍街三九五 巷○○號一 解法令,迄未依法拆除 樓之違建案,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提請 討論 曲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一 四 期

監

六九

案

決議 : 影附 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陳 訴 理 由 書函請台北市 政 府確實依法查明 處理

、內政部7 設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 規定予以處分,其政黨審議委員會嚴重怠忽職守 十八條所稱 檢舉:中國國 函復 關 妨礙公益情事』,詎主管機關內政部竟未依 民黨財物制度不清楚, 於 「立法委員王○○、林○○、梁○○等 提請 討論案 已屬人民團體法第五 形同虛

九卓○○續訴:為渠等坐落高雄縣旗山鎮中華路○之一一九 決議:函請內政部就政黨法之立法進度適時函復本院

號之住所土地原編定為住宅區,現又變更為行水區, 上房屋變成違建,損及權益案。 提請 討論案 致其

決議:影附續訴函函 副 知陳訴 人。 請 內 政部依法本於職權妥處逕復, 並

十、苗栗縣 頭份鎮 栗縣頭份鎮 案 儘速核 蟠 政府函復, 桃段後庄小段〇〇〇 發補償費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 都市計劃二 關於 _四號道路工程用地, 陳〇〇律師代理劉〇〇續訴 五、000 人地號土地 提請 使用渠坐落 討論 苗

決議 函 苗 栗縣政府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 請 苗 栗縣政 府將後續辦理 一情形續復本院 並影附

内政 部 i函復, 關於 「張○○等陳訴:台北縣政府工務局辦

> 之辦理情形。 五號計畫道路中心樁位變更及測釘過程,涉有違失乙案」 理中和市都市計畫 提請 (第 討論案 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 案 11 4

決議: 函請內政部於本案完成都市 後併案存查 布實施後函報本院, 並影附內政部復 計 畫通盤檢討程序 函 函復陳訴人 並 發

「據陳○○續訴:渠為合法租用宜蘭縣南澳鄉南澳段一三七 決議: 竟被以違約為由,下令終止租約 之四號公有土地, 評估對續租有無違法等情乙案。 函復陳訴人「請依行政救濟程序及司法審判程序 理;台端爾後續訴若無新事證 狀及處理辦法第十三 建屋居住 一條第 卻遭檢舉將 提請 限期拆屋還地 項第四款之規定不予函 依本院收受人民書 房屋出 論 案 租他人, 請 本院

新檢討乙案之辦理 濟美仁愛之家」不動產之產權歸屬問題 任情形。 提請 討論案 建請 有關座落該 惠予協 助 市 重

復。

決議:

結案存查

両劉○○陳訴:屏東縣警察局刑警隊為偵辦邱○○車輛失竊 所得證據 車體零件 案,涉嫌違法搜索渠所經營之興隆汽車中古材料行 批, 判處渠故買贓物罪八月確定,涉有違失乙案。 致遭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依該非法搜索 並 扣

押

提請 討論案。

後續訴如無新事證,逕存不予答復。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三項函復陳訴人,並復以:嗣

桃園縣 辦 興段○○○○、○○○○之四、○○○○之五地號等土地 決議:併卷存,俟該府將最後處理結果函復後再議 童遊戲區否准 理完竣後將結果見復一 向該府申請建照,該府以系爭土地係仁愛國宅社區之兒 政府函復 ,侵害權 (,關於 益等情乙案」仍請積極辦理 「李○○陳訴:渠等坐落中壢市復 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並於

督不周浪費公帑等違失,請查糾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撥供忠和國小用地,請取銷租賃歸還土地,並對該府監渠等共有座落於嘉義縣水上鄉番子寮段○○之二地號土地共嘉義縣政府函復,關於「黃○○等續訴:嘉義縣政府租賃

決議:影附嘉義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決議:併案存查。

。請查照。提請善討論案。──十八分之一,並已完成過戶手續支付地價款,請解除列管價費案,查該案需地機關板橋市公所已向王君價購其持分大台北縣政府函復,關於王○○陳訴,渠所有土地未領取補

決議:併原卷存查。

作業乙案。提請善討論案。
 理使用之輔導政策,懸而未決,請相關單位儘速完成輔導,觀音山區之納骨塔,由於政府對該地區納骨塔,經營管式龔○○等陳情:為渠等先人骨骸安置於台北縣八里鄉轄區

其處理」。 決議:函復陳訴人:「台端既已向有關機關陳情,請靜婦

等情案檢討報告」乙份。提請─討論案。 陳○○索賄未果,涉嫌毆打民眾,台北縣警察局竟予包庇三內政部函復:檢陳「台北縣警察局樹林分局刑事組偵查員

決議:結案存查。

函中告知「台端等要求以地易地或以較高徵收標準決議:影附台中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並於

監

察

院

公

請

為高之價格補 賞難 謂合理 嗣後續訴若無新 事實新

證據,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內政部警政署辦理 遭截聽,無法適應當前治安情報傳遞與協調指揮之需求, 情形。提請 嚴重影響警勤之運作確有失當乙案, 迄未換置妥當,不僅機型老舊、功能不足,且通訊內容迭 層員警配備之VHF機動無線電機,使用已近二十年,卻 估作業,有欠週延,肇致後續計畫執行之窒礙與糾紛不斷 政建設方案 以致整體計畫之效益,迄今仍無從顯現,造成大多數基 —更新 討論案 本院不再受理」。 無線電計畫」,其於計畫規劃階段之評 轉據內政部函報辦理 後續警

決議:結案存查

三台北縣政府函復,關於「陳○○續訴:渠所有坐落台北縣 之辦理情形。提請 逾二十年,渠申請免徵地價稅遭拒, 公尺計畫道路,另七六三地號土地亦為都市計畫住宅區內 永和市民治段○○○、○○○地號兩筆土地為都市計畫八 六公尺寬私設道路,均未經合法徵收,成為道路使用,已 討論案 損害權益等情乙案」

林段二九七號私有土地建築管理、違章建築查報拆除等核 有疏失,任由瑞里大飯店違規、擅自建造及變更使用,嚴 決議:影附台北縣政府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 重影響公共安全案處理 情 形乙案 轉據內可 政 部 函 報 查處情

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李○○等陳訴:關於渠座落台南市成功路○○○、○○○ 號房屋,被陳○○檢舉為違建乙案。 提請 討論案。

會: 上午十 一時二十五分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散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居第二十九次會議 紀

時 間 : 中 ·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

四十五分

點 : 第 一會議室

地

出席委員: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康寧祥

黃守高 黃勤鎮 黄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武次 林鉅鋃

請假委員:郭石吉

主任秘書: 羅德盛

主

席 :

康委員寧祥

紀 錄:游秀金

甲、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本院秘書長函「檢送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算追加(減)預算書」乙份,報請 別預算表)暨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 查照 (歲出機關

決定:洽悉

三本院函「檢送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對委員二人以上共同調 乙份,報請 查案件,調查結果不一致時, 查照 應如何處理案之研究意見」

決定:洽悉

四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移來「本院八十九年度工作檢討 決定:洽悉 衝突,應如何處理」之決議案通知單乙份,報請 會議移:有關各委員會巡察日期與各委員會定期會議日期 查照

五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移來「為本院派查之案件, 擾及外界誤會」之決議案通知單乙份, 案件性質類似或具相關連性者,應如何避免被調查機關困 報請 查照 如有

討論事項

決定:洽悉

謝 併 為武陵農場宜蘭分場),對於亡故榮民尹華榮善後處理 委員慶輝調查「為宜蘭榮民服務處、 前宜蘭農場 現精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一

四 期

> 未依法行政 致其遺產流 向 不明 疑遭侵吞等情」之報

決議:本案暫予保留

提請

討論

謝委員慶輝提 決議:本案暫予保留 不明,疑遭侵占,顯有違失」之糾正乙案 於亡故榮民尹華榮善後處理,未依法行政,致其遺產流向 民服務處、前宜蘭農場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蘭榮 (現精併為武陵農場宜蘭分場) 提請 討論 對

三林委員時機調查「據立法委員周○○陳訴: 國防部涉嫌包庇,未予處理,均有違失等情」之報告乙案 本部副參謀長王漢寧中將涉有貪贓枉法,私德敗壞行為, 提請 討論 為國防部參謀

決議: 一抄調查意見第 進見復 項函請空軍總司令部切實 檢討 改

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 人。

四 、林委員時機調査 制人民領取榮民遺產, 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請 討論 「據劉承斌陳訴:為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 (八九) 請依法糾彈等情」之報告乙案, 輔壹字第一九八一八號函 , 限

決議: `抄調查意見函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會參考。

| 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七三

調 查 報告結 案 存 查

五、周佛 溢 其陳訴內容相同 領獎金及局長擅自調高獎金額度案續訴 國 陳 訴 為 前 檢舉國防部軍醫局上校參謀林茂盛涉嫌 乙案, 提請 討論 (陳訴書兩件

決議:本件另案調 查,移監察業務處處理

六行政院函「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貴院糾正有關空軍F — 情形, 之登載與處置、飛行員之勤務安排、航空生理訓練及帶飛 防部暨所屬單位於戰機機載迴波器之設定、空勤體檢資料 教官之選派等方面,均有違失案,經轉據國防部函復辦理 六A六六三八號機 日於綠島外海失蹤,據調查研判已失事墜海,暴露國 尚屬實情, 復請 (呼號YKB一七七),八十八年六 查照」乙案, 提請 討論

七國防部函「檢送大院糾正國軍二代武器系統建置 購等缺失相關問題辦理情形」乙案, 提請 討論 偏 重外

決議:併卷存查

、國防部 理龍 陵營區營站改建工 函「函報大院提案糾正陸軍第六軍團二一 程違失案查復書」乙案 提請 砲指部辦 討

決議:結案存查

決議: 結案存: 查

論

九 國防部 陵營區營站改建工程違失案失職人員懲處人令」乙案, 函「函報大院調查 陸 軍 第 六軍 惠二 砲指部辦理龍 提

> 請 論

決議: 結案存查

十 、國防部函「覆大院對空軍轄屬桃指部發現遺失飛行官逃生 國防部函「謹復大院對海軍陸戰隊二兵楊玉山 用求生包調查意見案, 求重行深入調 決議:抄國防部對該案之調查報告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過查案, 查處情形」乙案, 空軍辦理情形 請 提請 查照」 死因 討 論 疑 義

決議:結案存查

提請

討論

||行政院函 實情, 論, 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函復貴院在案, 辦理出國手續,並授意他人代為簽退,予以記大過乙次, 育部前軍訓處處長宋文,違法失職,核定其未依規定程序 理情形見復 速協調兩部將處理情形查明見復 並函送交教育部辦理案之審議意見案,經查本院業於 復請 「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謝琪玲陳訴, 案,業經交教育部函報後續辦理情形, 查照」乙案, 提請 討論 ,業經召開會議獲致結 仍囑儘速將後續辦 為檢舉教 尚屬

決議: 函請! 三四六四號訴願決定書供參 行政院檢送九十年三月廿一日台九十 訴字第一

決議:檢附「不准覆查理由書」,函復陳訴人其申請 時七年仍未獲解決, 陳訴 為其子李偉強申辦檢定乙種國民兵事 申請覆查」 乙案, 提請 討 伜 覆查 歷

案,核與監察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及要件均有不符

礙難照准。

備查」乙案,提請一討論 實任,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謹報請 實任,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違失人員適當處母,並查究 使用,涉有違失案,經通知其主管機關妥適處理,並查究 東榮民醫院民國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二月作業基金財 本審計部函「本部抽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竹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三、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四十五分 問: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 點:第一會議室

黄ヂ鬲 黄代叉 廖建昂 背昌区 背筦躍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伸一 林將財 柯明謀

列席委員:黃煌雄 林鉅鋃 林秋山 黃勤鎮 李友吉 黄守高 黃武次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詹益彰

主 席:趙委員昌平

監察院 公報第二三一

四期

紀 錄:顏松昭主任秘書:翁秀華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年之成效檢討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請善討論案。趙委員榮耀、柯委員明謀調查「政府採購法公布實施近一

決議:□調查意見文字修正通過。

以影附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

改進見復。

案。 主管機關是否涉有疏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請善討論 主管機關是否涉有疏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請善討論 生北路高架橋橋墩處出現裂縫,基曆多處裸露、分離甚 至歪斜等不正常現象,早在民國八十四年即有議員質詢提 至正斜等不正常現象,早在民國八十四年即有議員質詢提 至正斜等不正常現象,早在民國八十四年即有議員質詢提 至正公尺雜樹

決議:影附調查報告,函請台北市政府轉飭所屬檢討改進

見復。

: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六款第一目規定,鄉(鎮、市)三本院九十年地方機關第九組巡察報告,其中高雄縣政府提

七五

條第三 不符地方自治, 區道路條例第四條亦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為縣政府,已 之道路 建設 規 定, 由 鄉 縣政 建請速予修法, (鎮 府 為縣、 市 管理 鄉道之公路主管機關 以明權責乙案 惟公路法第三條及第六 且市 討論

Ŧ,

見復。 決議:影附高雄縣政府反映意見及附件,函請行政院研處

四

審 委員所發表之意見,經主席裁示交辦部分。請 進意見七 發現有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附件七),及檢討改 計 部 八十九年度工作報告,其中績效審計成果一口考核 乙案, 有關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一 一加強重大建設計畫執行績效之查核兩項,與會 共工程, 推請趙委員榮耀、 執行進度落後,遲滯國家經濟建設發展 柯委員明謀調查 億元以上公 討論案。

績效審計建議改善意見部分:1台北市政府公共 案 應 停車位供需失衡 屛 組 程 有收費停車場基金管理及內部控管機制欠佳 液檢討 自 東縣琉球鄉公共汽車管理所經營管理不善 動 4. 達 高 滅火系統 改善案。3台北市政 成 雄 預 市 期 政 府規 功 採購作業欠嚴謹 , 亟待檢討改善案。 2.台北市公 能 過劃設置 亟待確實檢討改善案 **1**公共車 (府捷運局辦理水電工 -船相關任務編 亟待檢討改進 5. ·, <u>亟</u> 硕

> 情形。 交通部函 司 理 事 際航空站,處理立榮航空公司八一五航次班機 權益,核有疏失乙案之辦理情形 伜 致機場關閉過久, ,未能落實擔負指揮搶救責任 一併提請 復, 待檢討改善案 有關本院前糾正該部民用航空局 討論案 嚴重影響航站 。以上五案報院輪 0 暨調查意見部分辦 任 旅客及其他航空公 由 航空公司 派 委員調 所轄 滑出 拖 高 杳 延 跑 雄 處 道 國

七、交通部函復, 更 複發生,核有未當;又該局辦理北 情之改善情形 施 驗收作業時程遲緩 程驗收結算作業, 設計 工 缺 失過多, 仍 有關本院前糾正台灣區國道新建工 耽延工程進度與驗收時程 請 初驗不實 未善盡督導責任 、支付尾款作業時程耽延、正式驗收時 討 論案 有規避法令規定驗收期限暨 一高等二十二項工程 任令驗收付款缺失重 增加公帑支出 程 局之工

決議 :一結案存查

二影附交通部復函,函送審計部參考。

八交通部函復,關於八十九年地方機關第七組巡察報告,其 中雲林縣斗六工業區廠商聯誼會建議,改善該工業區聯外 交通系統,及儘速完成斗六擴大工業區聯外道路尚未施工

路段乙案之研處情形。請 決議:影附交通部復函函復雲林縣政府, 討論案 並請轉函斗六工

業區廠商聯誼會知照後存。

九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台灣鐵路管理局自七十六年 計畫之六年延長為十二年,詎再度向交通部要求展延工期 展延工期至八十八年度(八十八年六月),總工期已由原 度奉准辦理山線雙軌工程,原定八十二年度完工,經三度 顯見該局工程執行不力、進度延宕,核屬違失等乙案之

決議:併案結存

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十法務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台中區鐵路地下化規劃有無 弊端案,囑發交偵查並於偵查終結後儘速見復乙案之辦理

決議:結案存查

情形。請

討論案。

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一

四

期

第三属 第四 十二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 :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三十分

地 點 : 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 古登美 尹士豪 林鉅鋃 李友吉 張德銘 林將財 陳進利 郭石吉 詹益彰 黄武次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守高 柯明謀 呂溪木 廖健男

請假委員:李伸一 林時機 黃煌雄

趙昌平

主 席:林委員鉅鋃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

錄:潘宏墩

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甲、報告事項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林委員秋山、林委員鉅鋃自動調查「有關基隆市『建益護 之通報、救援是否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 體溺斃事件,相關主管機關對其設立及管理、水災發生時 襲時,因積水造成十四名重症老人、病患及十五名學生集 理之家』及東新街『天道研究學院』,於『象神』 颱風來

討論 案

調 查 意見修 正 通 過

調 查意見第一項至第四 項 提案糾正

影 處 附調 相 關 失職人員見復 查意見第 項至第四 項函請基隆市政府議

(건년) 影附調 改進見復 查意見第五項函請內政部督促地方主管機

關

檢

討

(五) 調 關:」。 意見自行補充調整修正。調查意見五第 地方主管機關…」。 查意見四文字修正, ·促所屬…」修正 處理辦法三「督促所屬…」修正為 為「並應督促地方主管機 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 行 一並 督

林委員秋山 業務制 災害, 風 建築物之使 援時效, 報及救災指 害防救法及行政執行法 亦未依相關規定處罰 來襲時 漠視警報訊息,將造成重大災害之可能性,未適時依災 實難辭其咎;又平時未落實督導考核護理機構辦理 度 購置氣墊船及水上摩托車閒置未用 用、 揮體 形 事前僅作消 、林委員鉅鋃提「為基隆市政 成管理漏洞;未檢查 構造、 制失效,且 ,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設備 相關規定,採取積極作為;災情通 極性之勸導撤離 未及時追蹤管制案情, 室內裝修及消防安全設備 『天道研究學院』 府在 於進入緊要階段 對釀成重大 『象神』 延誤救 坐落 颱

Ŧ,

提請 討論 案

議 (\longrightarrow) 糾正案通 過 並公布

三台北市政 決議 型疏 責任切實辦理乙案之檢討情形。 散門新建工程」之興建過程 府函復: 糾正案文文字修正請比 有關本院調 查該府辦理 提請 照調 囑就相關決策人員失職 查 意見辦 討 論 民族西路 案 理 底 小

影附核簽意見再函台北市政府責成研考或 於一 (檢討,追究各該機關 針對本院前函送調查意見所指摘之各項缺失,逐 個月內見復 「決策人員」應負違失之責 4相關單: 位

匹 決議: 台北縣政 重影響權益 地杯葛,延宕多年,該府及板橋市公所相互推 所核准渠投資興建之第八市場開發案,完成簽約後 函請台北縣政府繼續督促板橋市公所依法妥予協 以府函: 案之辦理情形。 據簡○○陳訴 提請 為台北縣政 討論案 府及板橋 談塞責 市公 因 用 嚴

行政院函:桃園縣政 地政事務所及坤業環保公司函 確 實檢討, 爱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關同意之前, 限 達管制區核發建造執照, 處理, 並依法妥處見復 並將處理結果見復 即草率核發執照並 依用工務局受理坤業公司申請於軍 案之辦理情 未依規定程序徵 (均為副本),一 提案糾 同意動工 形暨桃 芷 囑轉 顯有違 得軍 院園縣蘆: 併提請 飭 事 所屬 失案 設 事 竹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四項函復行政院。

竹地政事務所依法辦理見復。

○○就前次財政部及台南市政府處理意見之函復意見。提為、臨安路之既成道路恣意選擇徵收補償部分地號,並違方、與一方政裁量權而仍拒為徵收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及林吳內、與一方,並不徵收補償,經陳訴人提起訴願,雖獲台灣省政府決定撤銷原處分,惟自該決定送達至今又逾三月,詎台府決定撤銷原處分,惟自該決定送達至今又逾三月,詎台府決定撤銷原處分,惟自該決定送達至今又逾三月,詎台府決定撤銷原處分,惟自該決定送達至今又逾三月,詎台府決定撤銷原處分,惟自該決定送達至今又逾三月,詎台府決了。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再函財政部查處見復

再函行政院及內政部就本會前次會議通過之核簽

意見所列問題儘速釐清見復。

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本院調查據江○○陳訴:渠承租基

監

察

院

公

報

四期

害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復函影本函復陳訴人後結案

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 呂奚木 - 木讵息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林鉅鋃 陳進利 古登美

李友吉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詹益彰

謝慶輝

請假委員:林時機 黃煌雄 黃勤鎮列席委員:黃守高 郭石吉 廖健男

主 席:林委員鉅鋃

主任秘書:巫慶文 鄭美珍

紀 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九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呂委員溪木調查「據許○○陳訴:為彰化縣警察局以破壞 紀律情節重大為由,不當將渠核予免職處分,公務人員保

障暨培訓委員會未詳查事證,駁回渠之再復審申請 均涉

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就調查意見第 二項限期於二個月內辦理見復、 調查意見第三、

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考試院轉飭所屬切實檢

四項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討改進見復

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及前國大代表江昭儀

散會: 上午九時五十分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間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時

五十分

地 點 : 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 ·尹士豪 呂溪木 林鉅鋃 張 漁館

陳進利

時

黃武次 古登美 林將財 柯明謀 黃守高

廖健男

列席委員: 郭石吉 詹益 彰 李友吉

謝 慶輝

請假委員:林時機 李 伸 趙昌平

主 席:林委員鉅鋃

主任秘書:巫慶文 翁秀華

紀

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郭○○續訴:為蘇澳鎮公所及交通部公路局對其所有坐落

○○○、○○○、○○○地號土地之徵收涉有違失等情案

蘇澳鎮聖湖段〇〇〇地號土地之規劃使用不當。又對同段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 項及影附陳情書 函請 宜蘭縣

政

府儘速查復,並副知陳訴人。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間 :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五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林鉅鋃 陳進利 林將財 張德銘

黃武次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守高 詹益彰 郭石吉 柯明謀

呂溪木

李友吉

請假委員:林時機 黃勤鎮 李伸

主 席:林委員鉅鋃

主任秘書:巫慶文 文麗卿

紀 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善討論案。局潘○○等濫用『治平專案』之名誣陷渠為不法分子,涉派委員進利調查「據董○○陳訴:為台北縣警察局三重分

決議:一調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巨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台北縣警察

局及所屬三重分局。

四影附調查意見第一至三項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

監

察

院

公

報

四期

議處相關人員失職責任並研提具體改進措施

見

復。

五影附調查報告全文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六原調查意見三之內容全部刪除。調查意見標

題

四、五修正調整為三、四

調查意見一至三…」。處理辦法四全部刪除。處 \(\)處理辦法三「抄調查意見一至四…」修正為「抄

理辦法五修正為處理辦法四。

聞 , ○為 `陳委員進利提「台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選定花蓮縣民董○ 糾正」。請 警譽及政府形象至鉅, 審核,違反『治平專案實施要點』 關提報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審核業務,未能克盡職責,詳實 公開』 有違失。違反法治精神 罔顧當事人隱私權及名譽,違反刑事訴訟法 **悖離事實;台北縣警察局未待偵查終結,率予發布** 『治平專案』檢肅目標 原則; 討論案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主辦全國各警察機 違失情節 罔顧程序正義 其蒐證 均堪認定,爰依法提案 相關規定,幕僚作業核 提報過程 ,損及人權 『偵査不 ,誇大無 中,影響

決議:鬥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糾正案文修正請比照調查意見辦理

校而同意政府徵收其坐落中壢市五權段部分土地,因該府三桃園縣政府函復,有關林○○陳訴:渠為支持中央大學復

八二

提請 大學訴請法院拆屋還地 逕行分割,造成渠世居房屋因坐落國有土地上,而遭中央 辦理徵收時 討論案 未經 實地 測 ,致其權益受損乙案之辦理情形。 量 逕 依地 籍圖 圖 面辦理共有土地

決議:影附桃園縣政府來函函請國立中央大學儘速查處見 並副知陳訴人

陳〇〇投書 隊僅憑一 地號土地檢測,渠事先未獲告知,亦未到場監測,而該大 受本院囑託辦理土城市延寮坑段內藤寮坑小段〇〇之一〇 紙公文即函報本院曾檢測在案, (世界論壇報):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 難以取信等情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後存

提請

討論案。

會:上午十時五分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間 :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時

三十分

地 點 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 古登美 康寧祥 呂溪木 黃守高 黃勤鎮 李友吉 黄煌雄 林秋山 詹益彰 林鉅鋃

>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 黃武次

請假委員:郭石吉 林將財

主 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紀 錄:游秀金

甲、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決議: 尹委員士豪、趙委員榮耀調查 學生卻近半數免服常備兵役,其有關『體位區分標準』及 生因體位不符標準、不用當兵的比率頂多 體檢作業上是否有所缺失等情」之報告乙案, □修正調査意見第三項整項 據報載: 一般應屆畢業男 提請 成 但醫學系 討論

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一、 檢討改進見復 第二、第三項, 函請內政部

(四) 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見復

「張實踐陳訴「 為國防部辦理台北縣中和 市壽德新村改建不

當案續訴」乙案, 提請 討論

決議:影送調查意見函復以本案業經調查竣事, 並依法提

案糾正。

散會:上午十時十分

九、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康寧祥

黄守高 黄武次 黃勤鎮 黄煌雄 詹益彰

列席委員:林鉅鋃

趙昌平

趙榮耀

請假委員:郭石吉

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羅德盛 文麗卿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國防部函「函覆本部對大院調查劉勝旟案之查復書及附件

監

察

院

公

報

四期

」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抄國防部復函及查復書(不含附件) 函復陳訴人後

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十二分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伸一 林將財

柯明謀 黃守高 黄武次 廖健男 趙昌平 林鉅鋃

趙榮耀

列席委員: 謝慶輝 詹益彰 黄煌雄 林秋山

李友吉

黃勤鎮

主 席:趙委員昌平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 錄:顏松昭

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甲、報告事項

決定:確定。

八三

乙、討論事項

乙案」之調查報告。請一討論案。

竟未依規定即時製作筆錄,專業能力不足,涉有違失等情事業者脫產得逞,又處理車禍現場之大武崙派出所警員,事業者脫產得逞,又處理車禍現場之大武崙派出所警員, 會委員益彰調查「據訴:為順鑫交通公司所屬砂石車因車

改進見復。 次議:①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內政部督促所屬檢討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月內見復。 「北宜高速公路第二標工程」棄土流向,於二個「北宜高速公路第二標工程」棄土流向,於二個儘速會同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查明(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台北縣政府督飭所屬

北側立體停車場』暨『三民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委『黄委員煌雄調査「據訴:高雄市政府辦理『前金行政中心

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託規劃設計、監造之建築師評審不公,涉有內定綁標之嫌

決議:本案保留。

匹

郭委員石吉調 討論案。 受損,交通部函復涉偏離事實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 建工程』, 項目、展延工期及因水電工程未即配合而被迫停工等問題 交通部公路局第二區工程處未積極處理 有關拆屋辦理第一次追加預 查 據訴: 為承包 『台中市 算 北屯眷舍就 新增 致渠公司權 (工程 地改

復。 決議:

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

見

○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涉有違失,請責成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規劃程序並變更理性,使社會大眾及無辜地下穿越路段居民承受極大損害、信義線路線規劃過程缺乏程序正義,且路線偏離工程合六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台北捷運新莊線(北市段)決議:函請行政院儘速議處彰化縣政府失職人員見復。

路線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於辦理 以維護社會正義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 請 討論案

完竣後復知本院後結案存查

七雲林縣政府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交通部公路局第五區工 路(OK+000至2K+100)替代公路,涉嫌官商 勾結及浪費鉅額公帑, 程處辦理草瑞公路工程,及雲林縣古坑鄉公所辦理草瑞公 討論案。 涉有違法失職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國道高速公路兩側廣告物林 立,分散駕駛人行車注意力,嚴重危害行車安全,高速公 告物之成效不佳,均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 告範圍之時效緩慢遲延,致該辦法修正發布逾 路局對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之修 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致拆除高速公路兩側違規廣 管機關亦未落實執行建築法、廣告物管理辦法、違章建築 有效遏止違規廣告物蔓延,徒失修法預期成效;又地方主 正實施,未及早周延規劃相關作業,勘定禁止設置樹立廣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五項, 函請行政院繼續辦理見復 請 一年,仍未 討論案

決議 函請行政院督促交通部及高速公路沿線相關直轄市 並 將本案最終處理結果續復本院 縣 市) 政府, 對違規之廣告物積極依法處理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一 四 期

> 九台中縣豐原地政事務所函復 案,該所地籍作業疏誤,有損政府威信乙案之辦理情形 新建工程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台中環線道路用 , 有關本院前調查台灣區 地徴收乙 國 道

請 討論案

決議:台中縣豐原地政事務所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點:第一會議室

三十分

地

出

[席委員: ·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鋃 柯明謀 黄守高 黄武次

謝慶輝

黄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勤鎮

主 席 : 趙委員昌平

主任秘書: 翁秀華

顏松昭

紀

報告事項

八五

、宣讀上次聯席 會議紀: 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未依據商 港法、「國際機場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設置辦法 公司就調查意見部分改善情形,一併提請 爭事件,洵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暨交通部與台灣電力 以致未能適時查處違法直航,傷害政府形象,激化民眾抗 灣電力公司第四核能發電建廠所需石料之嘉新九號船組, 依照交通部「逐船逐航次審查」之指示,確實查驗載運台 檢查協調中心形同虛設,功能盡失,港口門戶洞開;亦未 基隆國際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落實 督導職權, 任由各檢查及管制單位自行其是,致聯合 討論案 及一

調查案部分:結案存查

糾正案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三 轉飭交通部儘速妥善辦理見復 項, 函請 行 政院

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農用拼裝車管理問題 非法拼裝農用車違規取締執行成效不彰」,及 ,其中之「 違規車輛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 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續彙報本院

保管場地不足」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內政及少數民族

十二、監察院財 政 及 愆 政

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五分

地 點 : 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林將財 郭石吉

林鉅鋃 張德銘 陳進利 黄武次 廖健男

古登美

詹益彰 謝慶輝

柯明謀 呂溪木

列席委員:黃守高

請假委員:李伸一 林時機 黃煌雄 黃勤 鎮 趙昌平

主 席 : 林委員鉅鋃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文麗卿

紀 錄:潘宏墩

甲、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經濟部函:據訴,為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偵 辦謝○○、葉○○、謝葉○○等人竊佔國土,非法擅自開

發國有山 坡地、河川行水區國有地, 經營福德農場牟利

違法為不起訴處分,涉嫌包庇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及法務

部復函。提請 討論案

○經濟部復函:函請經濟部水利處儘速會同苗栗縣

政府對尚未完成拆除之地上物辦理見復

法務部復函:函請法務部就承辦檢察官有無違法

為不起訴處分,涉嫌包庇及該案有無聲請再審或

再行起訴之情形部分,於有具體結果後函報本

院,並影附復函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十時十分

十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一國 防 及 情 報

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十分

時

間 :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

點 : 第一會議室

地

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詹益彰 林鉅鋃

康寧祥 黄守高 黃勤鎮 黄煌雄

趙昌平 趙榮耀

請假委員:郭石吉 林將財

主 席 : 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鄭美珍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教育部函「關於據鄧○○陳訴: 市中山區長安段四小段〇〇〇地號土地,遭空軍總司令部 檢討改善情形」乙案, 徵收,至今延宕未予處理等情案之調查意見第四項, 違法徵收迄今逾四十年,經向軍方相關業管單位申請撤銷 提請 討論 為羅〇〇原所有坐落台北 本部

決議:影附教育部復函函復陳訴人, 本案教育部部分結案

存查

散會: 上午十時十二 五分

交通及採

十四、 財 政 及 經 濟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察 院 公 四 期

監

八八

時 間 :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七日 (星期二)上午十時

三十五分

地 點 : 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鋃 柯明謀 黄守高 黃武次

黄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勤鎮

主 席:趙委員昌平

主任秘書:翁秀華

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法務部函復,有關「中華民國砂石車禍受害者關懷協會」 陳訴內容之辦理情形;暨交通部函復「砂石車安全管理方

案」專案督導考核結果,以及副知九十年度第一季應執行

項目交辦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法務部復函及附件 函送砂石車禍關懷協會

參考後併卷存查

□交通部復函部分,影附∞43核簽意見第一項,

函請交通部儘速補正相關資料,並詳實說明後續

辦理情形, 於 個月內見復, 其餘併卷存參。

散會:上午十時四十分

交通及採購

十五、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鋃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黄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趙昌平 柯明謀

主任秘書:翁秀華

主

席 :

趙委員昌平

紀 錄:顏松昭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一宣讀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 政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屆

第二次聯席會議記錄

乙、討論事項

經濟部檢送水利處與公路局「 嫌利用施工之便盜採砂石,該工程主管單位是否涉有疏失 繫會報」第七次會議記錄,有關河川整治工程統籌規劃之 等情乙案之審核意見辦理情形。請 會議結論及交通部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濁水溪台十九線 維護河川與保護橋樑安全聯 討論案

決議:①影附90320審核意見第二項,函請公路局說明「 影附90321審核意見第三項,函請交通部確實議 處失職人員,並儘速將追究承包商違反工程合約 責任,及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移送營造業主管 河川區域內設施橋樑保護工等構造物工程與河川 治理工程統籌規劃配合辦理」參辦之可行性見復。

一法務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該部所屬監所首長涉嫌以警 備車名義購買進口豪華座車,不但已超過預算額度,且以 案之辦理情形。 不當方式購買,更涉及偽造文書與逃漏關稅等違法情事乙 討論 案。

機關懲處辦理情形函報見復

決議: 函請法務部於文到二個月內 乙意旨重行檢討 議處相關司 ,依本案調查意見甲、 處及附屬單位失職

人員見復

哈會: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政及 少 民族

交 通 及 採 購

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點:第一會議室

十分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地 林鉅鋃

古登美

李友吉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黄守高 詹益彰

郭石吉 陳進利 黄武次 廖健男 慶輝

主 席:林委員鉅鋃

請假委員:李伸一

林時機

黃勤鎮

趙昌平

黄煌雄

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 福 鄭美珍

翁秀華

·潘宏墩

報告事項

院 公 報 四 期

監

察

九〇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行政院函復:為本院前糾正該院未依災害防救方案,有效 建立防救災體系,各項預防、搶救及善後計畫流於形式, 雖立防救災體系,各項預防、搶救及善後計畫流於形式, 能不彰,緊急通報系統建置多年,亦未能有效運作,顯有 能不彰,緊急通報系統建置多年,亦未能有效運作,顯有 防救中心功能不彰,緊急通報系統未有效運作, 顯有 一為行政院未能有效建立防災救災體系,各級災害防 教法公布施行以來,執行情形如何?均有繼續追 數法公布施行以來,執行情形如何?均有繼續追 數之必要,特專案調查。經推請廖委員健男、林 委員鉅銀、呂委員溪木、李委員友吉、黃委員守 香員鉅銀、呂委員溪木、李委員友吉、黃委員守

危機管理」等情,查明見復。

系統,特別是下班後及假日之通報系統,以落實建置在相關機構網站上;及是否已建立緊急通報聯絡電話,直接登錄於查號台及長途查號台,並聯級電話,直接登錄於查號台及長途查號台,並

散會:上午十時十五分

行政訴訟判決書

、最高行政法院對陳○吉行政訴訟判決書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原 告 陳○吉 住高雄市鼓山區民強街○號 九十年度判字第三二二號

代表人 錢 復 住同右被 告 監察院 設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原 告 陳〇吉 住高雄市鼓山區民強街〇號

主文

委員健男為專案調查小組召集人。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月二十四日為高雄市議會議員,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緣原告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八十七年十二

行。 法第 提起行政訴訟 依法提起訴願 以(八八) 申報抵押貸款新台幣 條 產申報罰鍰處分書,處以新台幣壹拾萬元罰鍰 九七○、○○○元,債務人:原告陳○吉, 擔保貸款四 人:原告配 為原告財產申報日 應於 第 經被告認定係故意申報不實,爰於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債權人: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五條所規定之財 申報 項 申 報 第 院台申肆字第八八一八〇二〇七四號公職人員財 · 100 · 偶陳許〇 九 財 期 。茲摘绣兩造訴辯意旨如 產 限 款所列之公職 (以再訴願 時 內 自)鳳 對於應申報之財產項目債務部分: 產 動 (下同)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000元, 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同 。原告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向被 向 ?被告申 債權人: 論), 人員 遭駁回決定在 報財 債務人:原告配偶陳許○ 中華商業銀行 依 產 同 R 法 第 四 次 未申報消費性貸款 其所應申報之財產 債權人: 案 條 原告不服 第 遂向本院 ·高雄銀 未申報 款規定 債務 少

白揭 行政罰之行為 行政罰之成立, 仍須以過失為其 示。 原告起訴 往 |五〇號所 解釋文中並 不問 意旨略謂:一按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 有 不以故 法 無 故意 作 責 律 無特別規定時 同 任 或過失一 意為要件』之內容 時否定行政法院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三 條 行 件, 政 以罰不以 為司 概處罰之原則 故意或過失為責任要件或 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中明 雖不必出於故意為必要 本號解釋之作出 舉加以變 而 應受

未加以 原告所 + 罰鍰。 件 第 罰 於申報當時 必 開 詞 除之款項, 報餘額部分;又原告誤認由高雄市 報或為未申報合計共三筆, 對原告所為處分之理由概略稱 使 於構成要件該當結果之發生 並有意使其發生,為刑法第十三條定有明文, 又按所謂直接故意, 查 更 人民其主觀上有直接故意 公職 預見結果之發生, 須行為人主觀上有故意始應受行政罰時 解 難以 況且 項中 條第一項定有明文。 其 從 釋 人員明 一一被告之行為顯已違反公職 審 稱於申報時主觀上並 其故意申報不實者 :意旨 目 所明文規定須行為人主觀 酌 採信云云,為理由處以罰 的 並不屬於申報之範圍內 原告如故意不申報或短 即 因認為就借款金額已償還本金及利息, 知應依規定申報 是 於人民違反法律之義; 而僅略以 為貫徹憲法保障人民 係指! 此種明知故犯之心態始得謂之。查 :客觀上有申報不實之客觀要件而為 所謂明知係指直 行為人對於構成違法之事 亦同 無直 原告所採之抗辯理 始能依本條之規定處以罰 確有預見 , 無 原告申報財產 接 少申報 為公職· 正當理 上具 議會每月研究費中直 鍰 務 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 故意之違法意識之要件 權 而 時 未申報 顯見被告於處分時 有 利之本旨 並 人員財 如法 接 由 故意, 對 明 即 決意以其行為促 不 原告 由 亦即行為 為 知 應從其規定 律 顯 係以: 或為 產申報: 神報 有 ※係卸 后 言 從而 從 實 特 短少申 故 鍰 別 而 原告 い り 申 一被告 人對 明知 處 並 責 接 必 法 依 就 以 定 上

監

察

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本件被告對原告所為之行政罰 任何益處 銷 原處分及訴願 所 述, 上 論 可 結 並 言 另參酌司 被告之裁處罰鍰 原告又豈 決定, 法院釋字第二 以 會 故意做 維原告權益等語 與法不符,爰依法請求鈞院 出 七五號中為貫徹憲法保 於己不利之不實申 類有不 報

元。一 財産 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 法第五條第一 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 表一,提出於各該受理申報機關 定:「公職人員之財產,除應於就 有價證券、 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 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應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格式如附 併申報 價值之財產 台幣 並應每年定期申報 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 ,為各該申報日, 被告答辯意旨略謂:一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三條規 外幣 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 百 債 類之總額為折合新台幣二十萬元。 萬 項各款所列之財產」。次依同法第五條規定:「 另同法施 元或 ,每項(件) 權 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五十萬 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 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本 次」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 行 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本法第五條 價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公職人 定金額, (構)。公職人員應申報之 (到) 依左列規定:一 職三個月內申報外 三其他具有相 存款 應

月二 辦理 報之財 告認定為申報不實項目之一,八十六年十二月四日原告填載 告配偶陳許〇鳳初貸日期為八十 貸款四、二〇〇、〇〇〇元部分: 自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至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止 計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告配偶陳許○鳳於八十六年七月十日向該行申貸二筆放 先敘明。二茲就原告起訴意旨答辯如左:〇有關原告少申 產 原訴願審議委員會查證,依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八十 款契約之計算方式誤差云云,亦乏具體事證 報餘額部分等語,並非事實。 本金及利息, ○、○○○元,顯見原告所辯係於申報當時, 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二筆本金餘額合計仍為 中 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九月十七日高三信社秘文字第 金額分別為五〇〇、〇〇〇元及二、五〇〇、〇〇〇元(合 商 華商 時 .業銀行高雄分行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提供之資料顯 4轉期, 七日 該筆 .業銀行抵押貸款三、五〇〇 產, 其一 向 ·貸款債務並未清償 原告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向被告定期申 !被告申報財產時 借款金額只剩四、 定金額 依 應各別依 本法第 放款借據約定循環借用 0 另原告辯 。且查原告 此 五〇〇、〇〇〇元, 年九月七日 筆貸款即 本筆原告自 、〇〇〇元部分, 前 五. 項規定分開計 條第二項 號 稱因與銀行間認定還 前 函所檢送資料 因 於八十五年十二 。闫未申報 認為業已償還 規定 未 始未申報 嗣後屆 申 八、〇〇 報 算 應 故只申 期限均 依 宗 擔保 迄至 報財 八年 併 期 款 中 原 華 即 原 申

至任期 二月四 認所謂 行 款 十七日止,放款餘額 九七〇、〇〇〇元。另查原告前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年七月五日分別部分償還二、○七○、○○○元與 意 官會議釋字第二七五號 向被告申報財產時,此筆中期貸款(迄至八十五年十二月二 金額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於八十五年七月五日與八十六 原告係於八十四 行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被告認定為申報不實項目之一,處罰鍰在案,八十六年十 以 利 有 、〇〇〇元,截至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貸款餘額為 態 日 人主 變更 本旨 因誤認此 故 故原告辯 向 申 前自動]被告定: 未申報消費性貸款九七〇、〇〇〇元部分:依高雄銀 報表 意 日原告所填載之動態申報表附頁,已自行補報此筆貸 觀 知 云 將以往 上 於 云 時 係 指 有故意始 人民違反 , 清償完畢之款項, 種由高雄 稱 期 已自 顯 直 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向被告定期申報財產 年十一月十六日申貸此筆議員消費性貸款 申 不問 接故意云云。查被告就原告未依規定據實 係 報 卸 二、九三〇、〇〇〇元) 財 行 法律 應受行政罰時 責 市議會每月研究費中直接主動扣除 八八高銀營字第六四五四號函所示 有無故意過失 解 產 補 釋, 詩, 報此 飾 -義務 詞 再 筆 認其目的 次未申 嵵 難以 毋庸申報, 貸 款 採信 如法 報, 概 詎 即 在貫徹憲法保障 應從其規定 [律有特別規定必須 處罰之原則 八十六年十二月三 致不為申報 難認原告缺乏故 四原告援引大法 亦因未申報 二、九六 甚且 人民 舉 難

動

〇元, 報剩 結 年 認其缺乏故意自明。至第三項未申報向高雄銀行申貸之議 實 具 法 罰 申 實 報 由 消 定為申報不實並以 元 高 日 務 函 由 知曉 際上 :費性貸款九七〇、〇〇〇元 .亦 雄市第三 體事證, 起至申報日止,其本金餘額並· [釋所謂故 務部八十三年九月十三日法 鍰 報財 度 議 內容觀之, 审 會 指明原告於八十五年度即因未申報該筆貸款而遭被告認 原告自始至終均未能說明何以未申報 餘之借款金額, 顯 新台幣壹拾萬 理 本件原告之訴顯無 確實 見原告確知有此筆貸款存 主動 有此筆債務存在, 其或辯稱於申報當時認業已償還本金及利息, 產 由 報 時 扣除 |信用合作社申貸之擔保放款四 實非過失 意亦包括間 仍 依據公職 知 未申 第 曉 有 直至任期屆滿就自 動態申報之方式補報 項少 報 元 此 經被告深入查證結果其借款金額自 人員財產 筆債務存在 理 語可予解釋 中報中華商業銀 接故意在內 即 可見其確有申報不實之故意 其於八十六年度仍不 係認其 由 敬請依法駁回原告之訴等 ,原告辯 申報法第 (八三) 政字第一九八六二號 未更動 在 有 故意申! 理 0 以原告遭處罰之三筆 訴 動 第二項未申報其配偶 由 在案, 清償完畢 + 願 稱其誤認該筆貸款係 行三、五〇〇、〇〇 同 報不 顯示其說明之缺乏 決定書亦指出 · 1100 · 000 前 且 條 述 -為申報 訴願 -實情 原告實際上 第 心線上 於八十 故 決定之理 事 項 未予申 而僅申 後段 實 原告 |申貸 而 難 債 依

監 察 院 公 報 四 期

車 及航: 商業銀行抵 知應依規定申報, 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台幣五十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 前 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 保貸款四 日向被告定期申報財 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 及對各種 九條第一 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 **兀罰鍰在** 報 ○○○元。經被告認係故意申報不實, 定金額 項財 第二項定有明文。所稱之一定金額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 按 先前 少申報抵押貸款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產, 空器。二一一 條第一 項 第 事業之投資, 公職 案 、二〇〇、〇〇〇元 應一 認為業已償還本金及利息,借款金額只剩四 押貸款三、五〇〇 應各別依前 向 一中華 惟原告不服提起訴願主張: 人員 併申報 款規定, 項所規定。本件原告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 定金額以 商 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 應 業 產 申 時, 其故意申報不實者, 條第二項規定應 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一 銀行貸款八、〇〇〇、 項規定分開計算。又按 報之財產 係指存款、有價證券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第 對應申報之財產項目關於債務部 上之存款 、〇〇〇元乙節 如 左: 未申報消費性貸款九七〇 外幣、 不動 並處新台幣壹拾萬 處新台幣六萬元以 併申報之財產 一有關少申報中華 亦同。」亦為同 百萬元或有價 有價證券及其 產 000元 「公職人員明 原告配偶陳 債權 、債務及對 未申報擔 船 舶 債務 ,其 , 於 Т. 汽

, () \bigcirc 中 申 簡介,其消費貸款最高額度亦只不過為八○○、○○○元, 利 告配偶陳許○鳳與銀行認定還款契約間之計算方式誤差所 銀 用 款 會自動扣除之款項, 直 〇元乙項,因該筆授信貸款均是從高雄市議會每月研究費中 被告所查可貸至四、二〇〇、〇〇〇元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申貸消費性貸款六〇〇、〇〇〇元, ○○、○○○元尚未清償 由,不無疑問。 而被告查復為貸款四、二〇〇、〇〇〇元,少申報三、六〇 報中華 益, 《期限均自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至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華 難認有故意。 一接主動扣除 實非原告故意申 !行函復被告抵押貸款仍為八、 元 原告配偶陳許〇鳳於八十六年七月十 均非原告故意申報不實云云。訴願決定以: 商 〇〇〇元部分, 金額分別為五、五〇〇、〇〇〇元及二、五〇〇 (合計八、 .業銀行高雄分行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提供之資料顯 故意之說難以 商 |業銀行抵押貸款三、五〇〇、〇〇〇元乙節 本件或為原告所誤認 至任期前自動清償完畢 三原告未申報向高雄銀行貸款九七○、○○ 000、000元 ·報不實 毋庸申報 依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折服 且申 故只申知 (=)有關申報原告 F報不同 000 原告因誤解其義 報餘 放款 額部 日向該行申貸了 或為被告未詳 金額對原告並 、〇〇〇元 誠屬有誤,認定理 原告誤認此種由 借 配偶陳許〇鳳 分 據約定循 一有關原告少 消費金融貸款 0 我而不為 而 中 無任 實係 查 華 神報 筆放 所 環 商 向 何 原

審 原告申報不實之項目之一。 四二、一三八元之貸款,誤認原告配偶陳許〇鳳向高雄市第 有二筆貸款,分別為六四二、一三八元暨擔保放款四、二〇 處函請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查復結果(八十七年九月十七 偶陳許○鳳於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申貸有消費性貸款 消費性貸款六○○、○○○元。經查原告陳○吉原申報渠配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顯見原告所辯係於申報當時 覺貸款已核准之理由 三信用合作社所貸之款項為擔保放款而非消費性貸款 日高三信社秘文字第九七八號函)原告配偶陳許○鳳於該社 信。①次查原告未申報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擔保放款四 認定還款契約之計算方式誤差云云, 業已償還本金及利息,借款金額只剩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部分,原處分書所附附件二:申報人申報 **元** 為四 金額:六〇〇、〇〇〇元,經被告所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故只申報 查部李經 、〇〇〇元。因被告所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疏漏該筆六 。迄至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申報金額差距過大,且貸款種類又未符合,所辯未察 原告原申報之六〇〇、〇〇〇元消費性貸款 、二〇〇、〇〇〇元,以原告少報三、六〇〇、〇〇 餘額部分等語 理 確 認 前開六四二、一三八元貸款係消費性放 ,誠屬牽強,應為卸責之詞等由 惟經電詢 並 非事 正 實。 ,二筆本金餘額合計仍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亦乏具體事證 原告辯稱因與 ,尚難採 **典銀行間** 應即指 列為 且金 認為 争 為

之情節 〇七〇、〇〇〇元與一、九六〇、 銀營字第六四五四號函所 乏故意,雖原處分此項事實認定稍有出入, 遭被告認定為申報不實項目之一,八十六年十二月四日原告 十二月三十日向被告定期申報財產時 第 社函復在案。 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九款規定。至於另筆擔保貸款四、二○○ 十二月三十日止,貸款餘額為九七〇、〇〇〇元。另查原告 於八十五年七月五日與八十六年七月五日分別部分償還二、 日 〇、〇〇〇元乙節 處分之結果。三 月三十日向被告定期申報財產時, 填載動態申報表時,已自行補報此筆貸款,詎八十六年十二 十二月二十七日向本院申報財產時 償,原告實屬全額未申報 八十一年九月七日,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高三信社秘文字 申貸此筆議員消費性貸款 000元, [筆六四二、一三八元貸款 尚屬輕微, 號函所檢送資料,原告配偶陳許〇鳳初貸日期為 查系爭四、二〇〇、〇〇〇元擔保放款 原告實乃自始未申報 有關原告未申報高雄銀行之消費性貸款九 符合公職人員財 依高雄銀行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八八高 嗣後屆期即辦理轉期, 示 ,非屬少報 金額五 原告係於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 僅 金 ○○○元,截 再次未申報,難認原告缺 , 產 額 ,經高雄市 此筆貸款即因未申報 申報 稍 、〇〇〇、〇〇〇元, 。且原告前於八十五年 該筆貸款債務並未清 有 資料 誤 惟不影響原罰鍰 原告於八十六年 差 ·第三信用合作 審 然申 至八十六 核及查閱辦 報 不

監

利息, 每月研 為 報 見其說明 借款金額 無直接故意等語。 解釋為據, 並 月三十日向被告定期申報財 報表附頁, ○、○○○元)亦因未申報,遭被告認定為申報不實項目之 前於八十五 五〇〇 曉 項未申報其 無不合。 難以採信。被告認定原告係故意申報不實, 申 、二〇〇、〇〇〇元, 壹拾萬元罰鍰, **⊞** 處罰鍰 有此 庸 且 報 不實 究費中直接主動 原告於八十五 而 申 與 報, 筆債務存在 自 僅 已自行 事 申貸日起至 000元, 並 申 主張本件之處罰以出於直接故意為必要,原告尚 原告仍執 在案,八十六年十二月四 年 (配偶向 實不符 致不為 報剩 以 十二月二十 動 經查: 經核 態申 餘之借款金額 補 年 高 前 申 報 其於八十六年度仍不為申報 ·度即 申報日止 報, 報之方式補報 雄 雖辯稱於申報當時認業已償還本金及 詞 並 扣 此筆貸款 自 市第三 提起本訴 除 原告自始至終均未能說明何以未申 屬 原告第一 無不合, Ł 無正 產時 因 難認有故意云云, 日 至任期 未申 向 被告申 當理 信用合作社申貸之擔保放款 , 0 其 項少申報中華商業銀行三 遂 因 報該筆貸款 惟經向該銀行查證結果其 故原告辯稱八十六年十二 在案, ^荊前自動 、本金餘額並 一駁回原告之訴願 [誤認此種由高雄市議會 日原告所填載之動態申 正 由 並舉司法院第二七五號 -報財產 而申 放款餘 -報不實 清償完畢之款項 原告實際上確 一時 而遭被告認定 依法處以新台 顯係卸責飾詞 未更 額二、九三 此 原告第 筆中 實難認 動 經核 顯 期

> 故意核. 報, 附頁,已自行補報此筆貸款, 該 申 有 處罰鍰在案,八十六年十二月四日原告所填載之動態申 000元) 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向 其 理 故未予申 [筆貸款係由議會主動扣] 貸之議員消費性貸款九七〇、〇〇〇元 無故意申 由 可 **修無可採** 見其 應予駁回 亦因未申報 、確有申報不實之故意 · 報 ·報不實之情事 原處分暨原決定均無不合 顯見原告確. 遭被告認 除 0 至原告 被告申報財 知有此筆貸款存 卻於八十六年度申報時仍 直至任期屆滿就 綜上 第三項 定 為申報 放款餘 產時 原告 未 原告訴 不實項目之一, 原 額二、九三〇 , 在 申 告辯 自 所 此筆中期 報 訴其 向高 而原告前 動清償完畢 請 稱 無直 其 雄 撤 報表 未申 銷 貸 銀 於 行

文。 行法第一 據 上論結, 條 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第 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 由 爱依 項 前 段 行 政 判 訴 決 訟 如 法 主 施

般法令

 ∞

、修正「國際港埠檢疫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 章 總則

第 條 定訂定之。 本規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條第 項規

條 依本規則應施行國際港埠檢疫

(以下簡稱

檢

第

之傳染病及其潛伏期如下:

霍亂 五天。

第

六

條

二鼠疫

六天。

三黃熱病 六天。

其他應施行檢疫之傳染病及其潛伏期,行政

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得視需要公告指定之。

條 船舶(簡稱船)、航空器(簡稱機)等運輸

第

三

工具之檢疫方式如下:

審查檢疫:電子通訊審查或書面審查

二登船(機)檢疫。

四 條 申請審查檢疫之船舶, 經本署疾病管制局所

第

八

條

第

信號,直接駛入港內泊岸。 分局(以下簡稱檢疫單位)許可,得免掛檢疫 但應於出港前辦妥檢

疫手續。

前項之船舶泊岸後, 檢疫單位得派員檢查船

舶 衛生狀況

> 第 五. 條

檢疫單位許可者,得懸掛檢疫信號先行進港 應受登船檢疫之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

再

行檢疫:

因氣候惡劣、登船困難或其他安全因素

無法在檢疫錨地施行檢疫者

`船上人員發生傷、病,須緊急送岸醫治者。

機器故障,無法在檢疫錨地錨泊者

船舶、航空器等運輸工具上之人員,發生死

因不明、罹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者,其負責人

應即報告檢疫單位

第 七 條 下列船舶、航空器等運輸工具 ,除在航行中

外,得免予施行檢疫:

發現有人員死亡、傳染病病人或疑似傳染病病人

供軍用者

^一航行於國內各港埠間者

三負有特殊任務,向檢疫單位報備有案者

持有合格醫師簽發之死亡證明書,載明死因及死

船舶、航空器等運輸工具載運有屍體者,應

亡日期。

第 九 條 檢疫單位得視實際需要酌作時間調整 登船 (機) 檢疫,應於上班時間內實施 但

第 章 審查檢疫

九七

報 第二三一 四 期

監

察

院

公

九八

+ 條 十二小時之內, 自 國 外進 港之船 由船舶公司代理行號向檢疫單位 舶 應於抵港前四小時至七

第

通 報下列事項,申請電子通訊審查:

船舶名稱

『最後啟航地點、日期及時間

抵達前十日內停泊之港口、啟航日期及時

間

四預定抵達之日期及時間

五除鼠證明書種類、發給地點及日期

六工作人員及旅客人數

七抵達前十日內, 有無發現人員患病或死亡

及其詳情

八抵達前十日內,發現不明原因之鼠類死亡

第

情形。

九其他相關事項

條 自國外進港之航空器,應於抵港前 一小時

第

由所有人或代理人向檢疫單位通報下列事項

申請書面審查:

航空器名稱

、最後啟航地點、 時間及預定抵達之日期

及時間

『在本航次飛航途中有無感染疾病病人及

症狀或死因

其症狀。如有死亡者

, 其

入數

姓名

第 十 二 條 檢疫單位依據前二條通報,

認為該船

(機

無媒介國際檢疫傳染病之虞時,應即准其進

入港埠。

前項船舶 航空器進港後,應於出港前

檢具下列文件 向檢疫單位申辦進入港埠手續

海事衛生申明書或航空器衛生總申 萌

。(如附表一、附表二)

一工作人員名單

三其他檢疫單位認為必要之相關文件

十三 條 檢疫單位依據第十條、第十一 條通報 ., 認

為有在檢疫錨地或其他指定地點施行登船 (機

檢疫之必要時 船 (機 長應配合遵行

第三章 登船 機 檢疫

第 十四四 條 船舶、航空器等運輸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 應接受檢疫單位實施登船 (機)檢疫:

船舶於抵達前十日內、 飛航途中,發現有死亡、傳染病病人或 航空器於本航次

疑似傳染病病人者

船舶於抵達前十日內、 航空器於本航次

飛航途中,發現有不明原因之鼠類死亡者

三未申請或未通過審查檢疫者

船舶前次進港,經發現未懸掛防鼠盾者

前 項第 一款及第二款情形,其所載人員、

物 品, 應施行防疫措施

十五 條 船舶、航空器等運輸工具抵港時,其負責

第

人應將該船舶、航空器駛至檢疫錨地或檢疫單

位指定之地點

前項檢疫錨地, 由本署會同交通主管機關

指定之。

第 十六 條 船舶、航空器等運輸工具之負責人,對於

檢疫人員有關檢疫之詢問,應據實答復 2,不得

拒絕;必要時應以書面答復

十七 條 許可,其載運之物品不得移動,其人員不得離 船舶、航空器等運輸工具,未經檢疫單位

第

開或接觸其他人員。但遇險或有其他特殊原因

者,不在此限

前 項但書之船舶、航空器等運輸工具停留

於無檢疫設施之港埠者,檢疫單位得委由該管

衛生主管機關,依有關規定實施檢疫

十八 條 船舶、航空器等運輸工具,經檢疫單位隔

第

離

於指定處所

者,

未經檢疫單位許可,

其載運

月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三一

四 期

> 及物品· 之人員、物品應予留置 其人員經遷移於陸上之隔離場所者, ,並不得接觸其 八他人員

亦同

船

船、

航空器等運輸工具如不願接受隔離

措施時, 其負責人應以書面 通知檢疫單位後立

即離境;船舶並應懸掛檢疫信號

檢疫單位檢疫完畢,認為船舶無發生傳染

第 十九 條

病之虞者,應發給入港許可證。(如附表三)

二 十

第

條

檢疫單位於港埠鄰近地區發現疫情時,得

視實際需要,對即將駛離之船舶、航空器等運

輸工具採行下列措施 防止船舶、航空器等運輸工具受傳染病

病原體或媒介物之污染

一對工作人員、旅客施行醫學檢查

第四章 港埠衛生管理

廿 條 檢疫單位為防止傳染病流行,得於港埠區

域內,實施病媒調查及衛生管制措

施,

相關機

第

關應予配合

條 除鼠證明書(如附表四),其有效期間為六個 船舶應定期實施除鼠,並由檢疫單位核發

第

廿二

九九

持有有效除鼠證明書之船舶

檢疫時

發現

監

鼠 應 於除鼠證明書簽註理由後, 跡 者 應 重 新 除 鼠 如無法除鼠 始可放行 檢疫單位

:

駛進乾燥船塢前

認有實施之必要者

0

者, 船 由檢疫單位發給免予除鼠證明書 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查確未發現鼠 (如附

第

廿三

條

表四):

無貨物空艙者

「未卸之貨物,對鼠類無吸引力者

三所載為石油、煤炭、高林土、水泥 礦

砂、金屬或石材者。

四專載液化氣體或液體化學原料者

第

五全貨櫃之船舶

前 項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六個月

條 船舶因裝載過境貨物或其他原因 未能實

第

廿八

條

經排定除鼠之船舶,

因故無法在排定時間

第

廿四

免予除鼠證明書之有效期間展延一 施 除鼠或檢查鼠跡時;其負責人得申請除鼠或 個月

前 項展延期間屆滿,仍無法實施除鼠或檢

查 鼠 跡 時,檢疫單位應於除鼠或免予除鼠證明

簽註理由後,始可放行

免予除鼠證明書, 舶之名稱 或噸位變更時,其持有之除鼠 應向檢疫單位申請變更

廿五 條 有 下 船 列情形之 舶於除鼠或免予除鼠證明書有效期間內 者, 應實施除鼠或滅蟲消毒

第

第 廿六 條

孳生者

經檢查環境衛生不良或發現有病媒昆蟲

解體船隻,認有實施之必要者

船舶實施除鼠之方式如下:

一佈放毒餌法

溴化甲烷蒸燻法

三其他經本署規定之方法

廿七 條 實施船舶除鼠作業,檢疫單位應事先檢查

鼠類孳生情形;船舶負責人應派員會同檢查有

關安全措施 ,並協助有關作業

內作業時,其負責人應事先通知檢疫單位; 檢

疫單位亦得因實際狀況無法作業時,變更其作

業時間

第 廿九 條 船舶於除鼠作業未宣布完成前 不得 移

動

或使用,並禁止非工作人員接近

三十 條 但應於完成後向檢疫單位申請複檢及發證 船舶除鼠作業,得由民間合格業者辦 理

0

第

第五章 進口水產品霍亂檢疫

第 卅 條 進口 1水產品 除下列情形外, 應實施霍亂

出國

(港埠)

政府出具霍亂弧菌陰性

證

明或投藥殺菌證明者

,應予抽驗監

視。

未檢附者,應予抽驗監視切結放行(其

?結書如附表六)、留置檢驗或投藥殺菌。

、觀賞用魚類

「免藉冷凍、冷藏方式運送之鹹、乾、密

閉罐裝、真空包裝、浸鹹等加工後之水

產品或其成品

^一免藉冷藏之燻製、調製、 煮熟等加工後

之水產品或其成品

條 進口水產品,除乾燥、密閉罐裝或真空包

第

裝且有標示者外,應以貨運輸入。未以貨運輸

入者,應命其退運;其不願退運者,由檢疫單

位監督銷毀之。

第 條 進口水產品屬應施霍亂檢疫者,應於通關

前檢具申請書(如附表五)及提單、 貨運艙單

或小提單、裝貨單等證件(影本應加蓋貨主、

:關行或報驗行之印章),繳交規費, 向 檢疫

單位申請檢疫

卅四 條 自非霍亂疫區進口水產品之檢疫規定如下::

第

施行證件審查,並得抽驗監視

、水產品曾檢出產毒性霍亂弧菌者,一年

內自該國家、地區進口之同品目水產品

應予留置檢驗或投藥殺菌

三、本署發 布 為 加 強 檢疫 地 區 經檢附 有

監

察

院

公

報

四

期

卅五 條

第

自霍亂疫區進口水產品之檢疫規定如下:

食用性水產品:

檢附有輸出國(港埠)

由業者選擇退運或銷毀

驗監視切結放行或留置檢驗。

未檢附者

政府出具霍亂弧菌陰性證明者,應予抽

養殖用水產品及餌類: 檢附有輸出

威

港埠) 藥殺菌證明者 政府出具霍亂弧菌陰性證明或投 應予抽驗監視切結放行

未檢附者, 應留置檢驗或投藥殺菌

「前二款水產品 曾檢出產毒性霍亂弧菌

目水產品, 者,二年內自該國家 雖檢附有霍亂弧菌陰性證明 、地區進口之同品

或投藥殺菌證明文件,仍應予留置檢驗

或投藥殺菌

卅六 條 進口之水產品 , 經檢出 產毒性霍亂弧菌者

第

由檢疫單位監督銷毀

卅七 條 進口之水產品 因正常檢疫作業所生之損

第

耗或依規定退運銷毀者 不予補償

_ O

第 卅八 條 以密閉式貨櫃進口之水產品,得經內陸運

卅九 條 本國遠洋漁船在公海上捕獲之水產品抵目的港後,辦理檢疫。

第

檢疫規定如下:檢疫規定如下:

第

條

本規則修正實施前,檢疫單位已核發之船

一以原船運回。但曾泊靠霍亂疫區者,檢

二委由搬運船或商船輸入者,應另檢具

疫單位得予抽驗監視

第六章 附 則

第 四一 條 檢疫單位工作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穿著制

服,其式樣由本署疾病管制局定之。

舶衛生檢查證明書,得於有效期限內,繼續適用。

第 四三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蚁商船輸入者,應另檢具農

漁單位核發准予輸入之證明文件,採以

一曾泊靠霍亂疫區者,應予抽驗監視或下檢疫方式辦理:

留置檢驗。

二無泊靠霍亂疫區者,應予證件審查並

得抽驗監視。

放行之水產品,其輸出國與我國訂有水產品霍四十 條 應予投藥殺菌、留置檢驗或抽驗監視切結

第

亂檢疫協定者,檢疫單位得採抽驗監視方式為之。

統一編號

